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2,1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68%
每股面值	1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372.22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和颜邦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建舟、蔡文明、吕彦东、王世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股东明基置业、首创创投（SS）、赵金、通联创投、士兰创投、银湖投资、陆荣华、袁国军、崔之火、李燕君、潘德军、陈权、颜安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发行人股东上海嘉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海嘉信的股东黄家冀为发行人的监事，因此上海嘉信同时承诺在黄家冀作为发行人监事的期间，上海嘉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黄家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 年]94 号），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京国资[2009]49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股东首创创投将持有的公司 215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若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 2,150 万股，则首创创投应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股份数量应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计算。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1 年 1 月 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222.22 万股，本次拟发行 2,15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 8,372.22 万股，均为流通股。其中：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和颜邦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建舟、蔡文明、吕彦东、王世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股东明基置业、首创创投（SS）、赵金、通联创投、士兰创投、银湖投资、陆荣华、袁国军、崔之火、李燕君、潘德军、陈权、颜安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人股东上海嘉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海嘉信的股东黄家冀为发行人的监事，因此上海嘉信同时承诺在黄家冀作为发行人监事的期间，上海嘉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黄家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

（财企[2009 年]94 号），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京国资[2009]49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股东首创创投将持有的公司 215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若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 2,150 万股，则首创创投应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股份数量应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计算。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相关风险，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中，管桩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进入国内市场，并逐步为市场接受，目前约占行业 90% 的份额。公司的离心方桩产品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是一种新的产品，自推向市场以来销量增长迅速，近三年市场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82.03%，2009 年本公司产量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中排名第四，但与市场最大管桩生产商的产量相比仍然较少，不到其产量的 10%。虽然离心方桩具有节材、节能、施工中损耗少等优势，在逐步获得客户认可的基础上，公司 2010 年 1-6 月新签订的合同金额已达 9.9 亿元，已超过 2009 年全年的合同签约金额，但与行业内最大管桩生产商相比，公司现有规模仍然较小，虽然公司产品未来市场空间较为广阔，但要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提升离心方桩的市场份额，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平均利润率较低。目前全行业约

400 家生产企业中，形成规模化量产的企业家数较少，2009 年前三大生产企业的管桩产量占全行业总产量的 51.55%，而目前大规模生产离心方桩的生产企业仅本公司一家，虽然公司凭借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性能以及规模效应等因素取得了先发优势和较强的定价能力，但是仍面临着传统管桩产品低价竞争和未来新厂商进入的双重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离心方桩的平均销售单价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并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市场地位，将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与专利相关的风险

1、专利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的离心方桩技术是国内目前该领域较为先进、成熟的技术。该技术克服了传统产品的技术缺陷，能够向社会提供节材降耗、抗震性能强的新型桩材。公司专利中与离心方桩产品相关的有 1 项发明和 5 项实用新型。

公司通过上述专利技术和业已开发的非专利技术取得了先发优势，并且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行的符合法律法规的措施来防止技术被侵权，但是专利作为一种知识产权自身具有公共产品的属性，专利被侵权几乎是每一个专利权人都可能面临的风险，因而公司的专利技术仍然存在可能被他人侵权的风险。

2、专利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专利诉讼已经全部结案，主要内容如下：

2009 年 6 月—2009 年 9 月，盐城同力和孙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公司“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专利无效的申请。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将上述专利的无效请求合并审理后，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做出决定，维持公司上述专利权有效。盐城同力和孙萍不服上述决定，于 2010 年 4 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诉讼后，通知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上述行政诉讼。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盐城同力的起诉理由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故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 1221 号《行政判决

书》，判决驳回原告盐城同力的诉讼请求。对于孙萍的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 1428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存在程序违法之处，作出（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 783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被告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 1428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盐城同力、孙萍因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 1221 号《行政判决书》、（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 783 号《行政判决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判决。

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盐城同力和孙萍申请撤诉，2010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盐城同力和孙萍的申请，做出终审裁定，准予其撤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判决生效。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裁定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就孙萍提出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进行重新审查。

2010 年 10 月 15 日，因孙萍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撤回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结案通知书》，终结本案审理。

虽然上述专利诉讼已经全部结案，公司拥有的专利继续有效，但公司仍存在与专利相关的诉讼风险。

（四）厂房租赁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基地中，除子公司昆山鼎昊和冶鹤构件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为自有之外，其余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重要生产设备如钢模、滚焊机除外）。公司采用租赁方式从事生产经营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少，为公司前期实现低成本扩张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公司实力日益增强，自有固定资产的比重将逐渐加大。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自有厂房生产基地的产能将大幅提升。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协议期限为 3-8 年不等，租赁期较长，租赁关系较为稳定，虽然至今尚未出现因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面提前中止协议的情形，但不能完全排除今后因出现上述情形而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五）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迅速增加，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呈现逐年快速增长趋势，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58.62 万元、3,706.97 万元、11,998.66 万元和 20,868.03 万元，增幅为 49.94%、331.74%、223.68%和 73.92%；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0%、20.15%、22.04%和 31.07%。2008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明显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受经济危机影响，行业传导因素导致公司部分客户未能在供桩验收完毕后，完全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付款，公司出于战略性考虑对部分客户放宽了一定的信用期，货款回笼速度有所放缓。但是 2009 年第三季度起，在经济开始回暖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努力下，货款回笼速度明显加快。但是由于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较上年上升 1.89 个百分点和 9.03 个百分点。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客户数量明显增多，应收账款的管理难度将会相应加大，若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呆坏账风险。

（六）公司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离心方桩作为桩基行业的创新产品，其主要技术已获国家专利，近些年来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随着离心方桩上海、江苏、天津、浙江及国家图集的陆续推出，其市场销量增长迅速，近三年市场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82.03%。极个别企业生产离心方桩，存在仿冒公司产品的嫌疑。尽管本公司掌握了相关的生产技术诀窍，侵权企业较难掌握，而且公司采取许多措施，严厉打击侵权行为，但有关企业的侵权行为仍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169.17 万元、246.99 万元、612.53 万元和 13.22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3%、7.09%、12.31%和 0.31%。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29.68 万元、2,822.40 万元、3,494.67 万元和 4,240.12 万元。2007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

人所享受的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法律依据是上海市地方规范性文件，该规范性文件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从而构成 169.60 万元的非经常性损益。本公司将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为投资者带来更高的可持续的投资回报。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混凝土桩的体积和重量均很大，生产过程涉及多道复杂工序，生产设备如模具、配件等重量较大，挂钩、卸钩次数多，吊装频繁，交叉作业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公司报告期内曾发生四起工伤事故：

1、2009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兴中正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一名电工违反生产操作规范要求，被行车撞击受伤，经抢救无效后死亡。嘉兴中正已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与亡者家属自愿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并已向亡者家属支付了约定的全部补偿金。2009 年 11 月 25 日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故下发善安监行罚〔2009〕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嘉兴中正予以罚款 10 万元，该笔罚款已由嘉兴中正支付完毕。

2、2010 年 4 月 15 日，嘉兴中正车间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一名挂钩工在作业时违反生产操作规范要求，跌落养护池，经抢救无效死亡。嘉兴中正已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与亡者家属自愿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并已向亡者家属支付了约定的全部补偿金。2010 年 5 月 14 日，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故下发善安监行罚〔2010〕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嘉兴中正予以 14.8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笔罚款已由嘉兴中正支付完毕。

3、2010 年 6 月 29 日，嘉兴中正一挂钩工在作业时违反生产操作规范要求，被滑轮撞击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嘉兴中正已于 2010 年 7 月 7 日与亡者家属自愿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并已向亡者家属支付了约定的全部补偿金。2010 年 8 月 8 日，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2010）43 号善安监行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嘉兴中正予以罚款 19 万元，该笔罚款已由嘉兴中正支付完毕。

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定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并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及 9 月 14 日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

嘉兴中正自 2008 年 12 月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过因重大安全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况。

4、2010 年 5 月 23 日，公司苏州分公司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一名员工（劳务工）在进行钢模吊装作业时违反生产操作规范要求，被行车挂钩钩住碰上建筑物受伤，经抢救无效后死亡。公司苏州分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与亡者家属及该名员工所属劳务派遣单位自愿达成工伤（亡）赔偿协议，并已向亡者家属支付了约定的全部补偿金。2010 年 8 月 6 日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苏安监罚字(2010)00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苏州分公司予以罚款 10 万元，该笔罚款已由苏州分公司支付完毕。

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及 9 月 13 日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并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苏州分公司自 2009 年 8 月设立以来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也未发生过因重大安全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况。

上述事故虽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工期和产品质量未产生不利影响，但公司仍存在因生产、吊装和运输过程中由于设备使用操作不当、操作程序不符或其他意外情况招致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的可能，从而会对生产工期、产品质量以及公司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九）偿债风险

2009 年度开始，公司设立的分、子公司逐渐增加，产能增长较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大幅提升，采购规模也随之扩大，相应地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也大幅上升，由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此外，随着采购规模的增长，公司对供应商的谈判能力的逐渐加强，原材料采购的付款期限也相应延长，部分供应商对付款期限较长客户的销售发票没有及时开具，因此，公司 2009 年开始应付账款的暂估金额也大幅上升。虽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归还的情况，并按期支付供应商的欠款，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释 义.....	16
第二节 概 览.....	21
一、发行人简介.....	21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2
三、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和资质.....	23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5
五、本次发行情况.....	27
六、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新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1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市场风险.....	33
二、下游行业调控带来的风险.....	33
三、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34
四、与专利相关的风险.....	34
五、厂房租赁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35
六、公司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36
七、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36
八、税收风险.....	36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8
十、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8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38
十二、偿债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情况.....	45
四、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其经营业绩的影响.....	56
五、历次验资情况.....	62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2
七、公司拥有的子公司的情况.....	69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其他重要股东的情况	7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1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2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114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2
六、发行人技术情况.....	140
七、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146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5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4
一、同业竞争	154
二、关联交易	1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71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7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	17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7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收入情况	17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17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协议及承诺	179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79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17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1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1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8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担保情况	184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评估	18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6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86
二、审计意见	19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9
五、收购与兼并	210
六、非经常性损益	212
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13
八、主要债项	215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17
十、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217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8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18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22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2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5
三、现金流量分析	26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69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26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71
一、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271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及增强成长性的情况	273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74
四、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拟采取的方法和途径	274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所涉及的合作	27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投向.....	27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7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27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28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9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93
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293
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93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94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9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5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295
二、重要合同.....	295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06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0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0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1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2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1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14
一、备查文件.....	314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14

第一节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中技股份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中技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中技桩业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鼎昊	指	昆山市鼎昊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嘉兴中正	指	嘉兴中正桩业有限公司
嘉兴中正一分厂	指	嘉兴中正桩业有限公司一分厂
上海锐捷	指	上海锐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中技	指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冶鹤构件	指	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丹阳中技	指	丹阳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盐城中技	指	盐城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青浦分公司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浦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相城分公司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分公司
海安分公司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滨海分公司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嘉兴分公司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明基置业	指	宁波明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嘉信	指	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首创创投	指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士兰创投	指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联创投	指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银湖投资	指	浙江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鑫融恒基	指	北京鑫融恒基投资中心
上海冶鹤	指	上海冶鹤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俊光	指	上海俊光管桩有限公司
浙江正大	指	浙江正大管桩有限公司
申港造船	指	浙江申港造船有限公司
宏茂机械	指	温岭市宏茂机械有限公司
云南中技	指	云南中技管桩有限公司
云南中技上海分公司	指	云南中技管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盐城同力	指	盐城市同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武汉金石	指	武汉金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永大	指	宁波镇海永大构件有限公司
荡口机械	指	无锡市荡口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建研建材	指	建研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Φ	指	直径、单位为毫米（mm）
砼	指	混凝土
软土	指	软土是指天然孔隙比大于或等于 1，且天然含水率大于液限的细粒土。包括淤泥质土、泥炭、泥

		炭质土等
图集	指	是权威部门（如建设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各省建设厅等）颁布的关于某个通用构件、标准做法等标准设计图，设计人员可以根据具体工程需要直接引用图集集中的设计，以便规范设计做法、减少设计工作量
桩基、桩基础	指	由设置于岩土中的桩和与桩顶联结的承台共同组成的基础或由柱与桩直接联结的单桩基础
基桩	指	桩基础中的单桩
预制桩	指	是在工厂或施工现场制成的各种材料、各种形式的桩（如木桩、混凝土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桩等），用沉桩设备将桩打入、压入或振入土中
预应力桩	指	在混凝土桩承受使用荷载前的制作阶段，预先对混凝土施加压应力，造成一种人为应力状态，可提高混凝土桩的刚度，增加耐久性
离心方桩/预应力离心方桩	指	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采用离心工艺和先张预应力制造的外方内圆的混凝土桩材
KFZ/标准离心方桩	指	桩身混凝土强度为 C60 的离心方桩
TKFZ/薄壁离心方桩	指	混凝土强度为 C60 且内径较大的离心方桩
HKFZ/高强离心方桩	指	混凝土强度等级达到 C80 的离心方桩
管桩/预应力管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指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采用离心工艺和先张预应力制造的圆形混凝土桩材
PHC	指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大直径 PHC 管桩	指	Φ600 以上 PHC 管桩
小直径 PHC 管桩	指	Φ600（含）以下 PHC 管桩
PC 钢棒	指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高线	指	即高速线材，是指用“高速无扭轧机”轧制的盘条。

		轧制速度在 80-160 米/秒，每根重量（盘）在 1.8-2.5 吨，尺寸公差精度高（可达到 0.02mm），在轧制过程中可通过调整工艺参数（特别是在冷却线上）来保证产品的不同要求
端板	指	离心方桩两端的金属板，是起着固定预应力钢筋、锁住离心方桩预压应力、连接上下桩身形成整体结构的重要结构件
基础承载力	指	单桩在竖向荷载作用下所对应的荷载，取决于土层对桩的支承阻力和桩身承载力
侧摩阻力	指	桩身结构侧表面与土层之间产生的摩擦力
摩擦型桩	指	在竖向极限荷载作用下，桩顶荷载全部或主要由桩侧阻力承受的桩
端承型桩	指	在竖向极限荷载作用下，桩顶荷载全部或主要由桩端阻力承受，桩侧阻力相对桩端阻力而言较小或可忽略不计的桩
端承摩擦桩	指	在承载能力极限状态下，桩顶竖向荷载主要由桩侧阻力承受的桩
摩擦端承桩	指	在承载能力极限状态下，桩顶竖向荷载主要由桩端阻力承受的桩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利复审委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众华沪银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银信汇业	指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150 万股（A 股）的行为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系由上海中技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 5,60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 3101090004200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本为 6,222.22 万元。

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生产、销售离心方桩的企业，2009 年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产量排名第四，产品主要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市政等行业的基础工程建设。公司自设立以来成长迅速，近三年产品的产、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81.62% 和 182.03%。

公司于 2005 年自主研发的离心方桩生产技术，与其它传统桩型生产技术相比，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向社会提供一种节能、节材、抗震性能好、施工方便、易于堆放和运输、挤土效应低的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基桩，符合国家倡导的节能减排和工程项目安全的政策。由于离心方桩的诸多优点，其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已逐渐成为预制桩行业的主流产品之一。

公司一贯重视创新与研发投入，住建部已将公司自行研发的创新产品离心方桩列入《2007 年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建科推[2008]4 号），要求有条件地区的工程，特别是国家或省市重点工程，应优先选用本产品，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工程质量和建设行业科技水平的提高。此外，公司离心方桩产品又在 2010 年被住建部和科技部列入《村镇宜居型住宅技术推广目录》（建科研函【2010】74 号），要求在全国推广应用。2010 年，由公司参与主编并主要依据公司产品指标和数据编制的《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行业标准（JC/T2029-2010）已经行业管理部门批准，未来该标准的实施将为离心方桩类产品进一步向市场推广起到积极的作用。此外，由于近年来地质灾害频发，国家对建筑结构的抗震性能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结合其产品抗震性能较强的特点，2009 年与清华大学共同主编了《建筑桩基础抗震设计规范》，已列入建设部《2010 年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申报稿）。公司现拥有 2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自 2007 年以来，公司连续四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 2009 年在业内首创移动销售管理系统，不仅优化了产品定价机制，提升了销售及库存管理水平，而且在售后服务方面也赢得了客户的积极认可。

城镇化建设已成为我国扩大内需的最主要推动力之一，这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目前公司产品不仅广泛应用于基础工程的开发建设，而且为世博会配套工程及京沪高铁、沪宁城际铁路、沿海铁路等标志性工程建设项目所成功应用，并在上海市推出的多个保障性住房项目中中标并签约。此外，保利集团、绿地集团等大型企业已成为本公司的紧密合作伙伴，这为公司产品在全国的布局推广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业绩一直呈良好发展的势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市场份额也逐年提升。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1、颜静刚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国籍，男，34 岁，本科学历，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被评为“2007 年长三角创新精英人物十佳”，上海市虹口区第 12 届政协委员。

颜静刚现持有公司股份 31,722,964 股，占股本总额的 50.98%。

2、颜邦华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国籍，男，58 岁，曾在部队服役。现任本公司董事。

颜邦华现持有公司股份 6,533,333 股，占股本总额的 10.50%。

三、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和资质

（一）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颁发机构
1	上海名牌产品	S09211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2	江苏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认定书	(2009) 136	江苏省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3	上海市职工节能减排优秀合理化建议一等奖	—	上海市职工节能减排优秀合理化建议评选委员会
4	2009 年度纳税贡献奖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5	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09HJC001900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6	2009 年度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优秀奖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7	2008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主创新十强	沪高新服 [2009]027 号	上海市高新技术服务中心
8	中国绿色之星证书	200950002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9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虹口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	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1	2008 年度品牌产品——离心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No-0060	上海市中小企业品牌建设推进委员会
12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证书——离心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HKFZ	08XP05113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3	2007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离心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057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14	2008 年虹口区节能技术项目——离心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	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5	2007 年度虹口区重点品牌产品——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16	上海市节能协会团体会员	沪节协 2008-026	上海市节能协会
17	2007 年度长三角最具发展潜力科技型企业五星级企业	-	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社、长三角最具发展潜力科技型企业评介组委会
18	2007 年度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离心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2007056	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19	2007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重点推荐品牌——行业领军奖	2007 沪金榧 G 第 (037) 号	上海市建筑学会、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建筑材料与构件质量监督检验站、上海商情信息中心
20	2007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重点推荐品牌——诚信经营奖	2007 沪金榧 G 第 (021) 号	同上栏
21	2007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重点推荐品牌——节能领先奖	2007 沪金榧 G 第 (036) 号	同上栏
22	2007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重点推荐品牌——质量优胜奖	2007 沪金榧 G 第 (002) 号	同上栏
23	2006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重点推荐品牌	沪金榧 Z2006 第 (024) 号	同上栏
24	2006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重点推荐品牌	2006 沪金榧 G 第 (049) 号	同上栏
25	2006 年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离心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沪建推 (06) 048 号	上海市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26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等级 B——离心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20060421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二）发行人获得的资质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颁发机构
1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	B2064031010901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083100072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03853-1	奥瑞认证有限公司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0731009HK08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 产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89,892,862.93	312,321,258.85	141,660,765.57	46,337,968.21
非流动资产	255,074,460.94	199,408,995.88	82,487,152.60	26,098,940.03
资产总额	744,967,323.87	511,730,254.73	224,147,918.17	72,436,908.24
流动负债	540,685,031.23	349,959,852.94	100,294,445.39	53,066,709.90
非流动负债	1,251,901.59	1,273,373.15	1,317,358.91	-
负债总额	541,936,932.82	351,233,226.09	101,611,804.30	53,066,709.90
股东权益	203,030,391.05	160,497,028.64	122,536,113.87	19,370,198.3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671,736,154.77	544,342,311.42	183,940,399.66	89,480,769.76
营业成本	539,498,764.48	424,781,658.34	130,199,421.65	68,660,819.89
营业利润	52,311,542.02	46,100,270.32	31,918,021.05	8,974,992.99
利润总额	52,535,923.90	49,759,126.58	34,825,643.08	8,983,311.70
净利润	42,533,362.41	41,072,025.87	30,693,915.53	7,988,493.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2,533,362.41	41,072,025.87	30,693,915.53	7,988,493.82

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66	0.85	0.80
稀释每股收益	0.68	0.66	0.85	0.80
综合收益总额	42,533,362.41	41,072,025.87	30,693,915.53	7,988,493.8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8,944.26	62,550,502.25	16,519,072.59	13,217,00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32,607.27	-146,329,032.71	-60,170,246.16	-14,671,63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30,329.99	65,860,933.20	102,926,236.00	-472,158.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8,778.46	-17,917,597.26	59,275,062.43	-1,926,782.5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1	0.89	1.41	0.87
速动比率	0.68	0.64	1.15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84%	65.68%	43.41%	73.2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1.21%	1.66%	1.48%	1.05%
每股净资产（元/每股）	3.26	2.58	1.97	1.94
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18	6.93	8.06	12.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8	7.45	6.00	7.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63.46	6,683.16	4,030.32	1,09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53.34	4,107.20	3,069.39	79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40.12	3,494.67	2,822.40	629.68
利息保障倍数	9.61	9.72	29.53	1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5	1.01	0.27	1.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29	0.95	-0.19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每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95%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5%	0.63	0.63
200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5%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5%	0.78	0.78
200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2%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9%	0.56	0.56
2010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0%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3%	0.68	0.68

五、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	2,150 万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	将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人协商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58 元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预计募集资金：	约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六、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 总额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		项目审批
		第一年	第二年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 米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 桩生产线项目	27, 500	12, 230	9, 270	津发改许可[2009]210 号
合计	27, 500	21, 500		——
注：上表中所述第一年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2 个月份，以后类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7,5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1,500 万元，其余 6,000 万元由公司自筹。

上述计划只是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大体安排，实际投入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适当调整。同时，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大于项目投资总额，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1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68%
4、每股发行价：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58 元（按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	（按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9、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
10、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1）网下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询价对象
（2）网下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三个月，锁定期按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3) 网上定价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11、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 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评估费用: 律师费用: 发行手续费用:

二、本次新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静刚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4楼

电 话： 021—65929319

传 真： 021—65283425

董事会秘书： 王世皓

联 系 人： 王世皓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办公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电 话： 021—22169999

传 真： 021—22169284

保荐代表人： 胡亦非、文宏

项目协办人： 席平健

项目联系人： 詹珺、陆亦润、李军、陈思远

（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丽

办 公 地 址： 上海浦东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510室

电 话： 021—33926478

传 真： 021—68544938

经办 律师： 王贤安、龙文杰

（四）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勇

住 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550号海洋大厦12楼

电 话： 021—63525500

传 真： 021—63525566

经办会计师： 赵蓉、胡玲云

（五）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账 号：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	询价推介时间	

3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5	预计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招股说明书其它资料一并考虑。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公司面临的风险如下：

一、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中，管桩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进入国内市场，并逐步为市场接受，目前约占行业 90% 的份额。公司的离心方桩产品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是一种新的产品，自推向市场以来销量增长迅速，近三年市场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82.03%，2009 年本公司产量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中排名第四，但与市场最大管桩生产商的产量相比仍然较少，不到其产量的 10%。虽然离心方桩具有节材、节能、施工中损耗少等优势，在逐步获得客户认可的基础上，公司 2010 年 1-6 月新签订的合同金额已达 9.9 亿元，已超过 2009 年全年的合同签约金额，但与行业内最大管桩生产商相比，公司现有规模仍然较小，虽然公司产品未来市场空间较为广阔，但要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提升离心方桩的市场份额，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下游行业调控带来的风险

近期国家对房地产市场推出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尽管离心方桩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而且公司加强了保障性住房、交通电力水利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等市场的产品推广，但本次房地产调控仍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房地产市场增长放缓而导致的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平均利润率较低。目前全行业约 400 家生产企业中，形成规模化量产的企业家数较少，2009 年前三大生产企业的管桩产量占全行业总产量的 51.55%，而目前大规模生产离心方桩的生产企业仅本公司一家，虽然公司凭借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性能以及规模效应等因素取得了先发优势和较强的定价能力，但是仍面临着传统管桩产品低价竞争和未来新厂商进入的双重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离心方桩的平均销售单价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并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市场地位，将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与专利相关的风险

1、专利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的离心方桩技术是国内目前该领域较为先进、成熟的技术。该技术克服了传统产品的技术缺陷，能够向社会提供节材降耗、抗震性能强的新型桩材。公司专利中与离心方桩产品相关的有 1 项发明和 5 项实用新型。

公司通过上述专利技术和业已开发的非专利技术取得了先发优势，并且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行的符合法律法规的措施来防止技术被侵权，但是专利作为一种知识产权自身具有公共产品的属性，专利被侵权几乎是每一个专利权人都可能面临的风险，因而公司的专利技术仍然存在可能被他人侵权的风险。

2、专利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专利诉讼已经全部结案，主要内容如下：

2009 年 6 月—2009 年 9 月，盐城同力和孙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公司“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专利无效的申请。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将上述专利的无效请求合并审理后，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做出决定，维持公司上述专利权有效。盐城同力和孙萍不服上述决定，于 2010 年 4 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诉讼后，通知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上述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盐城同力的起诉理由缺乏事实与法律依

据，故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 122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盐城同力的诉讼请求。对于孙萍的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 1428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存在程序违规之处，作出（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 783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被告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 1428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盐城同力、孙萍因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 1221 号《行政判决书》、（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 783 号《行政判决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判决。

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盐城同力和孙萍申请撤诉，2010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盐城同力和孙萍的申请，做出终审裁定，准予其撤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判决生效。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裁定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就孙萍提出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进行重新审查。

2010 年 10 月 15 日，因孙萍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撤回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结案通知书》，终结本案审理。

虽然上述专利诉讼已经全部结案，公司拥有的专利继续有效，但公司仍存在与专利相关的诉讼风险。

五、厂房租赁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基地中，除子公司昆山鼎昊和冶鹤构件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为自有之外，其余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重要生产设备如钢模、滚焊机除除外）。公司采用租赁方式从事生产经营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少，为公司前期实现低成本扩张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公司实力日益增强，自有固定资产的比重将逐渐加大。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自有厂房生产基地的产能将大幅提升。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协议期限为 3-8 年不等，租赁期较长，租赁关系较为稳定，虽然至今尚未出现因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面提前中止协议的情形，但不能完全排除今后因出现上述情形而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六、公司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离心方桩作为桩基行业的创新产品，近些年来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随着离心方桩上海、江苏、天津、浙江及国家图集的陆续推出，其市场销量增长迅速，近三年市场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82.03%。极个别企业生产离心方桩，存在仿冒公司产品的嫌疑。尽管本公司掌握了相关的生产技术诀窍，侵权企业较难掌握，而且公司采取许多措施，严厉打击侵权行为，但有关企业的侵权行为仍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迅速增加，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呈现逐年快速增长趋势，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58.62 万元、3,706.97 万元、11,998.66 万元和 20,868.03 万元，增幅为 49.94%、331.74%、223.68%和 73.92%；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60%、20.15%、22.04%和 31.07%。2008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明显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受经济危机影响，行业传导因素导致公司部分客户未能在供桩验收完毕后，完全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付款，公司出于战略性考虑对部分客户放宽了一定的信用期，货款回笼速度有所放缓。但是 2009 年第三季度起，在经济开始回暖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努力下，货款回笼速度明显加快。但是由于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较上年上升 1.89 个百分点和 9.03 个百分点。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客户数量明显增多，应收账款的管理难度将会相应加大，若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呆坏账风险。

八、税收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

司符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今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会影响以后年度的净利润。

2、税收补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 号]，经税务机关审核，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82 号），取消该审批项目后，凡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经营的内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均可自主申报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公司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但其注册地址和住所不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 3101090712000659 的《备案结果通知书》，接受中技有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备案登记。

因此，本公司存在着税收补缴方面的风险。报告期公司享受的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完全符合国家统一的税收优惠政策，由此产生的差异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各会计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表：

	2007 年
原优惠税率	15%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缴纳数（实际已缴纳）	1,434,258.52
假设补缴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33%
假设补缴应交企业所得税总额	3,155,368.75
未享受税收优惠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减去实际已缴纳数	1,721,110.23
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	7,988,493.82
加上上述影响后的净利润	6,267,383.59
利润减少额占报表净利润比例	21.5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和颜邦华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上海中技

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税款的承诺函》，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其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由于受本行业地域性特点和销售半径制约，公司产品市场具有较明显的地域限制，公司要扩大市场占有率，就需要在不同的地域市场设立生产基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米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扩大市场份额，但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各种不确定因素所导致的风险。

十、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和颜邦华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61.48%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颜静刚和颜邦华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混凝土桩的体积和重量均很大，生产过程涉及多道复杂工序，生产设备如模具、配件等重量较大，挂钩、卸钩次数多，吊装频繁，交叉作业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公司报告期内曾发生四起工伤事故：

1、2009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兴中正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一名电工违反生产操作规范要求，被行车撞击受伤，经抢救无效后死亡。嘉兴中正已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与亡者家属自愿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并已向亡者家属支付了约定的全部补偿金。2009 年 11 月 25 日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故下发善安监行罚〔2009〕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嘉兴中正予以罚款 10 万元，该笔罚款已由嘉兴中正支付完毕。

2、2010年4月15日，嘉兴中正车间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一名挂钩工在作业时违反生产操作规范要求，跌落养护池，经抢救无效死亡。嘉兴中正已于2010年4月18日与亡者家属自愿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并已向亡者家属支付了约定的全部补偿金。2010年5月14日，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故下发善安监行罚（2010）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嘉兴中正予以14.8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笔罚款已由嘉兴中正支付完毕。

3、2010年6月29日，嘉兴中正一挂钩工在作业时违反生产操作规范要求，被滑轮撞击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嘉兴中正已于2010年7月7日与亡者家属自愿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并已向亡者家属支付了约定的全部补偿金。2010年8月8日，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2010）43号善安监行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嘉兴中正予以罚款19万元，该笔罚款已由嘉兴中正支付完毕。

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7月6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定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并于2010年7月6日及9月14日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嘉兴中正自2008年12月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过因重大安全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况。

4、2010年5月23日，公司苏州分公司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一名员工（劳务工）在进行钢模吊装作业时违反生产操作规范要求，被行车挂钩钩住碰上建筑物受伤，经抢救无效后死亡。公司苏州分公司已于2010年5月28日与亡者家属及该名员工所属劳务派遣单位自愿达成工伤（亡）赔偿协议，并已向亡者家属支付了约定的全部补偿金。2010年8月6日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苏安监罚字（2010）00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苏州分公司予以罚款10万元，该笔罚款已由苏州分公司支付完毕。

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7月8日及9月13日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并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苏州分公司自2009年8月设立以来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也未发生过因重大安全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况。

上述事故虽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工期和产品质量未产生不利影响，但公司仍存在因生产、吊装和运输过程中由于设备使用操作不当、操作程序不符或其他意外情况招致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的可能，从而会对生产工期、产

品质量以及公司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二、偿债风险

2009 年度开始，公司设立的分、子公司逐渐增加，产能增长较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大幅提升，采购规模也随之扩大，相应地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也大幅上升，由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此外，随着采购规模的增长，公司对供应商的谈判能力的逐渐加强，原材料采购的付款期限也相应延长，部分供应商对付款期限较长客户的销售发票没有及时开具，因此，公司 2009 年开始应付账款的暂估金额也大幅上升。虽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归还的情况，并按期支付供应商的欠款，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hongji Pile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	6,222.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静刚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1 日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 4 楼
邮 政 编 码	200434
电 话	021-65929319
传 真	021-6528342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pzchina.com
电 子 信 箱	zpz@zpzchina.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中技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5,761,065.28 元为基础，按 1:0.6530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 5,60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 3101090004200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包括颜静刚、颜邦华、明基置业、首创创投（SS）、赵金、上海嘉信、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在 2008 年 11 月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颜静刚	31,722,964	56.65

颜邦华	6,533,333	11.67
明基置业	4,521,481	8.07
首创创投（SS）	3,111,111	5.56
赵金	3,111,111	5.56
上海嘉信	2,696,296	4.81
朱建舟	933,333	1.67
蔡文明	912,593	1.63
潘德军	518,519	0.93
陈权	331,852	0.59
颜安青	321,481	0.57
王世皓	311,111	0.56
吕彦东	311,111	0.56
陆荣华	248,889	0.44
袁国军	207,407	0.37
崔之火	103,704	0.18
李燕君	103,704	0.18
合计	56,000,000	100

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变更设立前后，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中，自然人颜静刚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然人颜邦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的股份以及申港造船 5%股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其他重要股东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明基置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首创创投系创业投资企业，主要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自然人赵金系北京鑫融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和鑫融恒基合伙人。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由业务经营而形成，主要有房屋、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专利等资产，全部为公司成立时承继的中技有限的整体资产，公司前身已经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供销体系，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离心方桩的生产与销售。

（五）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是由中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变化。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颜邦华在公司前身中技有限担任执行董事，现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主要发起人颜静刚在公司前身中技有限担任总经理，现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其余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颜静刚、颜邦华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前身中技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债务、人员均全部进入中技股份，并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五分开”情况及独立运行状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从事离心方桩的生产与销售，有独立的原材料供应系统，完整的生产系统，独立的产品销售网络、销售人员和客户，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已建立了独立的技术科研队伍，以保证自身的技术创新。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包括主营业务所需的完整的生产设备、土地、厂房、办公和仓储用房、运输工具，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上述资产均归公司所有，资产产权清晰。相关专利已从中技有限变更至中技股份，“ 中桩”商标已从中技有限变更至中技股份。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公司的基本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凉城支行，账号为 310001599970050003847；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证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09782435892 号；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法人股东或个人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三会”制度为代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机构部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受股东单位控制。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

了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对员工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公司人员均已独立于股东单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不存在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金，及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上海中技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05 年 11 月公司设立

中技有限系由颜静刚和颜邦华两位自然人股东于 2005 年 11 月出资设立，住所为上海市霍山路 170 号 10-136 室，法定代表人为颜邦华，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兴验内字（2005）-10985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中技有限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2005 年 11 月 11 日中技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92012678。

中技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颜静刚	700	70	货币
颜邦华	300	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2008 年 4 月增资扩股

2008 年 4 月 1 日，中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加至 2,500 万元，其中，吸收宁波明基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现金投入 400 万元，原股东颜静刚以现金增资 1,100 万元，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2008 年 4 月 3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

（2008）第 2520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2008 年 4 月 3 日，中技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技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颜静刚	1,800	72	货币
颜邦华	300	12	货币
明基置业	400	16	货币
合计	2,500	100	

增资背景：

经保荐机构核查，中技有限设立后，离心方桩产品处于推广期，产品凭借自身优异的技术性能指标逐步为市场所认知和接受，但由于公司资金不足，对产品市场推广造成一定障碍，且公司限于自身实力，难以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大规模融资，为此，公司需要引进财务性投资者。

定价依据：

经保荐机构核查，2008 年 4 月 1 日，中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加至 2,500 万元，其中，吸收宁波明基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现金投入 400 万元，原股东颜静刚以现金增资 1,100 万元，价格均为每份出资额 1 元。

明基置业系财务性投资者，该公司自 2007 年下半年即与发行人进行前期接触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当时公司处于业务开拓阶段，发行人当时较为缺乏资金，明基置业是第一个与发行人进行密切接触的外部投资者，入股谈判时，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相关产权证书正处于申请过程之中，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明基置业同意投资前滚存的利润由老股东享有。因此，在 2008 年 4 月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每份出资额为 1 元。

3、2008 年 7 月增资扩股

2008 年 6 月 25 日，中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4,800 万元，具体包括以下两种形式：

一是公司将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众华沪银审计确认的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411 万元分配至股东颜静刚、颜邦华、明基置业名下，在代扣自然人股东 20% 个人所得税后，三名股东以分配至其名下的税后利润增资，其中颜静刚增资 770

万元，颜邦华增资 330 万元，明基置业增资 36 万元。

二是以现金增资 1164 万元，其中原股东颜静刚以现金 513.45 万元认缴出资 489 万元，吸收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以及朱建舟等 11 个自然人为公司新股东，以现金 708.75 万元认缴出资 675 万元。现金增资的价格均为 1.05 元/出资额。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颜静刚出资来源主要系颜静刚及其家庭成员经商所得、家庭积蓄、亲友借款以及出售房屋所得。

保荐机构认为：股东颜静刚的出资来源合法，出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颜静刚 2008 年 4 月及 7 月两次增资来源合法。

2008 年 7 月 4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08）第 3403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2008 年 7 月 4 日，中技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技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颜静刚	3,059	63.73	货币、利润转增
颜邦华	630	13.12	货币、利润转增
明基置业	436	9.08	货币、利润转增
上海嘉信	260	5.41	货币
朱建舟	90	1.87	货币
蔡文明	88	1.83	货币
潘德军	50	1.04	货币
陈权	32	0.67	货币
颜安青	31	0.65	货币
王世皓	30	0.63	货币
吕彦东	30	0.63	货币
陆荣华	24	0.50	货币
袁国军	20	0.42	货币
崔之火	10	0.21	货币
李燕君	10	0.21	货币

合计	4,800	100.00	

上海嘉信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注册号为 310109000350804。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广粤路 437 号 2 号楼 408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家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73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事项、外文资料翻译，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嘉信现持有发行人 2,696,296 股，占股本总额的 4.33%。

目前，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梁静晓	107.52	39.39
颜文字	79.8	29.23
黄家冀	13.65	5.00
戴许雄	13.65	5.00
何纪友	13.44	4.92
颜仁贤	11.55	4.23
卞东琰	7.35	2.69
贺泽菊	6.51	2.39
潘珏衍	5.25	1.92
陈宇	4.62	1.69
蔡素琴	4.2	1.54
施向葵	3.57	1.31
罗国建	1.89	0.69
合计	273.00	100.00

增资背景：

经保荐机构核查，针对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持续出现的资金不足的问题，中技有限决定再次增加注册资本。结合公司团队建设，经各方研究后决定在公司向老股东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的基础上，再吸收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及以及由部分骨干员工、老员工组成的员工持股公司作为新股东。

定价依据：

定价依据原则上以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705,880.37 元（沪众会字（2008）第 3526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并考虑转增股本的摊薄效

应(中技有限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向老股东分配利润 1,411 万元,其中转增注册资本 1,136 万元, ,缴纳个人所得税 275 万元;因此转增注册资本后净资产为 37,955,880.37 元、注册资本为 3,636 万元),每份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约为 1.05 元。考虑到该公司作为主要由中技有限骨干员工组成的员工持股公司,为增强公司凝聚力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经协商确定,以每份出资额作价 1.05 元对发行人增资。

4、2008 年 8 月增资扩股

2008 年 8 月 1 日,中技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800 万元增加至 5,400 万元,吸收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鑫融恒基投资中心为新股东,各以现金 12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价格均为每份出资额 4 元。

2008 年 8 月 1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08)第 3662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2008 年 8 月 18 日,中技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技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颜静刚	3,059	56.65	货币、利润转增
颜邦华	630	11.67	货币、利润转增
明基置业	436	8.07	货币、利润转增
首创创投	300	5.56	货币
鑫融恒基	300	5.56	货币
上海嘉信	260	4.81	货币
朱建舟	90	1.67	货币
蔡文明	88	1.63	货币
潘德军	50	0.93	货币
陈权	32	0.59	货币
颜安青	31	0.57	货币
王世皓	30	0.56	货币
吕彦东	30	0.56	货币
陆荣华	24	0.44	货币

袁国军	20	0.37	货币
崔之火	10	0.18	货币
李燕君	10	0.18	货币
合计	5,400	100	

增资背景：

由于公司面临的发展前景良好，中技有限及时调整了自身发展规划，决定充分利用当前的市场机遇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为此，中技有限与多家投资机构就融资事宜进行了洽商，最终于 2008 年 7 月与首创创投、鑫融恒基、通联创投、士兰创投、银湖投资（筹）等创业投资机构达成初步融资意向。

定价依据：

经相关创投机构的尽职调查并与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各方假设以将中技有限注册资本由 4800 万增加到 6000 万为基础，并预计中技有限 2008 年可以实现净利润 3000 万，即每份出资额对应的净利润为 0.5 元。以此为基础，本轮增资价格按 8 倍市盈率确定为每份出资额 4 元。

2008 年 4 月和 2008 年 7 月两次增资情况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如下：

2008 年 7 月，公司原股东为增强公司凝聚力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与公司高管及部分骨干员工协商确定，公司高管及部分员工以每份出资额 1.05 元作价（定价依据以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 2008 年 7 月老股东利润转增股本的摊薄效应）对本公司增资。

首创创投和鑫融恒基系财务性投资者，2008 年 8 月，首创创投和鑫融恒基两位机构投资者通过对中技有限的尽职调查，并与中技有限原股东进行协商后决定以中技有限 2008 年预测净利润的 8 倍市盈率，即每份出资额 4 元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前后两次增资针对不同的对象，两类对象对于公司存在不同的战略意义，因此，上述增资价格是新老股东之间真实意思的合法表示，不存在非法利益输送，增资行为均已通过合法程序确认，出资额缴纳到位，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

5、2008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6 日，鑫融恒基与自然人赵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鑫融恒基将持有的中技有限 5.56% 出资额（原出资额 300 万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

给赵金。

2008 年 9 月 16 日，中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鑫融恒基变更为赵金，出资额为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56%。2008 年 9 月 23 日，中技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技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颜静刚	3,059	56.65	货币、利润转增
颜邦华	630	11.67	货币、利润转增
明基置业	436	8.07	货币、利润转增
首创创投	300	5.56	货币
赵金	300	5.56	货币
上海嘉信	260	4.81	货币
朱建舟	90	1.67	货币
蔡文明	88	1.63	货币
潘德军	50	0.93	货币
陈权	32	0.59	货币
颜安青	31	0.57	货币
王世皓	30	0.56	货币
吕彦东	30	0.56	货币
陆荣华	24	0.44	货币
袁国军	20	0.37	货币
崔之火	10	0.18	货币
李燕君	10	0.18	货币
合计	5,400	100.00	

6、2008 年 11 月改制成立股份公司

2008 年 10 月 26 日，中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85,761,065.28 元折为 56,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2008 年 10 月 27 日中技股份（筹）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技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中技

股份的发起人，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技有限截至基准日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08)第 381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85,761,065.28 元，折合为中技股份设立时的总股本共计 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5,600 万元，折股比例为 1:0.6530。

2008 年 10 月 29 日，中技股份（筹）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发起设立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3818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2008 年 11 月 18 日，中技股份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技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发起人认缴股份及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颜静刚	31,722,964	56.65
颜邦华	6,533,333	11.67
明基置业	4,521,481	8.07
首创创投	3,111,111	5.56
赵金	3,111,111	5.56
上海嘉信	2,696,296	4.81
朱建舟	933,333	1.67
蔡文明	912,593	1.63
潘德军	518,519	0.93
陈权	331,852	0.59
颜安青	321,481	0.57
王世皓	311,111	0.56
吕彦东	311,111	0.56
陆荣华	248,889	0.44
袁国军	207,407	0.37
崔之火	103,704	0.18
李燕君	103,704	0.18

合计	56,000,000	100

（二）发起设立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过程及变化情况

1、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过程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5,600 万股，系中技有限整体变更而形成。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共发生过一次变更。

2008 年 11 月 23 日，中技股份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加至 62,222,222 元；吸收通联创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出资 1,200 万元，认购 3,111,111 股；吸收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2,592,593 股；吸收浙江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出资 200 万元，认购 518,518 股。

2008 年 11 月 27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08）第 3965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2008 年 11 月 27 日，中技股份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技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颜静刚	31,722,964	50.98
颜邦华	6,533,333	10.50
明基置业	4,521,481	7.27
首创创投	3,111,111	5.00
赵金	3,111,111	5.00
通联创投	3,111,111	5.00
上海嘉信	2,696,296	4.33
士兰创投	2,592,593	4.17
朱建舟	933,333	1.50
蔡文明	912,593	1.47
潘德军	518,519	0.83
银湖投资	518,518	0.83

陈权	331,852	0.53
颜安青	321,481	0.52
王世皓	311,111	0.50
吕彦东	311,111	0.50
陆荣华	248,889	0.40
袁国军	207,407	0.33
崔之火	103,704	0.17
李燕君	103,704	0.17
总计	62,222,222	100.00

增资背景：

根据 2008 年 7 月各方达成的初步融资意向，首创创投、鑫融恒基、通联创投、士兰创投、银湖投资可以每份出资额 4 元的价格认缴中技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20%，其中首创创投和鑫融恒基占 10%，通联创投、士兰创投、银湖投资占 10%。此后，通联创投、士兰创投、银湖投资由于内部决策及资金方面等原因，未能于 2008 年 8 月与首创创投、鑫融恒基一同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

鉴于，中技有限已确定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避免耽误公司股份改制进程，各方协商一致决定，通联创投、士兰创投、银湖投资对发行人的增资推迟到中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行，仍遵照原增资方案精神执行，即上述三家机构应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具体认购股份数根据股改调整后的总股本确定。

定价依据：

2008 年 11 月 18 日，中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依法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每股面值 1 元。

2008 年 11 月 23 日，中技股份与通联创投、士兰创投、银湖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技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加至 62,222,222 元；吸收通联创投为新股东，出资 1,200 万元，认购 3,111,111 股，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5%；吸收士兰创投为新股东，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2,592,593 股，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4.17%；吸收银湖投资为新股东，出资 200 万元，认购 518,518 股，

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0.83%。

通联创投、士兰创投和银湖投资系财务性投资者，2008 年 11 月，三位机构投资者通联创投、士兰创投、银湖投资通过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并与公司原股东进行协商后决定以公司 2008 年预测净利润的 8 倍市盈率，折合人民币 3.857 元/股（2008 年 11 月公司增资后股本增加到 6222.22 万股，导致每股收益相应降低）的价格对公司增资，同时首创创投和赵金对此出具《确认函》表示认可。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通联创投与士兰创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上述两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亦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利益输送关系。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通联创投与士兰创投之间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两公司均投资于发行人，是其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

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关联关系认定的法规和上市规则，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人员和机构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同时上述人员和机构均出具了相关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声明，保荐机构认为：

上海嘉信的股东中何纪友为发行人董事蔡文明的关联自然人，蔡素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颜邦华的关联自然人，黄家冀为发行人监事，除上述三人外，上海嘉信其他自然人股东、叶常明、赵金、银湖投资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嘉信自然人股东、叶常明、赵金、银湖投资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海嘉信自然人股东、叶常明、赵金、银湖投资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其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收购昆山鼎昊 100%股权

中技有限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与昆山鼎昊四位自然人股东陈刚、李雪生、王瑞元、黄林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技有限收购昆山鼎昊全部股权，收购股权价款为 800 万元。

同日中技有限与昆山鼎昊四位自然人股东陈刚、李雪生、王瑞元、黄林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昆山鼎昊与第三方及四位自然人之间的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做了安排，协议约定最迟在 2008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清理工作，完成债权债务清理工作之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昆山鼎昊股权进行评估，并约定，若评估确定的目标股份的公允价值超过或低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 800 万元的 3%的，双方同意按照公允价值重新确定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若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不超过或低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的 3%的，双方同意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执行。

2008 年 7 月 13 日上海银信汇业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第 1210 号评估报告《昆山市鼎昊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941,136 元。评估价值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的差异未超过 3%，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变，仍为 800 万元。

该项收购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二）收购冶鹤构件 100%股权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开始与上海冶鹤合作生产离心方桩，双方于 2008 年底开始协商收购事宜。2009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冶鹤股东何剑、张金泉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达成了收购其所持有的上海冶鹤 100%股权的意向。2009 年 2 月 18 日，上海银信汇业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 1084 号《上海冶鹤构件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公司拟收购上海冶鹤资产或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评估的部分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4,561,970.80 元。协议约定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本

次股权收购价格暂定人民币 4,450 万元，最终的转让价格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海冶鹤经审计、评估确定的净资产值为准。

因上海冶鹤债权债务问题复杂，为规避或有风险，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何剑、张金泉及其持股 100% 的上海冶鹤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终止执行 2009 年 2 月 27 日《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上海冶鹤将自身的全部房地产及其他固定资产以增资或销售方式注入其全资子公司冶鹤构件，公司收购冶鹤构件 100% 股权，收购价格暂定 4,450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审计、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为准。

公司与上海冶鹤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冶鹤将其持有的冶鹤构件 100% 股权作价 4,450 万元转让给公司。

根据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 B1204 号《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为发行人拟购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提供参考，截至 2009 年 8 月 15 日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4,452 万元。

2009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签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冶鹤构件的股东变更为中技股份。2009 年 10 月，冶鹤构件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文明，并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项收购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1、收购资产内容

此次收购资产的主要内容为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相关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冶鹤构件的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4,518,247.1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365,364.04 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净值 21,880,721.05 元（为房屋建（构）筑物）；无形资产 21,272,162.06 元（为土地使用权）；负债账面总额为人民币 3,281.25 元，为流动负债（为应交税费）；净资产为人民币 44,514,965.90 元。以上账面值均为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审定数。

2、评估情况及增值合理性

根据相关评估方法和标准计算，评估结果如下所述：

第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在本次收益法预测假设条件成立的基础上，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9 年 8 月 15 日评估值为 4,452 万元。

第二，成本法评估结果

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8 月 15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451.50 万元，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4,474.14 万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账面价值总计为 4,451.83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总计为 4,451.83 万元，评估价值总计为 4,474.47 万元，评估增值总计 22.64 万元，增值率 0.51%。

（2）负债账面价值总计为 0.33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总计为 0.33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总计为 0.33 万元。

（3）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451.50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4,451.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74.14 万元，评估增值为 22.64 万元，增值率 0.51%。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36.54	136.54	136.54		
固定资产	2,188.07	2,188.07	2,117.93	-70.14	-3.21
其中：建 筑 物	2,188.07	2,188.07	2,117.93	-70.14	-3.21
设 备					
无形资产净额	2,127.22	2,127.22	2,220.00	92.78	4.36
资产总计	4,451.83	4,451.83	4,474.47	22.64	0.51
流动负债	0.33	0.33	0.33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0.33	0.33	0.33		
净 资 产	4,451.50	4,451.50	4,474.14	22.64	0.51

第三，评估结果确定

从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看，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果比较接近，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全部

股权以扩大产能，采用收益法评估，能更合理的体现该企业的投资价值，故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9 年 8 月 15 日的评估值为 4,452 万元。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

（1）评估机构选聘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为具有相应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和出售方除由于本次资产评估而形成的委托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的思路对本次交易标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果比较接近，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扩大产能，采用收益法评估，能更合理的体现该企业的投资价值，故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上述评估方法的选择，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能有效地评估目标资产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3）评估方法主要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结果选用的最终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其主要参数的数值选择依据充分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综上，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方法的选择、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合理，评估结果能公允反映本次交易的标的真实价值。评估结果并未发生较大的增值情况。

3、相关资产目前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认为，上述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资产未发生减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4、收购的合理性

收购冶鹤构件对于本公司具有战略意义。本公司的主营产品离心方桩是混凝

土桩行业的一种新产品，自推出以来凭借成本和质量优势迅速为市场所接受，产品供不应求。本公司成立之初由于受资金规模所限，未能直接建立生产基地，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扩大自己的生产基地。同时，受制于产品的销售半径，尽早在本公司最近最大的市场——上海地区建立生产基地的需求尤为迫切。上海冶鹤与本公司合作时间较长，磨合成本较小，作为公司的自有基地十分适合。同时近年来房地价格上涨较快，上海周边地区工业用地较为紧缺，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生产用地较为不易。因此，本公司收购冶鹤构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收购后资产发挥效益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

第一，冶鹤构件的主要资产为厂房和土地，并无相关生产离心方桩的模具以及其他生产设备，其主要业务为向发行人出租厂房并收取租金收入，并不组织离心方桩的生产和销售；

第二，发行人向冶鹤构件租赁相关厂房；

2009年8月16日，中技股份与冶鹤构件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年，2009年8月16日到2011年8月15日为止；

第三，收购冶鹤构件100%股权之后，冶鹤构件作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全面纳入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由于冶鹤构件主要业务为出租厂房，收购后在短期内并无直接经济效益，从长期来看，发行人获得了较为稳定的生产场所，对于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具有保障性作用。

6、冶鹤构件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的比重。

冶鹤构件系2009年新设公司，冶鹤构件2009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本公司2008年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项目	冶鹤构件 (2009年度)	收购前发行人 (2008年度)	占收购前发行人相 应项目比例
资产总额（元）	44,598,800.71	224,147,918.17	19.85%
营业收入（元）	872,500.00	183,940,399.66	1.00%
净利润（元）	2,545.51	30,693,915.53	-

上述冶鹤构件数据取自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与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月15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0593

号）金额一致；收购前发行人数据取自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与众华沪银所 200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09)第 2881 号）金额一致。

冶鹤构件 2009 年 8 月 15 日（被收购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冶鹤构件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 产	负 债	权 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9.8.15（收购日）	44,518,247.15	3,281.25	44,514,965.90	62,500.00	14,965.90
2009.12.31 （年度财务报表）	44,598,800.71	96,255.20	44,502,545.51	872,500.00	2,545.51
2009.12.31 （被合并数据）	44,598,800.71	96,255.20	44,502,545.51	810,000.00	-12,420.39

（三）历次资产收购情况对公司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产品离心方桩是混凝土桩行业的一种新产品，自推出以来凭借成本和优势迅速为市场所接受，产品供不应求。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产能瓶颈日益突出，而自行建设厂房周期较长，因此，为快速解决产能问题，公司与多家管桩企业接洽后，确定昆山鼎昊、冶鹤构件为收购对象，迅速提高了公司产能。

昆山鼎昊原有业务为管桩生产和销售，在收购前由于经营不善处于停产状态，发行人收购后向其派遣了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对其生产线按照离心方桩的要求进行了技术改造，并购置了专用于离心方桩生产的特制机器设备。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未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产生重大影响。昆山鼎昊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后，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产能，加强了江苏市场生产营销网络的布局，大大降低了到江苏市场的运输成本，通过对既有资源的整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增强了行业领先优势。

上海是本公司主要的销售市场，本公司急需在上海地区建立生产基地。本公司自 2007 年起与上海冶鹤开始合作生产离心方桩，磨合成本较小，上海冶鹤

作为公司的自有基地十分适合。同时近年来房地价格上涨较快，上海周边地区工业用地较为紧缺，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生产用地较为不易，而冶鹤构件的资产价格较为合理，地理位置符合公司要求。

昆山鼎昊收购前一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同期公司相应数据的比重分别为 2.29%、-17.31%。冶鹤构件系 2009 年新设公司，200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公司 2008 年相应数据的比重分别为 1%、0%。上述两项收购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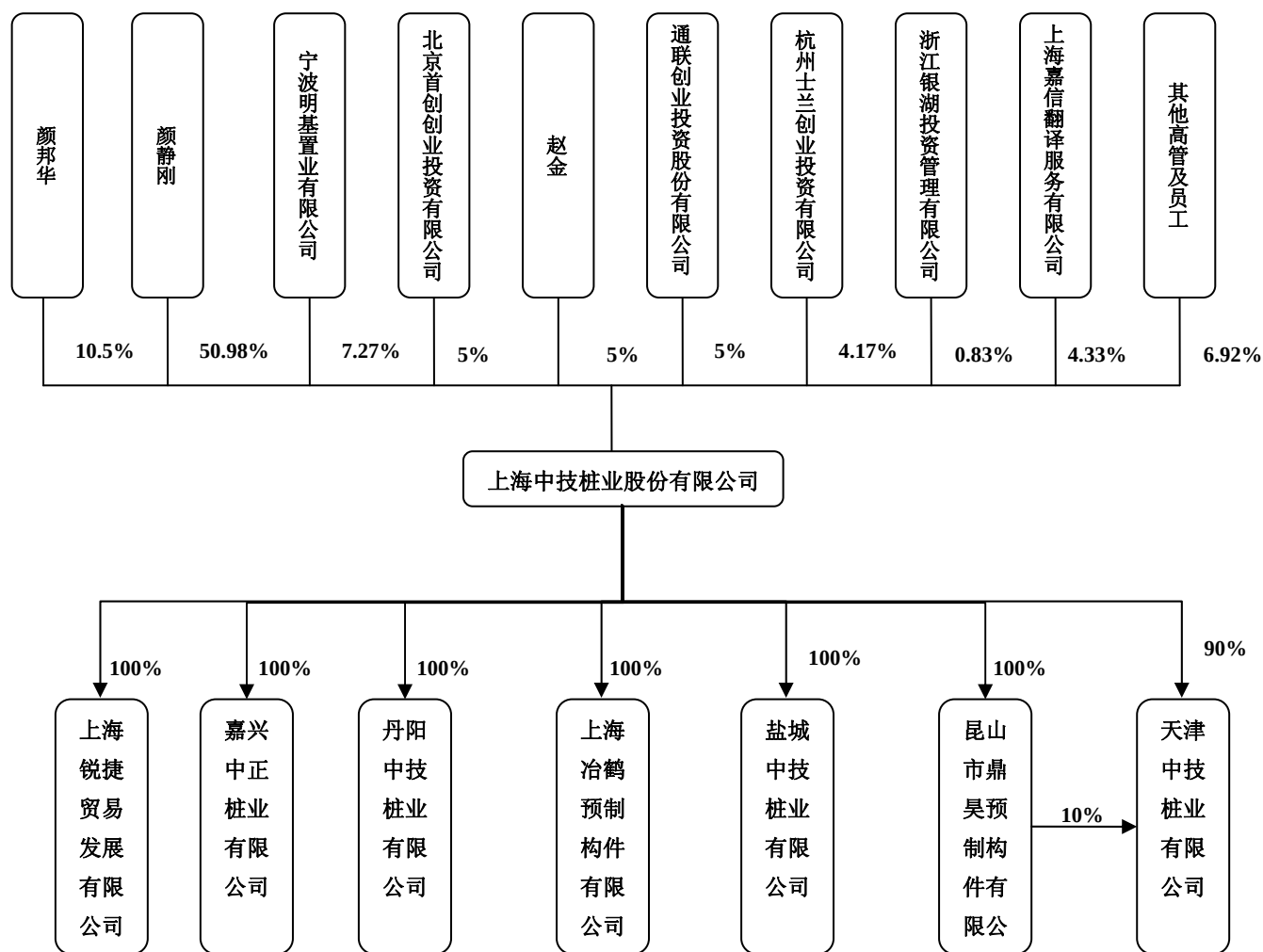
五、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时间	报告名称	原因
1	2005 年 11 月 10 日	兴验内字（2005）-10985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颜静刚 700 万元，颜邦华 300 万元
2	2008 年 4 月 3 日	沪众会字（2008）第 2520 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其中宁波明基增资 400 万元，颜静刚增资 1100 万元
3	2008 年 7 月 4 日	沪众会字（2008）第 3403 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增至 4800 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 1,164 万元，可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136 万元
4	2008 年 8 月 18 日	沪众会字（2008）第 3662 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增至 5400 万元，其中北京首创增资 300 万元，鑫融恒基增资 300 万元
5	2008 年 10 月 28 日	沪众会字（2008）第 3818 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增至 5600 万元（净资产折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6	2008 年 11 月 27 日	沪众会字（2008）第 3965 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增至 6222.2222 万元，其中通联创业增资 311.1111 万元，杭州士兰增资 259.2593 万元，银湖投资增资 51.851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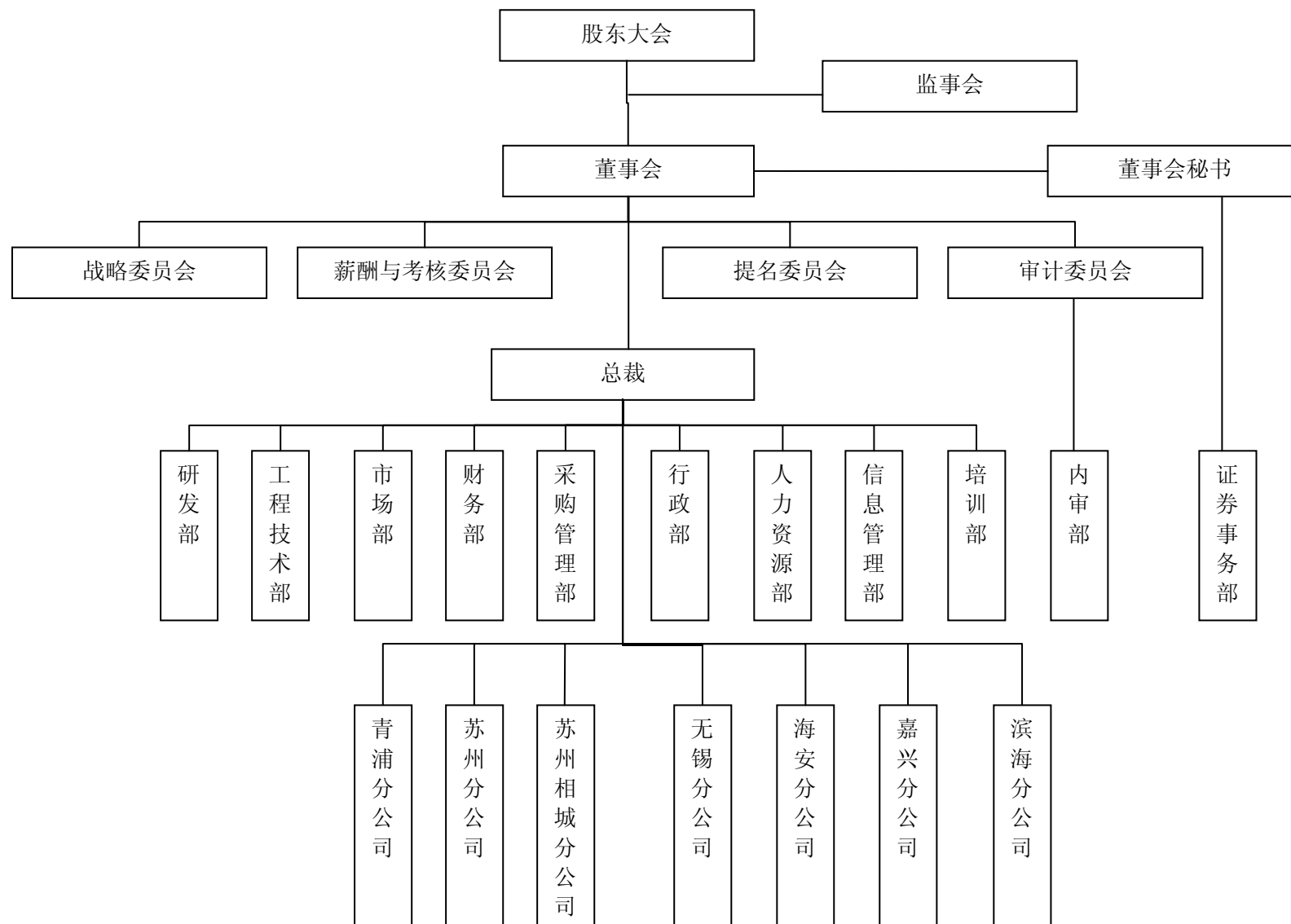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设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全面工作；设副总经理 3 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运行情况良好。

2、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技术、营销、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形成完善的组织结构。公司下设了 11 个职能和生产部门，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1）行政部：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综合性工作报告和日常文件的起草、制发，负责信息收集反馈、宣传和上下协调，检查督促公司规章规定的执行，做好接待、会务、印章、档案管理、车辆管理、食堂后勤等工作。

（2）人力资源部：负责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计划，做好各类人力的选拔、培养及后备工作，拟订、执行公司的用工、薪酬、绩效考核和人员培训制度，负责员工的招聘、考勤、培训、测评、调配、离退以及员工福利、社会保险等管理工作，解决用工中的劳务纠纷，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证券事务部：目前主要负责公司上市辅导工作，依法规范公司运作，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协调中介机构关系，履行公司上市的相关责任。上市以后主要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等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对外信息的披露工作。

（4）内审部：根据董事会授权，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审计项目的审计标准，拟订审计实施计划，负责运用审计技术对公司各部门以及所属公司必要的

审计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出客观、公正判定，提出审查评价和管理建议，帮助改善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和治理过程。

（5）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日常会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通过对企业各项财务数据的分析，为经营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6）采购管理部：负责公司采购制度的规范化建设，并监督其落实、执行。负责对供应商评估，以及监控各生产基地的采购单价并进行相关的数据分析；负责各类采购合同、供应商档案、各种表单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

（7）市场部：负责公司产品推广及营销网络的打造，负责市场推广人才的培训，负责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知晓度，策划并实施产品和施工服务的营销计划，为公司承接重大项目；收集各生产基地销售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8）工程技术部：负责公司综合技术管理工作，组织技术标准和各项技术管理制度、工艺流程的制订和修订工作。建立和健全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维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负责公司安全管理与监督。

（9）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组织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活动，组织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开发、改进、升级。

（10）信息管理部：负责推进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现有系统的可靠运行、及其他信息化相关工作。

（11）培训部：负责集团人才培养与开发；企业文化建设，打造企业核心价值观；工作流程培训；制度建设；大学生实习，推行导师制等相关工作。

（四）公司拥有的分公司的情况

1、青浦分公司

2008年6月，公司设立青浦分公司。2008年6月5日，上海市青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浦分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90011302858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20弄101号，负责人为潘德军，经营范围为：预应力空心方桩生产、销售，商务咨询。

2、苏州分公司

2009年8月，公司设立苏州分公司。2009年8月28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分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06000170709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七子村，负责人为余华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母公司接洽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的业务；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生产预应力空心方桩。

3、苏州相城分公司

2009年9月，公司设立苏州相城分公司。2009年9月14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相城分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07000106136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西工业区，负责人为余华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公司接洽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的业务；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生产预应力空心方桩（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海安分公司

2009年11月，公司设立海安分公司。2009年11月18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安分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621000190266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海安县海安镇安港路168号，负责人为王晓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生产、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

5、无锡分公司

2010年1月，公司设立无锡分公司。2010年1月5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分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06000147244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钱桥配套区锦溢路27号，负责人为余华雄，经营范围为：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生产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6、嘉兴分公司

2010年4月，公司设立嘉兴分公司。2010年4月4日，嘉善县工商行政管

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421000053122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 1 号，负责人为潘德军，经营范围为：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

7、滨海分公司

2010 年 5 月 26 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滨海分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922000097819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滨海县东坎镇迎宾东路 53 号三中商住楼 502 室，负责人为王晓强，经营范围为：预应力空心方桩、建材销售。

七、公司拥有的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昆山市鼎昊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昆山鼎昊设立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朱建舟，经营范围为预应力离心管桩、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

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100%股权。

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昆山鼎昊总资产为 6,676.68 万元，净资产 918.13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68.98 万元，净利润 502.42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昆山鼎昊总资产为 8,907.25 万元，净资产 1,107.51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58.35 万元，净利润 189.38 万元。

该公司系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收购自然人陈刚、李雪生、王瑞元、黄林所拥有的 100%昆山鼎昊股权之后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此次收购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历次资产收购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二）嘉兴中正桩业有限公司

嘉兴中正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新设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康宝路 111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文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租赁维修服务。

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100%股权。

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嘉兴中正总资产为 8,078.45 万元，净资产 1,467.74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01.04 万元，净利润 968.63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嘉兴中正总资产为 14,385.60 万元，净资产 2,321.61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618.48 万元，净利润 853.87 万元。

（三）上海锐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锐捷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新设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 2 楼 215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文明，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除经纪），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

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100%股权。

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锐捷总资产为 88.34 万元，净资产 44.41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55 万元，净利润-5.87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海锐捷总资产为 1974.12 万元，净资产 29.23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80.55 万元，净利润-14.90 万元。

（四）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天津中技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新设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2010 年 7 月 5 日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天津市宁河县潘庄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朱建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租赁维修服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中技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技股份	4,500	4,500	90	货币
昆山鼎昊	500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中技总资产为 952.81 万元，净资产 923.55 万元，200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76.45 万元。截至

2010年6月30日，天津中技总资产为3,826.10万元，净资产2,287.10万元，201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6.44万元。

（五）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冶鹤构件成立于2009年4月13日，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20弄101号-2室，法定代表人为蔡文明，注册资本为4,45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混凝土制品、五金制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该公司系本公司于2009年8月27日收购上海冶鹤所拥有的100%冶鹤构件股权之后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此次收购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历次资产收购情况”。

经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冶鹤构件总资产为4,459.88万元，净资产4,450.25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25万元，净利润0.25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冶鹤构件总资产为4,472.95万元，净资产4,451.02万元，201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9.00万元，净利润0.77万元。

（六）丹阳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丹阳中技成立于2009年9月29日，住所为丹阳市开发区丹荆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余华雄，注册资本为52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本公司拥有该公司100%股权。

经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丹阳中技总资产为2,308.00万元，净资产539.81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2.59万元，净利润19.81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丹阳中技总资产为5,035.00万元，净资产689.12万元，201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881.20万元，净利润149.31万元。

（七）盐城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盐城中技成立于2010年6月4日，住所为江苏建湖县上冈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强，注册资本为350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及其业务服务（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商务咨询（设计专项审

批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100%股权。

经审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盐城中技总资产为 349.45 万元，净资产为 349.45 万元，201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55 万元。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其他重要股东的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其他重要股东概要

股东的性质或来源	具体情况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颜静刚、颜邦华	合计 61.48%
管理层和部分员工	朱建舟、蔡文明、潘德军、陈权、颜安青、王世皓、吕彦东、陆荣华、袁国军、崔之火、李燕君	合计 6.92%
5%以上法人股股东	明基置业	7.27%
5%以下法人股股东	上海嘉信	4.33%
财务投资者	首创创投（SS）	5.00%
财务投资者	自然人赵金	5.00%
财务投资者	通联创投	5.00%
财务投资者	士兰创投	4.17%
财务投资者	银湖投资	0.83%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颜静刚、颜邦华，具体情况如下：

（1）颜静刚

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一）董事”。

颜静刚现持有公司股份 31,722,964 股，占股本总额的 50.98%。

（2）颜邦华

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一）董事”。

颜邦华现持有公司股份 6,533,333 股，占股本总额的 10.50%。

2、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它企业

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颜邦华目前参股的企业为浙江申港造船有限公司，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三）宁波明基置业有限公司

明基置业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4 日，登记机关为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02002006644，住所为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241 号，法定代表人为夏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明基置业现持有公司股份 4,521,481 股，占股本总额的 7.27%。

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真汉子电器有限公司	700	70
夏风	300	30
合计	1,000	100

宁波真汉子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2 日，登记机关为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212000010131，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241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常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 万元。

宁波真汉子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常明	2,070	90
俞文娟	230	10
合计	2,300	100

宁波明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叶常明。

根据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天元审字（2010）第 1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明基置业的总资产为 8,941.26 万元，净资产 1,657.24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57.43 万元，净利润 938.36

万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明基置业的总资产为8,775.42万元，净资产1,426.14万元，201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3.91万元，净利润22.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公司引入的财务投资者

1、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首创创投（SS）成立于1998年7月24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11000000513673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18层1808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松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3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843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从事资本经营和股权投资业务。

首创创投现持有公司股份3,111,111股，占股本总额的5.00%。

首创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43	52.5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	900	18.58
北京京城机电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00	16.52
北京节能环保服务中心	500	10.32
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7
合计	4,843	1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首创创投总资产为12,835.67万元，净资产为6,374.61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00万元，净利润541.43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首创创投总资产为11,563.62万元，净资产为6,175.69万元，2010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赵金

赵金，男，1949年10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1119491004XXXX。赵金现持有公司股份3,111,111股，占股本总额的5.00%。1975年-1999年任北京市房山区建筑企业集团第七工程公司经理，1999年-现在任北京鑫融恒基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鑫融恒基有限合伙人。

赵金现持有公司股份 3,111,111 股，占股本总额的 5.00%。

3、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通联创投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号为 3300001007437，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法定代表人为管大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为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融资提供担保（不含金融业务）；从事高新技术孵化器的投资与建设。

通联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83.3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500	1.67
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500	1.67
合计	30,000	100

通联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3,111,111 股，占股本总额的 5.00%。

根据杭州市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萧会审字（2010）第 1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51,735,075.80 元，净资产 1,528,326,574.59 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17,769,974.95 元。

4、杭州士兰投资有限公司

士兰创投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注册号为 330108000002807，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1917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向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

士兰创投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2,550	85%
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15%
合计	3,000	100.00%

士兰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2,592,593 股，占股本总额的 4.17%。

5、浙江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湖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注册号为 330100000062744，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 16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江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银湖投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江国	360	36%
杜君焱	360	36%
周永青	100	10%
谢进	100	10%
蒋玲	80	8%
合计	1,000	100.00%

银湖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 518,518 股，占股本总额的 0.83%。

（五）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嘉信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注册号为 310109000350804。住所为上海市广粤路 437 号 2 号楼 408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家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73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事项、外文资料翻译，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嘉信现持有公司股份 2,696,296 股，占股本总额的 4.33%。

上海嘉信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节之“三、发起人设立以来股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前身—上海中技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222.22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1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372.2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68%。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限制 (月)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颜静刚	31,722,964	50.98	31,722,964	37.89	36
颜邦华	6,533,333	10.50	6,533,333	7.80	36
明基置业	4,521,481	7.27	4,521,481	5.40	12
首创创投 (SS)	3,111,111	5.00	961,111	1.15	12
赵金	3,111,111	5.00	3,111,111	3.72	12
通联创投	3,111,111	5.00	3,111,111	3.72	12
上海嘉信	2,696,296	4.33	2,696,296	3.22	36
士兰创投	2,592,593	4.17	2,592,593	3.10	12
朱建舟	933,333	1.50	933,333	1.11	12
蔡文明	912,593	1.47	912,593	1.09	12
潘德军	518,519	0.83	518,519	0.62	12
银湖投资	518,518	0.83	518,518	0.62	12
陈权	331,852	0.53	331,852	0.40	12
颜安青	321,481	0.52	321,481	0.38	12
王世皓	311,111	0.50	311,111	0.37	12
吕彦东	311,111	0.50	311,111	0.37	12
陆荣华	248,889	0.40	248,889	0.30	12
袁国军	207,407	0.33	207,407	0.25	12
崔之火	103,704	0.17	103,704	0.12	12
李燕君	103,704	0.17	103,704	0.12	12
流通股	0	0	21,500,000	25.68	—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	0	0	2,150,000	2.57	12
总计	62,222,222	100.00	83,722,222	100.00	—

（二）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股东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颜静刚	31,722,964	50.98
颜邦华	6,533,333	10.50
明基置业	4,521,481	7.27
首创创投(SS)	3,111,111	5.00
赵金	3,111,111	5.00
通联创投	3,111,111	5.00
上海嘉信	2,696,296	4.33
士兰创投	2,592,593	4.17
朱建舟	933,333	1.50
蔡文明	912,593	1.47

（三）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的职务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颜静刚	31,722,964	50.98	董事长，总经理
颜邦华	6,533,333	10.50	董事
赵金	3,111,111	5.00	-
朱建舟	933,333	1.50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蔡文明	912,593	1.47	董事，副总经理
潘德军	518,519	0.83	青浦分公司负责人
陈权	331,852	0.53	采购部副部长
颜安青	321,481	0.52	高级内审员
王世皓	311,111	0.5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吕彦东	311,111	0.50	财务总监

（四）国有股权设置及社保划转

首创创投（SS）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为国有法人股，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111,111 股，持股比例为 5%。

2009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北京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2009）第 183 号文），同意中技股份设立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09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京国资[2009]49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同意首创创投将持有的中技股份 215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首创创投应在中技股份发行前就国有股转持事宜向社保基金会作出承诺；若中技股份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 2,150 万股，则首创创投应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股份数量应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计算。”

（五）股东中财务投资者持股及其情况

关于股东中财务投资者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引入的财务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颜静刚、颜邦华、蔡文明存在关联关系，其中颜邦华系颜静刚之父，蔡文明系颜邦华之妻弟。

各位关联股东持股比例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222.2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1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372.22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和颜邦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建舟、蔡文明、吕彦东、王世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股东明基置业、首创创投（SS）、赵金、通联创投、士兰创投、银湖投资、陆荣华、袁国军、崔之火、李燕君、潘德军、陈权、颜安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发行人股东上海嘉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海嘉信的股东黄家冀为发行人的监事，因此上海嘉信同时承诺在黄家冀作为发行人监事的期间，上海嘉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黄家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 年]94 号），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京国资[2009]49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股东首创创投将持有的公司 215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若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 2,150 万股，则首创创投应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股份数量应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计算。

根据上述情况，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限制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月）
颜静刚	31,722,964	50.98	31,722,964	37.89	36
颜邦华	6,533,333	10.50	6,533,333	7.80	36
明基置业	4,521,481	7.27	4,521,481	5.40	12
首创创投 (SS)	3,111,111	5.00	961,111	1.15	12
赵金	3,111,111	5.00	3,111,111	3.72	12
通联创投	3,111,111	5.00	3,111,111	3.72	12
上海嘉信	2,696,296	4.33	2,696,296	3.22	36
士兰创投	2,592,593	4.17	2,592,593	3.10	12
朱建舟	933,333	1.50	933,333	1.11	12
蔡文明	912,593	1.47	912,593	1.09	12
潘德军	518,519	0.83	518,519	0.62	12
银湖投资	518,518	0.83	518,518	0.62	12
陈权	331,852	0.53	331,852	0.40	12
颜安青	321,481	0.52	321,481	0.38	12
王世皓	311,111	0.50	311,111	0.37	12
吕彦东	311,111	0.50	311,111	0.37	12
陆荣华	248,889	0.40	248,889	0.30	12
袁国军	207,407	0.33	207,407	0.25	12
崔之火	103,704	0.17	103,704	0.12	12
李燕君	103,704	0.17	103,704	0.12	12
流通股	0	0	21,500,000	25.68	—
总计	62,222,222	100.00	83,722,222	100.00	—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公司目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单位：人

人员分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生产人员	771	699	428	32
营销人员	191	191	53	10
工程技术人员	83	68	52	14
行政管理人员	337	355	89	49
合计	1,382	1,313	622	105

2、员工结构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员工总数为1,382人。员工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如下：

项目	内容	人数（人）	比例（%）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341	24.67
	工程技术人员	83	6.01
	生产工人	767	55.50
	业务人员	191	13.82
	合计	1,382	100.00
学历结构	研究生	7	0.51
	本科	140	10.13
	专科	204	14.76
	专科以下	1,031	74.60
	合计	1,382	100.00
年龄结构	30岁以下	545	39.44
	31-40岁	487	35.24
	41-50岁	294	21.27
	51岁以上	56	4.05

	合计	1,382	100.00

（二）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相关部门均出具了证明，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和颜邦华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技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中技桩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技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支持。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技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可以有效地避免公司与股东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阅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税款的承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经税务机关审核，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82号），取消该审批项目后，凡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经营的内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均可自主申报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公司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但其注册地址和住所不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于2008年1月24日出具了编号为3101090712000659的《备案结果通知书》，接受中技有限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备案登记。

因此，本公司存在着税收补缴方面的风险。报告期公司享受的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完全符合国家统一的税收优惠政策，由此产生的差异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各会计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表：

	2007年
原优惠税率	15%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缴纳数（实际已缴纳）	1,434,258.52
假设补缴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33%
假设补缴应交企业所得税总额	3,155,368.75
未享受税收优惠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减去实际已缴纳数	1,721,110.23
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	7,988,493.82
加上上述影响后的净利润	6,267,383.59
利润减少额占报表净利润比例	21.5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和颜邦华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税款的承诺函》，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上市前享受

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其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生产、销售离心方桩的企业，产品主要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市政等行业的基础工程。自设立以来，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以往建筑行业一直普遍使用管桩、实心方桩等传统桩型，而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出创新的离心方桩，因其能够节约混凝土和钢材的使用，并能够有效降低能耗、减少施工现场的环境污染，因此更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而且，在同规格条件下，离心方桩相比其它传统桩型具有更好的抗震性能，属于未来桩基工程设计的发展方向之一；此外，因离心方桩易于堆放和运输，可以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公司开发生产的桩基类创新产品被列为住建部《2007 年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建科推[2008]4 号），要求有条件地区的工程，特别是国家或省市重点工程，应优先选用本产品，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工程质量和建设行业科技水平的提高。此外，公司离心方桩产品又在 2010 年被住建部和科技部列入《村镇宜居型住宅技术推广目录》（建科研函【2010】74 号），要求在全国推广应用。2010 年，由公司参与主编并主要依据公司产品指标和数据编制的《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行业标准（JC/T2029-2010）已经行业管理部门批准，未来该标准的实施将为离心方桩类产品向市场的进一步推广起到积极的作用。此外，近年来地质灾害频发，国家对建筑结构的抗震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结合其产品抗震性能较强的特点，于 2009 年与清华大学共同主编了《建筑桩基础抗震设计规范》，已列入建设部《2010 年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申报稿）。公司现拥有 2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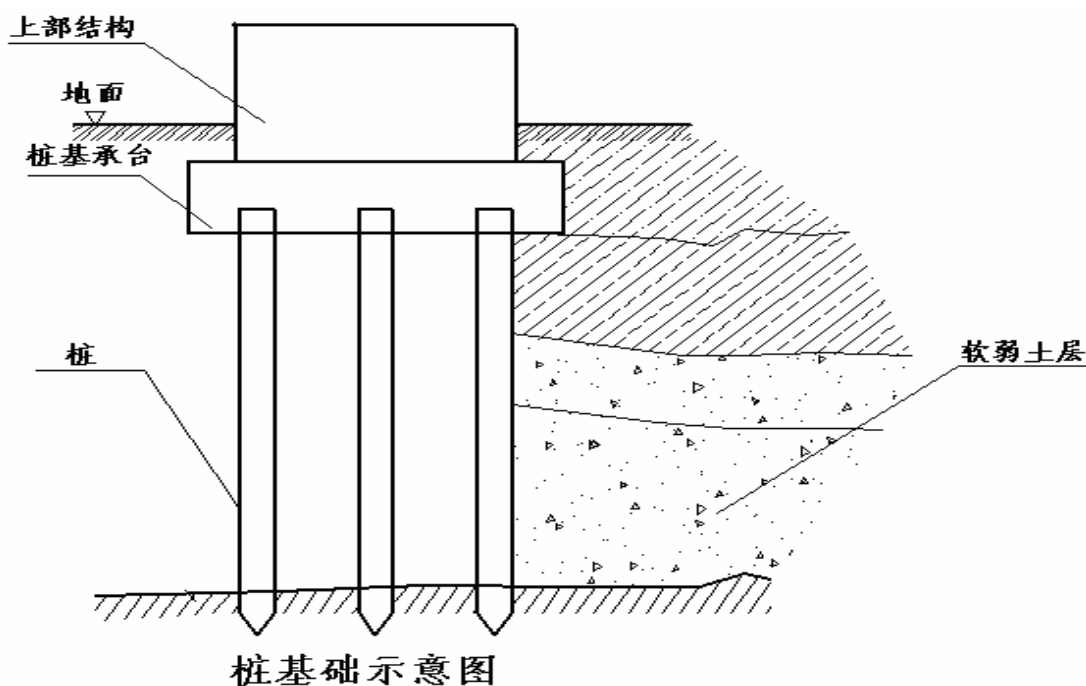
1、桩的种类

桩基础是用承台或梁将沉入土中的桩联系起来，以承受上部结构荷载的一种常用的深基础形式。桩基础在我国软土地区应用广泛。

由于软土具有触变性、流变性、高压缩性、低强度、低透水性和不均匀性等特点，容易造成软土天然地基强度小、承载力差，地基上的建筑物沉降量大且沉降不均匀，无法满足建筑施工要求。

软土地区施工常常采用桩基础将上部建筑物的荷载传递到深处承载力较大的土层上，以保证建筑物的稳定和减少其沉降量。同时，当软弱土层较厚时，采用桩基础施工，可省去大量土方、支撑和排水、降水设施，一般均能获得良好的经济效果。

桩基础示意图：



桩作为桩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按基桩承载性状分类，可分为摩擦型桩和端承型桩。其中，摩擦型桩细分为摩擦桩和端承摩擦桩，端承型桩细分为端承桩和摩擦端承桩。

（2）按桩身的材料不同可分为：木桩、混凝土桩、钢桩、砂石桩等，其中

混凝土桩在我国建筑工程中的运用最为广泛。混凝土桩按外型分为管桩和方桩、其他异形桩，按使用钢筋与否分为混凝土桩和钢筋混凝土桩。

（3）按桩的制作工艺可分为预制桩和现场灌注桩。预制桩是在工厂或施工现场预制成各种材料和形式的桩，而后用沉桩设备将桩沉入土中。现场灌注桩是在施工现场的桩位上先成孔，然后在孔内灌注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离心方桩，属于预制混凝土桩。

2、桩基础的应用范围

桩基础主要应用于地质结构为软土地区的建筑工程。我国软土主要分布在沿海沿江地区，如东海、黄海、渤海、南海等沿海地区及沿长江、黄河等地区。内陆平原及一些山间洼地亦有分布，约占我国 1/3 的国土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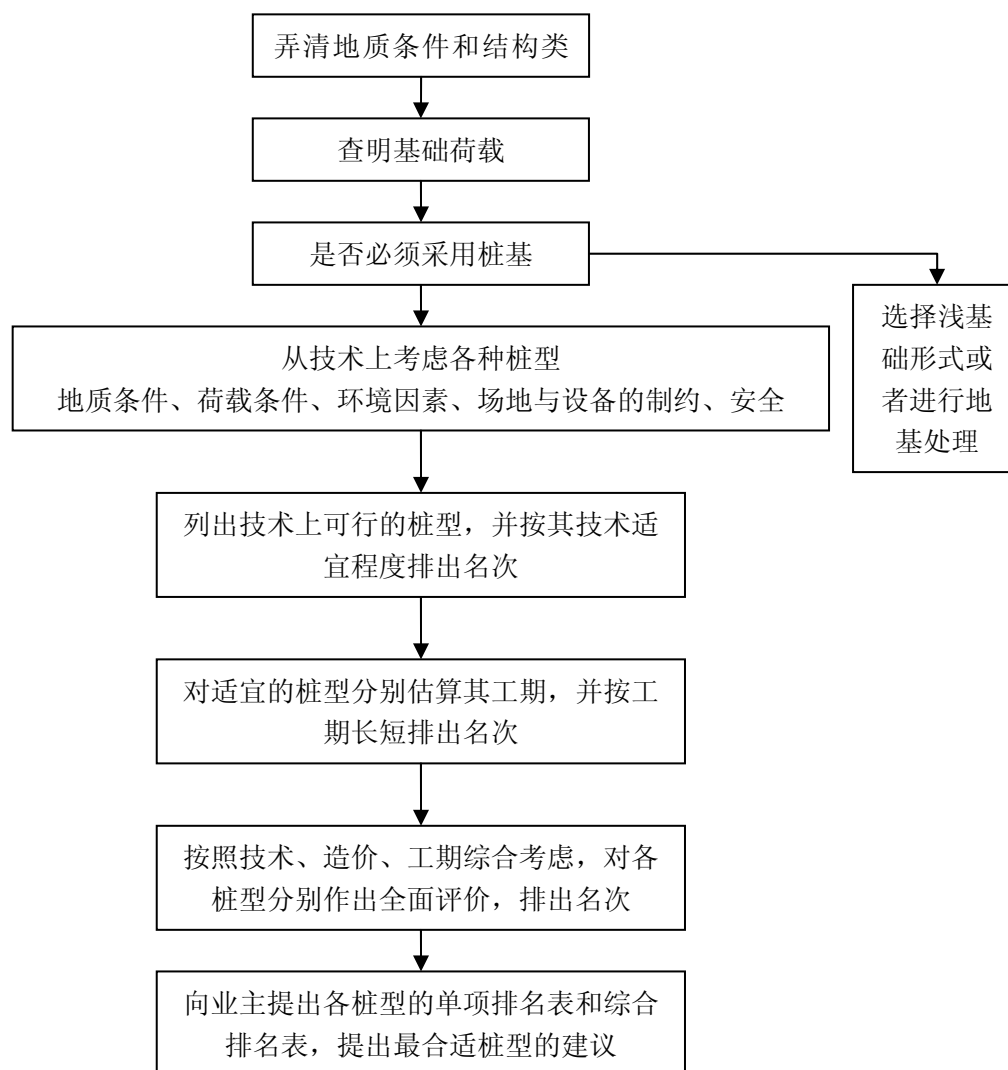
我国软土主要分布区域

主要成因类型	主要分布区域
滨海沉积软土	天津塘沽、连云港、上海、舟山、杭州、宁波、温州、福州、厦门、泉州、漳州、广州
湖泊沉积软土	洞庭湖、洪泽湖、太湖、鄱阳湖四周、古云梦泽地区
河滩沉积软土	长江中下游、珠江中下游、黄河中下游、淮河平原、松辽平原
沼泽沉积软土	昆明滇池周边、贵州水城、盘县

3、桩型的选择

一项工程是否采用桩基以及选择何种桩型，要从技术经济层面做总体考虑，主要有以下因素影响合适桩型的选择：①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②工程项目的特点、荷载性质与大小；③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施工场地和设备的制约；⑤施工安全；⑥造价与工期。

选择桩型的一般步骤



（引自《桩基工程手册》，史佩栋主编，人民交通出版社，2008）

4、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简介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主要包括实心方桩、传统空心方桩、管桩和离心方桩（本公司产品）。其中管桩占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 90%左右，尽管离心方桩推出较晚，但由于优势明显，市场份额增长迅速。

上世纪 90 年代以前，我国建筑桩基使用的预制桩主要是实心混凝土方桩。传统空心方桩和管桩生产工艺设备无法满足生产要求，产量少难以满足建筑需求。1987 年，我国从国外引进了国内第一条 PHC 管桩生产线，我国现代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由此开始起步。由于管桩能够工业化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建筑发展对建筑桩基的大量需求。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经过 10 年左

右的市场推广，管桩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飞速发展过程。2009 年我国管桩产量约为 2.31 亿米左右，占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份额 90%左右。

实心方桩和传统空心方桩一般采用手工编笼，抽芯法（传统空心方桩）震捣成型，经过 28 天养护而成。传统空心方桩已经很少生产，而实心方桩能够满足一些特殊工程的需要，尚有部分生产。管桩是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主要产品，占行业产品总量的 90%左右，剩余约 10%左右主要是实心方桩和其他类桩型。离心方桩是新产品，在技术和性能上与其它预制混凝土桩相比有明显的优势，经过前期的市场推广，获得了市场的积极认可，发展迅速。公司 2009 年销售了 683.51 万米，占 2009 年管桩总量的 2.95%，因此市场发展空间较为广阔。

5、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简介

同现场灌注桩和传统预制桩相比，管桩优势较为明显。

（1）混凝土强度高，均在 60MPa 以上，而传统混凝土预制桩和现场灌注桩混凝土强度一般不超过 40MPa。单桩承载力高，比普通混凝土预制桩的承载力高 2~4 倍。穿透力强，能穿透 5~6 米厚密实砂层。

（2）抗弯和抗裂性能好。选用高强度的预应力钢棒，采用先张法预应力工艺，提高了管桩的抗弯能力和沉桩的抗冲击能力。

（3）节约材料，降低成本。满足同等设计荷载条件下，管桩与钻孔灌注桩相比可节省成本。

（4）对持力层起伏变化大的地质条件适应性强。

（5）施工速度快、工期短、工效高。

（6）检测管桩的质量简便。

（7）现场易保洁，利于文明施工。

6、离心方桩简介

离心方桩是以预应力钢筋和高性能混凝土为主要材料，采用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成型工艺，并经过蒸汽养护，制成的一种空心方型混凝土预制构件。离心方桩具有节能、节材、抗震性能好、施工方便、易于堆放和运输、挤土效应低等特点。离心方桩综合了实心方桩和管桩的优点，技术领先于实心方桩和管桩，而且比实心方桩和管桩更节约材料，土质适应范围更广，施工运输方便安全，因此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离心方桩的种类与规格

离心方桩产品主要根据方桩外边长大小、方桩的抗弯性或有效预压应力的不同、单节方桩的长度不同，以及上述三项指标的不同组合可分为多种不同型号及规格的各类产品。

指标	规格和型号
离心方桩外边长（毫米）	250~1000
离心方桩的抗弯性或有效预压应力	A 型、B 型、AB 型、C 型
单节长度（米）	7~30

按行业惯例，一般将外边长 450mm（含）以下的品种称为小口径离心方桩，外边长 450mm 以上的品种称为大口径离心方桩。小口径离心方桩主要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水利、市政等陆上建筑物基础，大口径离心方桩则主要用于港口、码头、大跨度桥梁、船台船坞、取排水系统等建筑物基础。

（2）离心方桩的优点

1) 同管桩比较

同预应力管桩相比，离心方桩不仅具有管桩的优点，而且在综合性能上具有相对优势，离心方桩能够降低建筑成本，降低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因此，离心方桩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成为预制桩行业的主流产品之一。

离心方桩优势主要表现在：

①主要性能一致时离心方桩比管桩更节约材料

基础承载力是预制桩性能的主要指标，基础承载力由端阻力和侧摩阻力组成，在软土地区中侧摩阻力发挥主要作用，通常占基础承载力的 70%以上。根据《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在工程地质情况相同的条件下，侧摩阻力同桩身侧面积成正比。在实体形状的横截面积相同时，圆的周长最小，方形周长最长，即方形的侧面积更大。反之，在相同侧面积下，方形的体积相对于圆形要小，因而在性能一致时离心方桩用材低于管桩，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根据《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国标 08SG360）、《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国标 GB13476）、《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上海 2009 沪 G/T-502）所列标准进行测算，与管桩相比，基础承载力基本一致情况下，公司生产的离心方桩平均节约混凝土 16.41%、钢材 15.9%，而混凝土和钢材的使用成本通常占到

成品桩的 60%以上，因此，离心方桩相比管桩耗材更少。此外，离心方桩能够节约承台基础的造价，按照《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以建筑中最常用的四桩平台为例，使用离心方桩在建筑施工中也可以节约承台钢筋混凝土约 41.16%。

由此可见，耗材的节约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生产离心方桩的成本，增强了离心方桩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

在实践应用中，离心方桩能够大大节减工程造价，以上海松江区大学城某小高层住宅楼、上海浦东新区高行镇某多层住宅、上海三林 01 街坊二期多层住宅为例，建筑基础造价平均可节约 13.9%（《住宅科技》2007 年第 9 期）。

②用材相同时离心方桩性能比管桩更优

在用材相同时，根据《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13476-2009）、《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JG197-2006）计算，与用材相同的管桩相比，离心方桩侧摩阻力提高 27.39%以上，抗震性能更强，抗裂弯矩提高 30.67%以上、刚度提高 48.83%以上（抗裂弯矩和刚度为抗震性能的两个重要指标）。

由于离心方桩的性能更好，并在抗震设计方面具有比管桩更强的优势，提高了建筑物的安全性。

③施工方便

离心方桩具有施工破损率低的优点，高强度混凝土和方形的头部在角部混凝土厚实，使得离心方桩在施工中比管桩桩头破损率低很多。方形比圆形更大的焊接周长充分保证的每节桩之间的有效焊接强度，大大减小了管桩在施工中出现的接头脱焊或移位现象，使沉桩质量更优。

由于环保的要求，预制混凝土桩施工主要使用静压法，静压法施工又可以根据施加静压力方式的不同分为顶压法施工和抱压法施工两种类型。离心方桩适应于各种施工方式。而管桩由于桩身存在一定的弧度，采用抱压施工时易出现桩身抱碎事故，因而不适应于静压法中的抱压方式。

④用作建筑物上部结构预制构、配件，大大延伸了桩的使用范围

公司通过与江苏省电力局的合作，并经过东南大学相关试验的验收，公司的离心方桩成功应用于配电站的房架下弦梁，扩大了离心方桩的应用范围，其应用前景广阔。

⑤易于堆放和运输，大大减少安全隐患

管桩由于圆形外表易滚动，不易于堆放和运输，也往往容易引起安全事故。离心方桩则克服了该问题，其方形外表使得离心方桩更容易堆放和运输，大大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率。

⑥挤土效应更低

在满足相同技术性能情况下离心方桩桩径小，或者桩径相当但用桩数量少，减少了挤土量，在城市建筑密度较高等对挤土要求较高的情况下，离心方桩较其他预制桩型挤土少，减少了施工对周边建筑地基的影响。

综上，同管桩相比，离心方桩更加节能、节材、抗震性能好、施工方便、易于堆放和运输、挤土效应低、用途更广泛，具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

中技股份离心方桩同相应管桩节材指标对比

组别	桩型	混凝土用量	钢材用量	承台面积
1	离心方桩 300（160）	0.7680	0.8000	0.5620
	管桩 400（95）	1	1	1
2	离心方桩 400（250）	0.8331	0.8000	0.6402
	管桩 500（100）	1	1	1
3	离心方桩 450（250）	0.9067	0.9231	0.5629
	管桩 600（110）	1	1	1

注：（1）数据来源《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国标 08SG360）、《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国标 03SG409）。

（2）预制混凝土桩性能包括承载力、抗震（抗裂弯矩、刚度）等，其中承载力是最重要的性能指标。

（3）预制混凝土桩型号较多，表内所列为工程中常用桩型。本表选取侧面积相差最小（5%以内）的桩型进行同组比较。

（4）为了便于比较，计算时将管桩指标标准化为 1，离心方桩指标数据为相对数据。

（5）承台面积越大，厚度越大，为了简化比较，此处假定厚度相同。实际应用中离心方桩承台厚度要比管桩承台厚度小，因此承台节约更多。

中技股份离心方桩同相应管桩抗震指标对比

组别	桩型	侧摩阻力	抗裂弯矩	刚度
1	离心方桩 300	1.2739	1.3636	1.5094

	管桩 300（70）	1	1	1
2	离心方桩 400	1.2739	1.3067	1.5101
	管桩 400（95）	1	1	1
3	离心方桩 500	1.2739	1.3471	1.4883
	管桩 500（100）	1	1	1

注：（1）数据来源《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13476-2009）、《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JG197-2006）。

（2）此处选取工程中常用的同型号桩型，离心方桩根据同组别的管桩混凝土和钢材用量计算而得，相同组别离心方桩和管桩混凝土和钢材用量相同。

（3）为了便于比较，计算时将管桩指标标准化为 1，离心方桩指标数据为相对数据。

2) 同实心方桩比较

①产品质量优于实心方桩

实心方桩混凝土强度低，一般情况下不超过 C40。而且实心方桩的生产过程为纯手工操作，包括混凝土搅拌、喂料、振捣、绕笼等，人工操作的不稳定性，决定了其质量难以保证，在运输及施工中的破损率极高，质量波动比较大，工程质量难以保证。

离心方桩采用了国内目前较为先进的混凝土构件生产工艺，从混凝土的搅拌开始包括喂料、离心、绕笼、蒸养等，全部为机械化作业。并且离心方桩混凝土强度高，能够达到 C60 以上，承载力比较大，所以离心方桩的自身成桩质量非常优越，在运输及施工中的破损率极低，远小于实心方桩，能充分保证工程质量。

②节约混凝土和钢材

离心方桩结合了管桩的先进生产工艺与实心方桩的外形特点，不但其本身的性能优于实心方桩，而且节约混凝土和钢材。（见下表）

③工期短，能够大大提升生产效率

实心方桩成桩后需要养护 28 天以上方可使用，而离心方桩采用先进的养护方法，采用压蒸方式养护产品只需 1 天，普通蒸汽养护产品 7 天即可使用，大大提升了产品的生产效率。

④离心方桩接桩便捷，施工便利

实心方桩由于自身的接头方式繁琐，接桩时间比较长，且接头质量差。而离心方桩接头方式简单，接头质量保证率高。

实心方桩抗裂性能差，施工起吊繁琐困难。离心方桩抗裂性能好，施工起吊简单便利，施工速度快。

离心方桩同实心方桩性能比较

性能指标	HKFZ 方桩 (HKFZ300(160)A)	实心方桩 (300×300A)
外边长	300 (160)	300
混凝土强度	C80	C30
单桩结构竖向承载力 (KN)	1961	742-900
抗裂弯矩 (KN-m)	34	—
混凝土用量 (m ³ /m)	0.072	0.090
钢筋用量 (kg/m)	2.51	4.84

注：数据来源《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08SG360、《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97（03）G361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管理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

公司目前所属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CCPA）、上海市混凝土行业协会（SCIA）。CCPA 成立于 1986 年，下设预制混凝土桩专业委员会。SCIA 成立于 1987 年，主要为协会内企业提供行业调研、产品推介、诚信评估研究、技术培训、信息交流等行业服务。

公司目前实行的产品标准主要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牵头制定，生产工艺、原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由各地地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进行日常监管。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预制混凝土桩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及民生安全的大型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由于其产品应用的特殊性，国家制定了《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相关行业的规范运行进行监督和管理。

（2）行业、产品标准规范

预制混凝土桩产品需要满足的基本规范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02）、《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门编制了《预应力混凝土管桩》（03SG409）、《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JG197-2006）、《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08SG360）图集。一些地方省市也分别依据前述国家基本规范及地方地质情况编制了各自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和《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

（3）行业政策

2005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规定明确提出：积极开发推广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和产品，重点推进建筑、建材等行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

2006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把建材等耗能行业作为重点节能领域，推动企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快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源消耗。

2006 年 12 月 28 日，建设部发布了《建设事业“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域》，将高强、高性能混凝土与混凝土预制构配件技术列为十一五期间重点推广混凝土工程节材技术。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情况

1、竞争格局

预制混凝土桩是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其中管桩产量占行业份额约 90%，其余主要为实心方桩和离心方桩。离心方桩尽管推出时间较短，但其近年来市场份额增长较快。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全国现有预制混凝土桩生产企业 400 多家，其中绝大部分是缺乏竞争力的小型企业，形成规模化量产的企业家数很少，少数几家企业占有 50%左右的市场份额。2009 年建华管桩集团、广东三和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的管桩产量占管桩总产量的

51.55%。

公司 2009 年产量 680.6 万米，根据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的统计数据，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内排名第四。公司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离心方桩生产企业，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及产能的扩大，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名称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产量 (万米)	比重 (%)	产量 (万米)	比重 (%)	产量 (万米)	比重 (%)
建华管桩集团	8,542	36.96	7,060	33.48	7,380	33.54
广东三和集团有限公司	2,600	11.25	2,620	12.42	2,800	12.73
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71	3.34	804	3.81	1,207	5.49

注：由于预制混凝土桩没有准确的统计数据，管桩占预制混凝土桩市场约 90% 的份额，此处以管桩的市场数据来说明预制混凝土桩市场供应情况，下同。

浙江、广东、福建、江苏、河南和上海六省市是预制混凝土管桩的主要生产地区，占预制混凝土管桩总产能 80% 以上。

省份	2009 年（万米）	2008 年（万米）	2007 年（万米）
浙江	6,048	5,847	5,860
广东	4,946	3,947	4,209
江苏	2,728	2,650	3,260
福建	2,724	2,593	3,376
河南	1,290	1,473	1,057
上海	938	1,208	1,351
份额（%）	80.80	84.01	86.87

注：上海市预制混凝土行业协会统计口径不同于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在计算上述指标时，为了统一口径，根据行业内桩型进行了换算。

2、影响离心方桩进一步大规模推广的原因

发行人受资金制约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迅速扩展生产基地。

公司自 2005 年底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离心方桩的市场推广。由于生产基地的设立需要大量资金，且产品存在销售半径限制，需要筹集大量资金来设立生产基地，而公司成立初期生产能力有限，只能销往上海及周边区域。随着公司产品被市场逐步认可及推广，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及外部资金的引进，逐渐在浙江、江苏等地设立生产基地，报告期内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产能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70.83%、281.17%和 45.97%，2010 年 1-6 月已达到 788.25 万米。在稳固并继续扩大长三角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公司开始进入北方市场，并已经在天津设立公司，扩大在京津塘地区的市场销售，进一步加大离心方桩的市场推广力度。虽然公司成长较快，但相对于巨大的市场容量而言，公司目前的市场占有率仍不高，从全国范围来看，离心方桩尚未大规模推广和使用。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条件

新开办预应力混凝土管（方）桩企业的资质应达到国家二级混凝土构件资质，企业的试验室资质应达到三级以上，试验室一般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5 人，主要负责人必须是从事土木工程专业或混凝土制品相关专业的工程师，目前行业协会正准备实施行业准入证的发放。

（2）销售网络及销售人才限制

预应力混凝土管（方）桩企业主要通过与国内各建筑设计院或老客户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并跟踪老客户施工方向，获取项目信息。企业接受订单或签订供货合同主要通过获得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直接发包及参加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公开招标并中标的方式。因此完善的销售网络和销售渠道对预应力混凝土管（方）桩企业的成功经营非常重要。要建立稳定、广泛的营销网络和客户关系需要企业大量的资金投入，并且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和积累。

（3）产品质量和信誉限制

由于预制混凝土桩的差异化较小，因此质量和信誉成为决定预应力混凝土管（方）桩企业在该行业内竞争的重要因素，树立良好的质量和市场信誉需要企业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和服务优势。

4、市场需求情况及前景分析

预制混凝土桩作为建筑工程的主要桩基材料之一，其行业的发展与需求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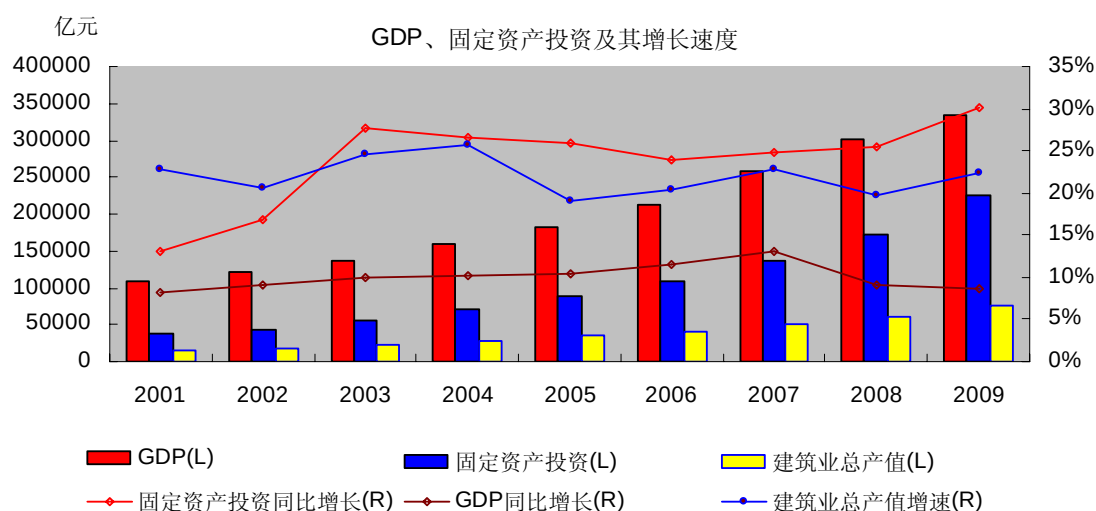
游行业发展和规模密切相关。预制混凝土桩的下游直接相关行业是建筑业，下游主要间接相关行业是房地产业、工业、交通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和港口）和市政工程等行业。三大间接相关行业的发展基本决定了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发展。

（1）下游直接行业发展情况及需求前景

我国属于新兴工业化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占 GDP 较大比例且呈增长态势，从 2001 年的 33.97%持续上升，到 2009 年已经占 GDP 的 67.05%。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也将会保持持续增长。

我国仍处于经济快速发展阶段，基础设施投资巨大，建筑业占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比重。自 2001 年以来，建筑业年总产值一直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5%左右。随着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建筑业由此也连续保持了增速 20%左右的持续景气局面。2008 年底以来，在我国启动实施以促进产业战略转移和消费增长的经济政策背景下，城镇化建设已成为扩大我国内需的最主要推动力之一，使得建筑业占固定资产投资较高的比例，从而保证了建筑业长期的稳定发展。

作为建筑行业的上游行业，建筑业的稳定发展必将引导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稳定发展。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的增长。预制混凝土桩的市场需求未来整体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下游主要间接行业发展情况及需求前景

1）城镇化住宅投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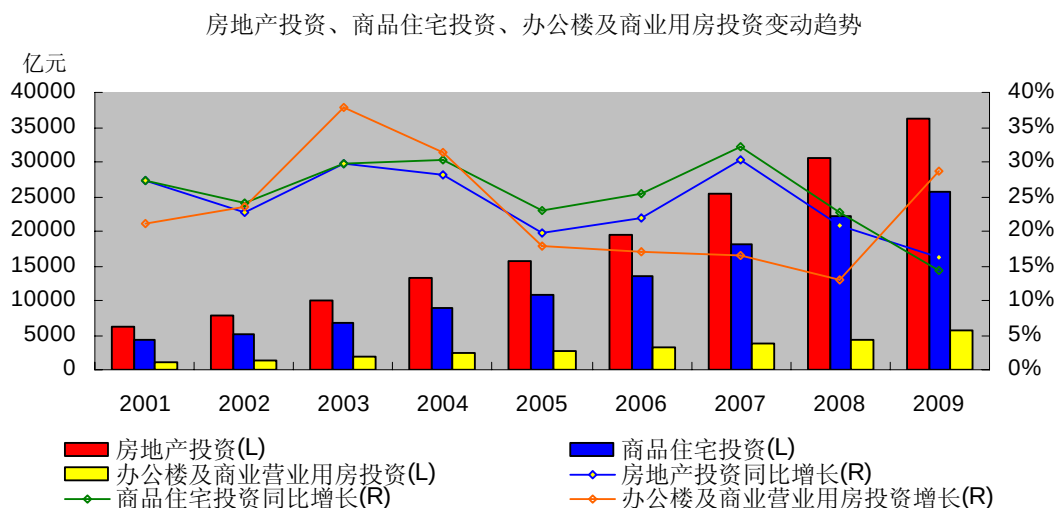
城镇化建设是我国扩大内需的重要战略举措之一，城镇化建设所拉动的房地

产业主要包括住宅投资和办公楼及营业用房投资。其中住宅投资自 2001 年以来一直是房地产业最主要组成部分，且比重一直在稳步上升，从 2001 年的 66.47% 到 2008 年的 72.21%。办公楼及营业用房投资近八年来一直占房地产业的 16% 左右。

自 2000 年以来，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连续保持在 20% 以上的增长幅度，占较大比重的商品住宅投资增长幅度则超过了房地产投资增速，办公楼及营业用房投资也保持了两位数的快速增长。

政府为促进房地产市场更加健康平稳地发展，近阶段出台了相应的调控政策来抑制部分地区的商品住宅市场投机过热现象，但同时却明显加大了对保障房和安居房建设的规模和力度，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该领域的市场拓展。

从全国范围来看，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仍将保持对住宅的旺盛需求。目前我国城市化率为 46%，专家预计未来 20 年内我国城市化率将达到 65%，新增城镇人口 4 亿人，平均 2,000 万人/年，每年城市化资金投入将达到 2 万亿元左右，因此城市化的推进将会给房地产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中国发展报告 2010：促进人的发展的中国新型城市化战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公报

2)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交通基础设施主要包括铁路、公路、港口码头及市政基础设施。我国交通基础设施滞后于经济发展，同发达国家相比有巨大的差距。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未来潜力巨大。

①铁路

我国铁路建设严重滞后于经济发展，且与其他国家差距明显。铁路建设空间巨大。

截至 2009 年底，我国铁路营运总里程大约为 8.6 万公里，是亚洲最长的铁路网，跃居世界第二位。但由于人口数量多、经济规模大且增长势头强劲以及铁路运输日益普及，我国现有铁路网仍然无法满足运输需求。

针对铁路发展的滞后状况，国家颁布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3）》，加快铁路建设。自规划颁布以来，我国发展完善铁路网建设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果。规划批准以来的五年中铁路行业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8,090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及企业投资 1,400 亿元），是前五年的 3 倍。

铁路建设完全由政府主导，随着国家一系列铁路建设政策出台，铁路建设将持续维持繁荣局面。2009 年，我国铁路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6,000 亿元。到 2020 年如果 12 万公里以上铁路全面建成，总投资规模要 50,000 亿，预计 2010 年以后每年铁路基本建设投资将超过 3,000 亿。

②公路

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经济总量和民用汽车保有量都处于高速增长时期，运输需求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目前交通紧张状况的缓解还是相对于较低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运输水平而言的，公路交通总体上仍然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不稳定的。

本世纪前 20 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发展目标，加快现代化建设，需要一个与之相适应的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的交通运输系统。在这个系统中，高速公路网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不论是数量，还是服务水平，都远不能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总体上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

根据交通部已确定的公路、水路交通发展 2020 年以前的具体目标和本世纪中叶的战略目标，到 2020 年，公路基本形成由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重点公路组成的骨架公路网，建成东中部地区高速公路网和西部地区八条省际间公路通道，45 个公路主枢纽和 96 个国家公路枢纽，因此未来 10-15 年应是我国路桥建设持续稳定发展期。（资料来源《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

③港口码头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港口特别是沿海港口建设，一直保持着较快发展趋势。根据《公路水陆交通“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期间全国将建成 639 个新深水泊位，增加总吞吐量 21 亿吨；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港口群体，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形成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等 8 个运输系统的布局。

根据“十一五”规划及 2008 年完成情况，沿海港口仍将是未来港口建设的重点，年均投资额达 800-900 亿。

3)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包括地方参与投资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市政管线、机场、河道、码头及附属设施等。其中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河道、码头及附属设施等在前述“铁路、公路、港口码头”中已有涉及，不再赘述。除此之外，市政工程中的轨道交通是预制混凝土桩行业重要的下游行业。

随着城市化的推进，我国各城市的交通日益拥堵，轨道交通是解决交通的有效途径，许多城市已经出台了相关的城市轨道规划。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城市轨道项目规划，至 2015 年的规划线路长度 2,400 公里，投资规模近 7,000 亿，目前已完成 1,000 亿元投资，未来 7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规模约 6,000 亿元。第一批得到国家批准建设轨道交通项目的有 15 个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南京、深圳、武汉、西安、重庆、成都、哈尔滨、长春、沈阳、杭州和苏州。目前部分城市已接近完成，有些城市线网已开始修编，而修编的轨道交通线网线路长度通常会增加。2007 年，又有南宁、宁波、无锡、大连、东莞、昆明、郑州、长沙、福州和贵阳 10 个城市在制定规划或报批中。此外还有合肥、青岛、济南、厦门、太原、大同和兰州等城市在筹备轨道交通建设，筹备轨道交通建设的城市总计达 40 多个，轨道交通建设线将长达 3,400 公里以上，未来数年年均投资额将维持 1,000 多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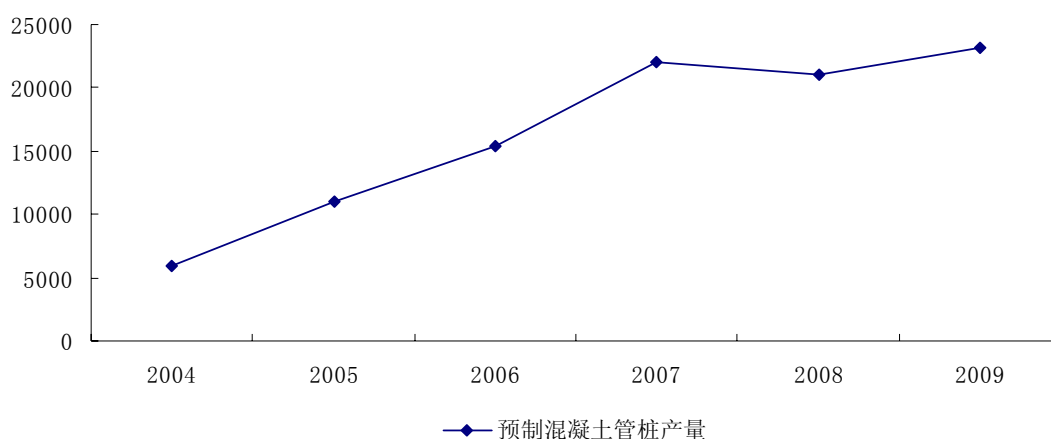
5、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供应情况¹

自本世纪初以来我国国民经济进入新一轮的景气周期，全社会固定投资的持

¹由于预制混凝土桩没有准确的统计数据，管桩占预制混凝土桩市场约 90%的份额，此处以管桩的市场数据来说明预制混凝土桩市场供应。

续增长，带来建筑工程领域的繁荣。受其影响，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开始进入了飞速发展期，全行业预制桩产量增长迅速。以占行业绝大部分份额的管桩为例，2004年至2009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0.97%，2009年管桩产量达到2.31亿米左右。而离心方桩自推出以来增长更为迅速，2009年离心方桩产量达到近700万米。

近年来预制混凝土管桩产量（万米）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6、行业利润水平变动

由于预制混凝土桩行业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平均利润率较低。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调研，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中亏损企业占5%、薄利企业占90%。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2007年、2008年和2009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8.93%、16.69%和7.55%，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国家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和《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均提出，对于建材行业要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技术，推进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预应力混凝土管（方）桩作为混凝土桩行业中的节能节材环保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制作工艺作为“高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构配件技术”被国家列入《建设事业“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域》。

（2）经济持续增长、城市化与基础设施投资，为预制混凝土桩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和发展空间。

中国处于城市化加速和工业化时期，未来几年我国整体国民经济仍将保持高速平稳增长，城市化进程继续加速，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能源、交通的基础建设投资仍将以较快甚至是超常规的速度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新农村建设的推进，都将给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

（3）在桩基材料领域，预应力混凝土管（方）桩产品综合优势明显，竞争能力较强。

相对于其它桩型，预应力混凝土管（方）桩由于其单桩结构承载力高、单位承载力价格相对便宜；设计选用范围大，容易布桩；对桩端持力层起伏变化大的复杂地质条件适应性强；运输、吊装轻便；施工前期准备时间短、施工速度快、工期短；工艺先进、技术含量高、工厂化生产质量保证；采用先张法、离心成型、蒸汽养护等先进工艺，能节约大量钢筋水泥等原材料，符合当前国家提倡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预应力管（方）桩目前已经基本代替了其他传统的各种桩型，成为我国桩基工程的主要材料。同时，随着产品不断改进，性能不断提高，其替代能力还将不断增强。

2、不利因素

（1）预制混凝土桩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中国预制混凝土桩企业数量众多，且大多为低水平重复建设，致使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平均利润较低。2009 年预制混凝土桩企业 400 多家，大部分企业因规模过小，利润微薄。

（2）自主研发、整体技术水平落后国际市场

自 1987 年我国首条管桩生产线引进至今已有 20 多年，在此期间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已经得到全面推广，成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主要产品。然而我国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工艺和装备基本仍停留在国外 20 世纪 80 年代的技术水平。行业内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比较差，产品和技术创新缓慢，整体技术水平落后于国际市场。

（3）专业人员不足，行业发展瓶颈

预制混凝土桩属于传统制造产业，行业利润比较低，大部分企业难以吸引优

秀人才，致使行业专业从业人员不足，特别是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匮乏，制约了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自 1987 年我国从国外引进首条管桩生产线以来，20 多年里在政府部门、科技人员和企业的大力努力下，我国的管桩生产及施工技术得到了很好的开发，一系列管桩的标准、规范、设计图集和应用技术规程等陆续推出，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过去 20 多年里，我国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企业主要的技术工作是吸收消化国外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技术。目前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已经掌握了一整套成熟的预应力管桩生产技术。

以本公司为代表的企业对空心方桩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成功将离心工艺应用到空心方桩的生产，生产出高性能的离心方桩。目前离心方桩的生产工艺已经成熟，生产出的离心方桩产品节能、节材、抗震性能好、施工方便、易于堆放和运输、挤土效应低，优势较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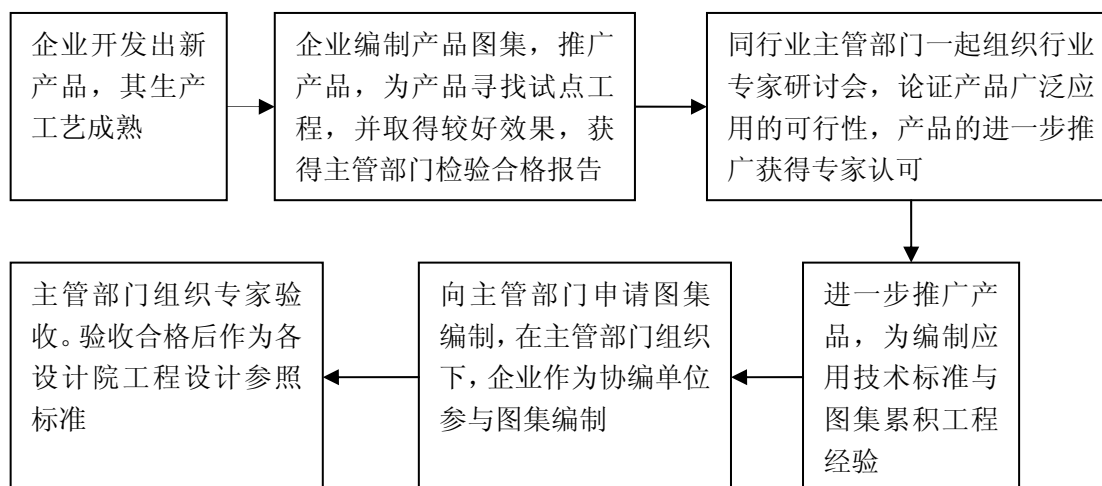
2、行业技术特点

（1）行业创新难度大，技术重大创新少

预制混凝土桩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及民生安全的大型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产品的安全方面有很高的要求，由此该行业的创新速度较慢。自上世纪 80 年代末从国外引进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技术后，行业内基本上没有重大技术创新出现，对现有产品技术进行较大程度的革新亦有一定的难度。

（2）新技术推广周期长

从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中的经营模式（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六）行业经营模式”）可以看出，产品销售的关键必要条件是产品图集。一项新产品的图集的编制需要企业巨大的投入。产品图集编制的基本流程见下图：



产品图集编制过程中，关键在于以下几点：

- ① 企业自己编制产品图集
- ② 主管部门对试点工程的检验合格报告
- ③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会中专家对该产品的认可
- ④ 足够多的试点工程，一般需要累积 5-10 万米的产品工程应用
- ⑤ 主管部门组织的产品图集验收会上，专家对产品图集的认可

一份产品图集的编制一般需要 2 年多时间，若试点工程进度慢，需要的时间会更多。

产品图集推出后，企业方可向市场大面积推广产品。产品的推广难度视客户及设计院设计员的认可程度而定，而由于行业特点（见本节二、（六）行业经营模式），客户及设计院设计员的认可一般同行业内相关标准规范及类似产品的使用有很大的关系。没有相关标准规范及类似产品，推广起来难度很大。因为产品标准制定缓慢，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花了 10 年左右的时间推广，在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才为市场广泛接受。

（六）行业经营模式

1、产品图集的重要性

产品图集是设计院设计图纸时选择预制混凝土桩的依据。国家分别制定了《预应力混凝土管桩》（03SG409）和《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08SG360）图集，一些地方省市也根据地方的特殊地质结构编制了地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和《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作为各地设计院工程设计参考依据。

目前国内主要建筑项目已基本实行招投标及监理制度。开发商委托设计院勘测项目地质，设计建设图纸，根据地质条件和预制桩图集决定预制桩种类和数量，然后对预制桩生产企业进行招标，中标企业组织预制桩的生产。可见产品图集对于产品的市场推广意义重大。

2、产品存在运输半径，按订单生产

预制混凝土桩因产品体积大、重量大、不适宜长途陆上运输，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因此预制混凝土桩生产企业特别是小直径预制混凝土桩生产企业产品存在运输半径，受地域性限制较大，大部分生产企业基本只能供应周边市场。同时，由于我国各地区地质地貌的不同，决定了对建筑物桩基材料的要求差异较大，加上各种建设项目本身的功能和性质的差异，由于预制桩产品需求的差异性导致基本无法如普通制造业企业那样进行统一化的标准件连续性生产经营，全行业企业基本实行以销定产，按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

3、周期性

本行业主要为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市政等行业提供桩基材料，行业自身周期性和下游产业密切相关，主要受制于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城市化进程，以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的规模及增长速度。

4、区域性

预制混凝土桩企业在我国最早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区域，随着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产品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目前已广泛分布于广东、浙江、上海、江苏、福建、安徽、山东、湖北、天津、广西、云南等省市。行业的分布轨迹主要是自南向北，围绕沿海沿江沿湖及软土地带发展，目前仍以广东、江浙一带以及上海最为密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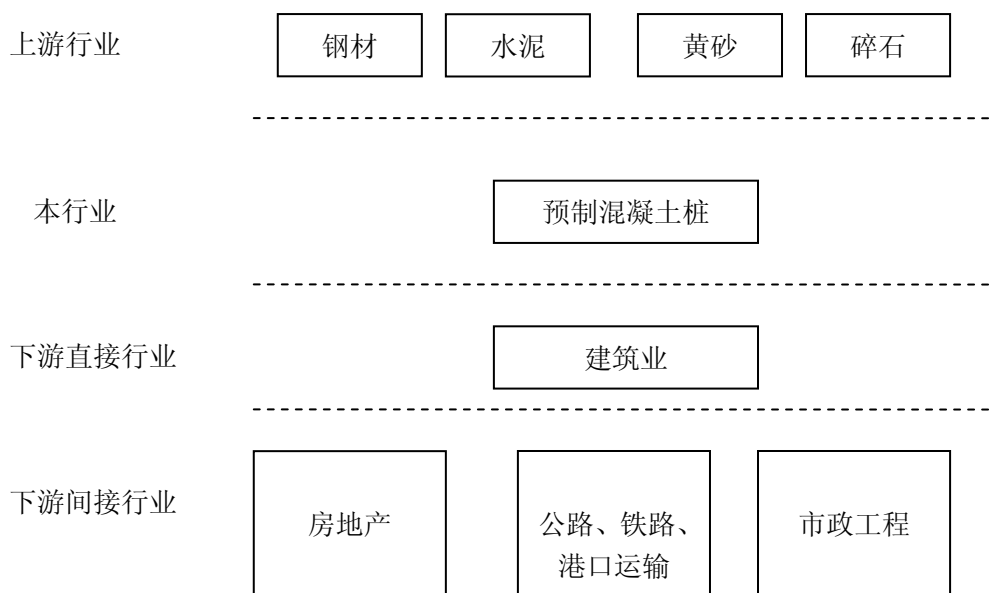
5、季节性

目前预制混凝土桩已基本全部实现工厂化生产，且采取蒸汽养护工艺，因此受气候季节影响几乎没有。

由于本行业下游产业——建筑业由于气候及节日因素，季节性较强，且北方季节性强于南方，受其影响，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七）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属预制混凝土桩行业，行业与产业链上的相关行业具有较高关联性。该产业上游是钢材、水泥、黄砂、碎石等原材料加工制造产业，这些行业直接影响着本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下游直接相关行业是建筑业，间接相关行业是房地产、工业地产、各种交通运输业和各地市政工程。下游产业对预制混凝土桩的需求量大大增加，拉动了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快速增长。



上游的钢材、水泥、黄砂、碎石等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价格对预制混凝土桩的成本有较大影响。钢铁、煤炭、电力等原材料和能源占预制混凝土桩生产成本的比重一般为 80%左右。近年来，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有一定的波动，特别是最近的一两年，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呈上升态势，使得预制混凝土桩生产企业的成本也相应增加。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下游相关行业主要分为三类：房屋建筑相关行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城镇化将继续稳步发展。政府也鼓励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公路、铁路基建加速，从而增加对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产品的需求量。而随着中国城镇化步伐加快，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旺盛。房地产行业、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市政基础设施投资的稳定、快速增长，将推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预制混凝土桩企业在我国最早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区域，随着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产品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目前已广泛分布于广东、浙江、上海、江苏、福建、安徽、山东、湖北、天津、广西、云南等省市。行业的分布轨迹主要是自南向北，围绕沿海沿江沿湖及软土地带发展，目前仍以广东、江浙一带以及上海最为密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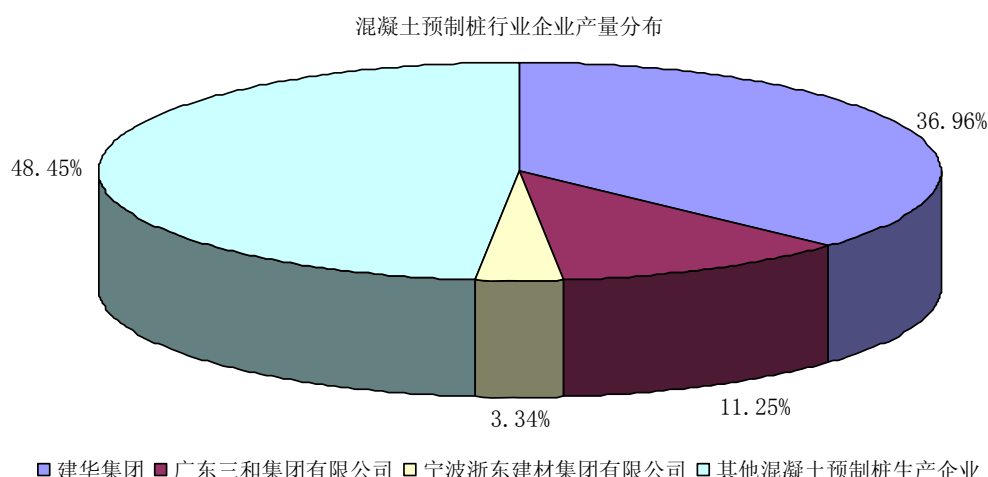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中国离心方桩产品的开拓者和技术先行者，拥有 2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是我国离心方桩产品标准的主编单位、国家图集以及江浙沪津图集的主要参与制定单位。公司产品及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目前为国内最大规模生产离心方桩的企业。

同实心方桩和管桩相比，离心方桩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虽然基数较低，但市场占有率近年来稳步提升，从 2007 年的 1.76% 迅速上升到 2009 年的 2.95%。随着市场推广的深入和公司产能的扩大，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建华管桩集团、广东三和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三家企业的管桩产量占管桩总产量的 51.55%。



（1）建华管桩集团

建华管桩集团创建于 1993 年 2 月，管桩的年生产能力达 1 亿多米，是全国最大的管桩制造商。建华管桩集团目前在广东、上海、江苏、天津、福建、湖北、河南、辽宁、山东、湖南、安徽、广西、山西等省（市）共建有 25 个生产基地。

（2）广东三和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三和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3 年，以管桩生产为主体，兼营砂石土方工程和商品混凝土。三和集团目前共有 7 家管桩生产厂。

（3）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浙东建材集团前身为宁波浙东水泥制品厂，创建于 1985 年，1999 年组建成立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下辖 6 家成员企业。

2、生产离心方桩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本公司外，还有云南中技管桩有限公司、武汉金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生产离心方桩，这些企业生产的量比较小，主要供应当地一些工程。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生产的离心方桩是在传统实心方桩、预应力管桩的基础上，应用特殊设计的钢模、自动化钢筋编笼装备以及高速离心技术研发的新型桩材，该产品节能、节材、抗震性能好、施工方便、易于堆放和运输、挤土效应低，是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技术创新。由于离心方桩具有节能环保的特点，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产业政策。该产品获得了行业内专家的认可，被列为住建部《2007 年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建科推[2008]4 号）。住建部要求有条件地区的工程，特别是国家或省市重点工程，应优先选用本产品，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工程质量和建设行业科技水平的提高。此外，公司离心方桩产品又在 2010 年被住建部和科技部列入《村镇宜居型住宅技术推广目录》（建科研函【2010】74 号），要求在全国推广应用。

本公司 2009 年产量 680.6 万米，根据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统计，本公司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内排名第四，本公司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离心方桩生产企业，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及产能的扩大，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1、行业标准方面的先入优势

产品标准是预制混凝土桩的产品规范标准，所有生产企业均应遵守标准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标准图集是为便于设计、施工、监理而使用的规定，是产品标准的具体化图纸集成。在离心方桩技术基础上，公司和嘉兴学院共同主编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建筑行业标准《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JC/T2029-2010），公司与清华大学共同主编了《建筑桩基础抗震设计规范》，已列入住建部《2010 年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申报稿）。公司作为主要参编单位参与编制了国家《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08SG360）、上海市《HKFZ/KFZ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2009 沪 G/T-502）、江苏省《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苏 G/T17-2008）、天津市《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津 09G305）和浙江省《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2010 浙 G35），这些产品图集均主要依据公司离心方桩数据指标编制。

按行业惯例，国家或地方图集编制需在相应建设主管部门指导下，由具备资质的大型建筑设计院所作为主编单位，预制混凝土桩生产企业只能作为参编单位，公司作为上述图集的主要参编单位，提供了图集编制涉及的所有主要数据。

参与编制行业标准，说明中技股份的产品和技术得到了国家及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认可。作为市场的先驱者，公司深刻理解行业发展方向，并参与制订行业规范，使公司的战略决策更具有准确性和前瞻性。

2、产品和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的离心方桩是在传统实心方桩、预应力管桩的基础上，应用特殊设计的钢模、自动化钢筋编笼装备以及高速离心技术研发的新型桩材，该产品是一种节能、节材、抗震性能好、施工方便、易于堆放和运输、挤土效应低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方桩，是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技术创新。根据图集测算，与相同承载力的管桩相比，离心方桩能够节约桩体混凝土约 16.41%、钢材约 15.9%、四桩承台钢筋混凝土约 41.16%；与实心方桩相比，同规格的离心方桩混凝土强度高、承载能力强，节能节材更加明显。

公司的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技术是国内目前制造离心方桩较为先进、成熟的技术，该技术克服了其他技术的缺陷，进一步提升了混凝土桩的

产品质量和性能。

3、品牌优势

公司利用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及图集的先入优势，采取市场开发和销售跟进服务的协作配合营销模式，与设计院、各类大型建设单位、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积极推广公司的离心方桩产品。自成立以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销售离心方桩 1,768.75 万米。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得到了专家和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产品已在许多大型重点工程中得到应用，并获得了很高的评价。公司在业内已有较高的知名度，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

4、市场优势

目前国内大规模生产销售离心方桩的仅本公司一家。公司生产的离心方桩具有省材节能、成型质量好、抗震性能好、地质适应性强、运输及施工方便、降低工程综合造价等诸多优点。国家及上海、江苏、天津、浙江等地建设主管部门已经依据公司的产品数据指标编制了相应的离心方桩国家及地方图集。经过公司的努力推广，产品已经为市场广泛接受，市场份额增长迅速。近三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242.95%、105.56%、195.93%，2010 年上半年公司客户达到 400 多家，签订项目 518 个，合同金额达到 9.91 亿元。

5、良好的人才机制

公司自成立起不断引入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和研发人员，用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有竞争力的人才政策引入、激励、保留人才，用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管理人才，建立了引进人才的良好工作平台。

公司成立了培训中心，培养公司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开设了多期经理培训班和中层干部培训班培养公司的高、中层后备人才，由公司高管、经验丰富的老员工及外聘的各大院校的知名专家对公司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公司建立在工作中以高管、业务技术骨干及经验丰富的老员工为导师的“师傅带徒弟”日常培养模式，并制定了相应制度，对导师和培训员工进行激励与惩罚，保证培养效果。定期培训和日常培养使公司员工能够迅速成长，为公司的扩张提供了人才保障。

6、先进的管理系统

公司非常注重现代管理技术的应用，引入先进的信息化系统完善管理体系，目前已经建立实施了 OA、ERP 管理系统。先进化的信息系统使公司销售、采

购、财务、研发、人事、生产、行政管理等方面都能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基本管理，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生产管理效率，为公司的快速扩张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在行业内首家引入移动销售支持系统。公司的营销管理注重以业务流程为核心，因此，对销售流程的监控及资源的统筹十分重要，而其关键在于对销售动态进行积极管理。目前市场上的通行模式是采用 CRM 系统用来对企业营销进行管理，但由于公司的产品规格按强度和口径来划分种类较多，而产品定价和库存会因为市场供需的变化而经常波动，销售部门和生产部门、采购系统之间的对接存在“孤岛效应”，这就给公司在报价流程、存货调度以及资源统筹方面的管理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利用近年发展的智能手机平台和手机网络技术，公司于 2009 年开发了一个 PC 电脑终端和智能手机结合使用的移动销售管理平台，使得销售人员能够通过手机快速直接访问系统，不仅可以获取最新、最准确的报价，而且直接缩短了报价周期；销售管理人员还可以通过该平台实时掌握业务员负责的具体项目的进展情况；管理部门则可以将存货的数量及市场紧缺品种及时反馈给采购部门及生产部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供、销系统管理的效率，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四）发行人的主要劣势

1、产能有待提高

随着离心方桩的推广，市场对离心方桩的需求越来越大。2010 年公司共有 10 个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地区，仅能满足上海及江苏、浙江部分地区需求。由于产能及生产地域限制，公司无法生产足够的离心方桩来满足其他地方的需求。公司目前正在采取措施，解决产能不足和市场覆盖范围有限的问题。

2、资金压力较大

由于近年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稳步提高，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为进一步增强公司项目的承接能力，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加大市场竞争力，公司急需扩大投入提升产能，资金压力将更加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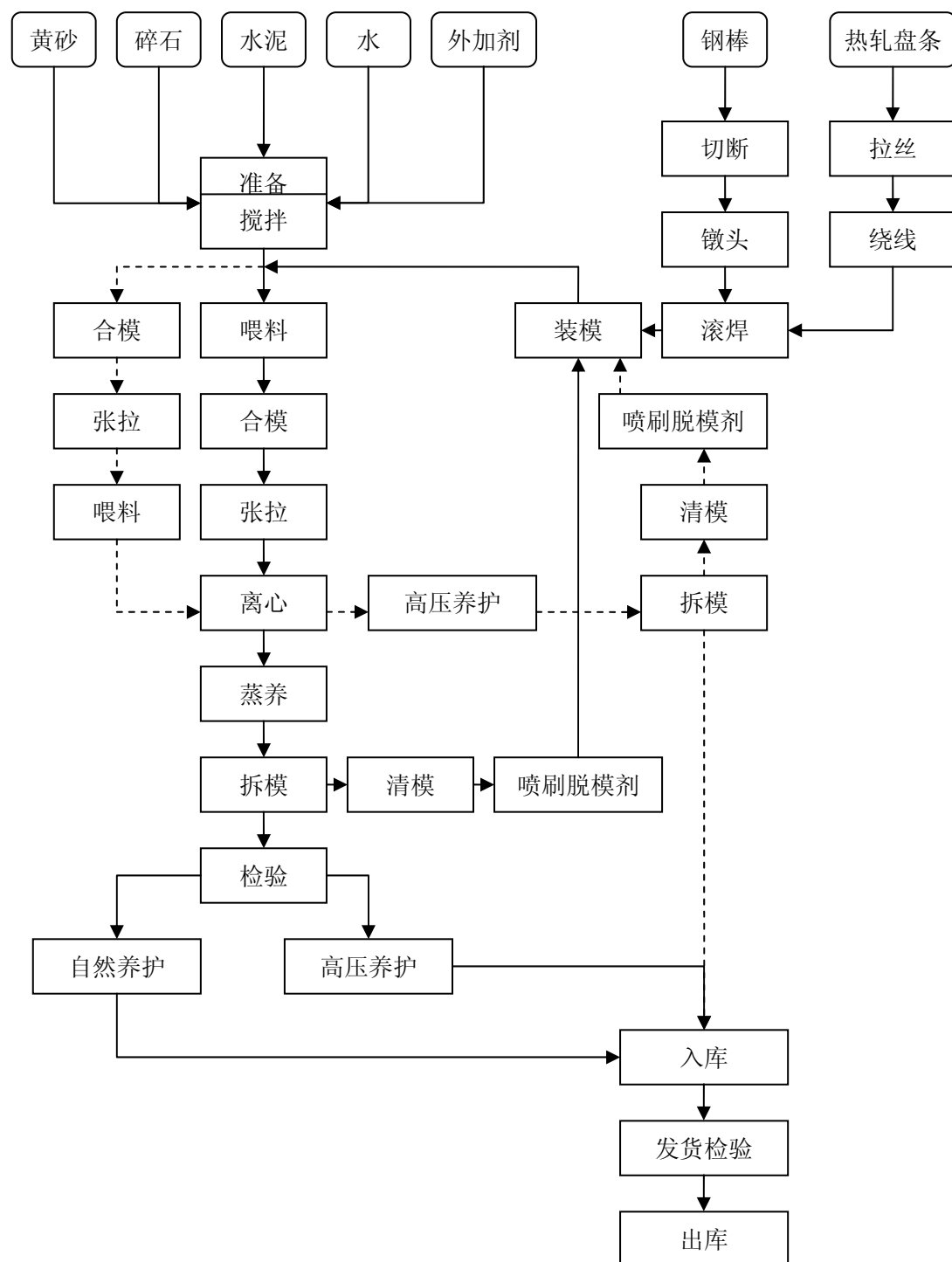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产品主要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离心方桩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为混凝土与水泥制品业下属的预制混凝土桩行业。预制混凝土桩为我国各类工程建筑的主要桩基础材料之一，主要用作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市政等行业的基础桩。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本公司离心方桩制造工艺流程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以产定购，公司划定采购范围，子公司或生产基地自行采购。公司原材料及

外构件的采购由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或生产基地（以下简称“生产部门”）自行完成。公司采购管理部对他们提供服务以及指导和监管，确保各分、子公司或生产基地信息畅通，形成相互比较相互参考的机制。公司采购管理部统一制定相关采购规则，并对采购过程作具体分析并总体跟踪协调。

生产部门采购控制由采购管理部、工程技术部、财务部按照不同的职责分别负责。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的生产情况编制采购需求；工程技术部负责检验所购物资的质量，采购管理部负责审核供应商的资质及供应价格；财务部负责付款控制，严格审核付款进度和付款金额。生产部门按照实际的库存数和预先设定安全库存数提出采购需求，明确供应商、采购类别、质量等级、规格、数量、相关要求和标准、到货时间等要求；采购管理部根据生产部门下达的请购单及确定的合格供方名单，审核供应商资质及报价；生产部门同审核合格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采购物资进公司并经检验后，仓库收料员办理入库。材料入库、票据到位后，由财务部按合同约定付款。

对于端板采购，由于涉及公司专利技术，公司事先确定供应厂商，并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生产部门采购端板必须从公司确定的供应商中选择。

本公司生产所必需的钢筋、高线、水泥、黄沙、碎石、减水剂等主要原材料均为常规的基本的建筑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基本可按需及时采购，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1）在生产计划调配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定额储备”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进行管理调节。

①以销定产为主，实行订单生产

公司下辖分、子公司和生产基地均自主拥有完善的生产及配套辅助工艺系统，各业务单元水、陆交通运输便利，可保证各类生产材料随时补充库存，产成品按客户要求及时发运出厂。公司所有产成品的生产由各业务单元按照订单要求集中生产制作，各业务单元按市场部制定的要货计划组织车间各班组的工艺、工序要求进行生产，从第一道工序开始保质保量的执行生产计划，“以销定产”确保产能合理发挥，总公司承接的大项目供货合同由总部市场管理部分别向各业务单元市场部下达供货任务，再由销售部安排生产部门组织生产、供货。

②定额储备为辅

公司市场部及时跟踪市场动态，了解产品需求，对于市场常用桩型，由生产部门根据市场部的销售预测量，并辅助以库存目标上下限来调节生产。

（2）生产模式以自行生产为主、委托生产为辅

①自行生产模式。该模式下，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公司使用自有厂房、设备、人员生产产品；二是租赁生产，公司租赁厂房及部分辅助设备，使用公司自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及人员生产产品；三是合作生产，公司提供技术和专用生产设备，并派驻必要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参与、监督相关生产环节，合作方主要提供场地、非专用生产设备设施及一般生产工人。

②委托生产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同受托生产方约定，确定委托生产产品的数量和标准，公司提供技术、相关技术人员和专用生产设备，受托方组织工人按照公司产品要求生产产品，产品由公司负责销售。公司不参与受托方的生产管理，在委托生产产品完成后，受托方自行安排其他产品生产。

报告期内两种生产模式的生产情况如下：

生产模式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产量 (万米)	比重 (%)	产量 (万米)	比重 (%)	产量 (万米)	比重 (%)	产量 (万米)	比重 (%)
自行生产	683.79	88.96	680.60	93.04	192.64	89.24	109.62	71.06
委托生产	84.87	11.04	50.89	6.96	23.23	10.76	44.65	28.94

3、营销模式

公司采取市场开发和销售跟进服务的协作配合销售模式。公司市场部负责与设计院、业主协调配合，推广公司的新产品应用，工程对应的业务单元跟进服务，签订销货合同，取得订单后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市场开发正逐步进入与设计院、各类大型建设单位、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铁路、公路、机场、码头、工业厂房、民用建筑等各型基础设施建设。销售管理注重业务流程为核心、内部职能分工明确、辅以奖惩考核手段的流程式管理特征。严格按客户要求的质量、数量组织生产配套送货，按期与客户核对实际供货量，并及时结算收款。

基本销售流程如下：

①跟踪了解市场信息

经过对离心方桩的大力推广和公司成立以来良好的工程业绩及技术服务，公司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中获得了较高的信誉，赢得了许多老客户的信赖。公司市场部与各大设计院和老客户建立密切合作关系，推广公司产品应用。公司由市场部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制定业务发展计划，安排具体人员进行项目联系和跟踪，反馈分析，动态管理。

②筛选确定项目，签订供销合同

搜集到市场信息后，公司市场部经过初步筛选确定目标客户。在充分了解客户资信状况、技术要求、施工环境、施工条件等各方面情况后，经过合同评审，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供销合同。

③组织生产交付业主

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分配生产任务到各生产基地，组织相应产品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交付客户使用。

④售后服务

公司市场部根据业主要求，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与施工单位协作，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由于公司产品特性，运输费用是产品销售时的重点考虑因素之一，因而公司产品存在销售半径制约，运输的销售半径一般为生产基地附近 100 公里左右的区域，公司会根据运费的波动作适当调整。

公司目前的运输方式主要有：公路、水路两种方式。具体运输方式的选择根据生产基地与客户所在地的地理情况而定。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702.15	726.74	59.88	162.99
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	39.01	47.79	45.21	72.87

2007 年销售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2008 年以后销售运输费用均由客户承担。由于钢模型号的专用性，当出现某类型号方桩的大额订单，销售区域内生产基地无法按时完成生产时，需要在最近生产基地调配方桩生产，基地间方桩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2009 年公司市场覆盖范围迅速扩大，相比 2008 年生产基地分散

度较大，且由于离心方桩销量增长迅速，基地间的运输费用较 2008 年大幅上升。

公司目前生产基地与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	销售区域
嘉兴中正、上海俊光、中技股份青浦分公司	上海
丹阳中技	镇江、扬州、常州、南京、丹阳、芜湖
中技股份苏州分公司、中技股份相城分公司、 中技股份无锡分公司、昆山鼎昊	昆山、无锡、苏州、常熟
中技股份海安分公司	盐城、淮安、泰州、南通
中技股份嘉兴分公司	杭州、嘉兴、绍兴、湖州

4、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离心方桩的市场推广，经过公司的努力，公司产品被主管部门认可，公司离心方桩产品获得众多荣誉，依据公司产品编制的离心方桩上海、江苏、天津和国家图集陆续推出。

时间	主要内容
2005. 9-12	进行产品试点工程；编制第二版企业图集
2006. 1	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建设科技推广中心组织召开离心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应用技术研讨会
2006. 5	离心方桩被列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006. 8	离心方桩被列为上海市 2006 年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2006. 9	离心方桩上海市图集（2006 沪 G/T-502）获得批准 离心方桩被评为 2006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重点推荐品牌
2007. 6	离心方桩获 2007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重点推荐品牌行业领军奖、节能领先奖、质量优胜奖
2007. 11	离心方桩列入建设部《2007 年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建科推[2008]4 号）
2008. 4	实用新型专利《混凝土方桩离心成型模具》、《空心混凝土方桩震动成型模具》、《一种混凝土方桩接头》获得授权
2008. 6	离心方桩江苏图集（苏 G/T17-2008）获得批准 离心方桩被列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
2008. 11	发明专利《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获得授权
2009. 1	离心方桩国家图集（08SG360）获得批准

2009. 4	离心方桩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准予使用《绿色之星》标识
2009. 7	离心方桩被列为江苏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2009. 12	离心方桩天津图集（津 09G305）获得批准

在产品获得主管部门认可的同时，经过本公司的积极推广，2006 年 8 月公司产品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工程得到首次应用，为产品市场开拓打下了良好基础，离心方桩产品逐步获得市场认可。

2007 年公司承接了金地高行项目一期、863 计划医疗器械产业化基地、浙江和邦化学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上海国际建材家居品牌中心等知名项目，为公司离心方桩进一步推广奠定基础，公司全年客户达到 80 个，共计 99 个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 1.19 亿元。

2008 年度，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继续加强，以及产品在市场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的离心方桩产品在混凝土预制桩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先后承接了部队某修船厂船台工程、浦江新城、美兰湖花园、珠溪新苑、安亭华府、雅戈尔太阳城工程等共计 141 个项目，销量较上年增长 60.49%；合同金额达到 2.38 亿元，较 2007 年增加 99.96%。

2009 年公司在江苏、浙江设立新的生产基地，将市场扩大至江苏全境、安徽局部地区及浙江杭州以北地区。并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了在交通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经济适用房、市政工程、以及学校医院等市场的开拓，承接了沪宁城际铁路、沪杭高铁客运专线、海洋（海安至洋山港）铁路等轨道交通项目、杭申线航道整治工程、变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苏州高铁新城、世博配套工程等项目。公司离心方桩在高速铁路建设项目上首次被采用，是该产品在国内陆上大型建设工程运用上的突破，2009 年公司客户和合同金额分别为 442 家和 80,103.46 万元，较 2008 年分别增长了 268.33%和 236.59%。

2010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销售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已达 518 个，合同金额约 9.91 亿元，已经超过 2009 年度全年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历年客户数量及合同金额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客户数量	400	442	120	80

合同总金额（万元）	99,141.73	80,103.46	23,798.75	11,901.64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薄壁方桩 （TKFZ）	9,376.58	13.96	8,581.88	15.77	6,769.24	36.80	4,687.87	52.39
标准方桩 （KFZ）	14,840.34	22.09	21,799.66	40.05	7,954.14	43.24	3,705.50	41.41
高强方桩 （HKFZ）	42,246.08	62.89	23,715.26	43.57	3,540.01	19.25	138.96	1.55
其他	0.00	0.00	21.93	0.04	—	—	346.15	3.87
合计	66,463.00	98.94	54,118.73	99.43	18,263.39	99.29	8,878.48	99.22

2、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0 年 1-6 月	变化率	2009 年	变化率	2008 年	变化率	2007 年
离心方桩（万米）	788.25	45.97%	781.40	281.17%	205.00	70.83%	120.00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表：

产品（单位万米）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薄壁方桩（TKFZ）	113.41	132.54	215.97	226.94	95.94	98.38	76.12	84.84
标准方桩（KFZ）	143.07	191.36	186.81	206.57	80.21	87.10	33.07	47.79
高强方桩（HKFZ）	427.31	410.04	277.81	250.00	16.49	30.96	0.43	2.24

合计	683.79	733.94	680.59	683.51	192.64	216.44	109.62	134.86

（3）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按行业分类情况

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商业住宅	30,006.57	44.67	24,339.39	44.71	5,835.38	31.72	1,826.86	20.42
保障性住房及 经济适用房	3,926.71	5.85	2,066.66	3.80	2,493.05	13.55	737.54	8.24
工业厂房	24,184.03	36.00	12,808.06	23.53	6,369.77	34.63	2,721.04	30.41
市政工程、学校 等公共设施	6,972.37	10.38	7,904.45	14.52	1,357.80	7.38	1,214.35	13.57
国家级基础设施 (高铁、城际 铁路等)	788.81	1.17	1,525.58	2.80	514.01	2.79	0.00	0.00
其他	1,295.12	1.93	5,790.08	10.64	1,824.02	9.93	2,448.28	27.36
合计	67,173.62	100.00	54,434.23	100.00	18,394.04	100.00	8,948.08	100.00

报告期内国家陆续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受此影响，房地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

2007 年国家出台了《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而且多次提高银行贷款利率及存款保证金，房地产市场景气程度逐渐下降，在 2008 年底到达低谷。但凭借产品优势，公司产品 2008 年房地产市场销售额比 2007 年上升了 219.42%。

当前国家对商品房市场出台了更加严厉的调控政策，预计在一段时期内会对商品房市场产生一定影响，这很可能对公司的销售带来影响。对此，公司将充分利用离心方桩的竞争优势，在努力稳固和发展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把握国家对保障性住房、交通电力水利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等方面加大投入的契机，凭借产品优势，积极开拓新市场，以保持公司的销售收入的增长，本次房地产调控将不会给公司销售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规格 (单位: 元/米)	2010 年 1-6 月	变化率 (%)	2009 年	变化率 (%)	2008 年	变化率 (%)	2007 年
薄壁方桩 (TKFZ)	70.75	21.60	57.95	-15.77	68.80	24.52	55.26
标准方桩 (KFZ)	77.55	-6.74	76.38	-16.37	91.33	17.77	77.55
高强方桩 (HKFZ)	103.03	8.61	94.86	-17.04	114.34	84.33	62.03

4、主要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离心方桩，具体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全部销售收入比重（%）
2010 年 1-6 月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基础分公司	1,668.43	2.48
江苏苏南重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63.87	2.18
上海保利建锬房地产有限公司	1,362.22	2.0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259.76	1.88
江苏森隆置业有限公司	1,216.69	1.81
合计	6,970.97	10.38
2009 年度		
上海金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8.01	2.44
上海保利建霖房地产有限公司	1,093.20	2.01
常熟市经济适用房开发中心	1,091.06	2.00
江苏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71.93	1.97
上海弘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59.41	1.95
合计	5,643.61	10.37
2008 年度		
江苏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1,608.15	8.74
部队某单位	1,370.18	7.45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88.39	5.92
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5.68	5.47
上海朱家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59.11	3.04

合计	5,631.51	30.62
2007 年度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9.69	7.04
浙江泰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62.24	6.28
上海永隽建筑有限公司	476.54	5.33
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	448.24	5.01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353.44	3.95
合计	2,470.14	27.61

公司各项业务不存在向单个客户服务收入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离心方桩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钢棒、端板、高线）、水泥、石子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占该年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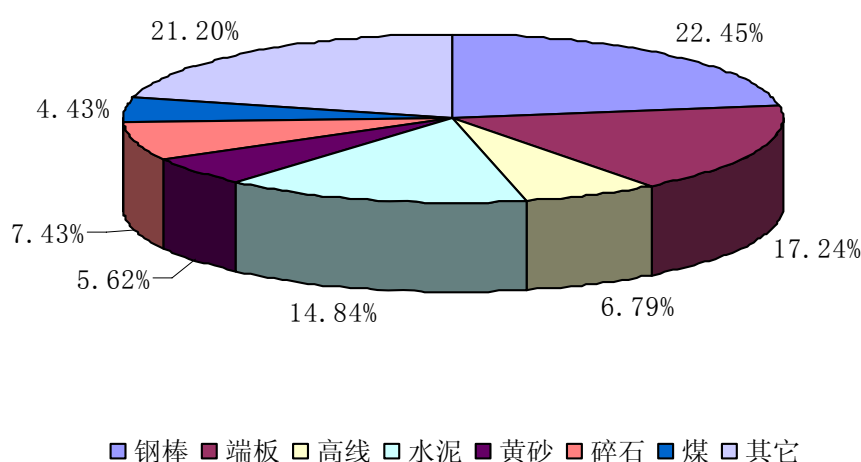
原材料及能源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钢棒	11,188.14	25.55	9,983.68	24.90	2,890.79	26.51	1,211.44	19.96
端板	8,955.72	20.45	7,393.90	18.44	2,033.67	18.65	1,831.88	30.18
高线	3,386.34	7.73	2,931.04	7.31	744.65	6.83	391.98	6.46
水泥	6,967.61	15.91	6,451.35	16.09	2,028.49	18.60	1,008.95	16.62
黄砂	2,918.74	6.67	2,701.80	6.74	624.34	5.73	242.92	4.00
碎石	4,414.86	10.08	3,712.91	9.26	659.91	6.05	331.46	5.46
煤	2,302.93	5.26	1,806.71	4.51	605.98	5.56	271.58	4.47
合计	40,134.35	91.65	34,981.39	87.25	9,587.83	87.93	5,290.21	87.15

2、能源的供应

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煤炭、电力、水，依靠当地公用部门供应。本公司从事规模生产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源的供应保障情况良好。

3、各种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在产品成本中所占的比重

在公司离心方桩的生产中，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大致如下：



注：公司生产离心方桩的型号及规格较多，各产品的原材料耗用在成本中所占比重存在一定差异。

4、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在公司离心方桩的生产成本构成中，钢筋、端板、桩尖、水泥、石料及石砂所占比例较大。公司采购的上述原材料市场标准化程度高，供应充足，公司对该等原材料的采购不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对外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0 年 1-6 月	变化率 (%)	2009 年	变化率 (%)	2008 年	变化率 (%)	2007 年
钢筋（元/吨）	4,417.28	13.04	3,907.56	-23.40	5,101.49	20.05	4,249.62
端板（元/只）	78.22	21.10	64.59	-8.49	70.58	35.73	52.00
高线（元/吨）	3,810.39	13.84	3,347.25	-25.76	4,508.42	25.64	3,588.28

水泥（元/吨）	263.96	5.27	250.75	-10.66	280.67	18.37	237.11
黄砂（元/吨）	58.71	1.96	57.58	-13.24	66.37	46.09	45.43
碎石（元/吨）	51.39	10.44	46.53	4.89	44.36	37.47	32.27
煤（元/吨）	757.89	13.14	669.85	-17.71	814.04	48.91	546.68

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是公司成本控制中的主要风险因素之一，为了尽可能减少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损失，公司与多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专门的市场信息渠道，密切关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动态，及时掌握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把握市场价格走势。另外，公司将通过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成本控制以及提升产品售价等手段，以应对原材料涨价的压力。

5、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0年1-6月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5,533.48	钢棒	12.64
嘉兴市芽芽水泥有限公司	3,257.85	水泥	7.44
南通申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35.05	钢棒	5.10
嘉善明悦金属制品厂	2,190.21	端板	5.00
浙江华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55.00	钢棒	4.92
合计	15,371.59	—	35.10
2009年度			
浙江华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7.06	PC钢棒	8.45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3,219.05	PC钢棒	7.98
嘉善县德宏五金加工厂	1,966.96	端板	4.88
嘉兴市芽芽水泥有限公司	1,847.00	水泥	4.58
嘉善得源金属制品厂	1,408.70	端板	3.49
合计	11,848.78	—	29.38
2008年度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2,059.92	钢棒	18.89

嘉兴市芽芽水泥有限公司	1,841.71	水泥	16.89
温岭市宏茂机械有限公司	1,176.20	端板	10.79
嘉善县德宏五金加工厂	857.47	端板	7.86
上海凯松物资有限公司	719.04	高线	6.59
合计	6,654.34	—	61.02
2007 年度			
温岭市宏茂机械有限公司	1,378.46	端板	22.71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998.73	钢棒	16.45
嘉兴市芽芽水泥有限公司	958.05	水泥	15.79
嘉善县德宏五金加工厂	453.42	端板	7.47
芜湖石碛江海轮船有限公司	154.47	黄砂、碎石	2.54
合计	3,943.13	—	64.96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主要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不占权益。

温岭市宏茂机械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企业，2008 年 7 月成为非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占权益。

（七）安全生产、环保达标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于 2009 年及 2010 年发生四起工伤事故，均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兴中正一名电工在作业时违反生产操作规范要求，被行车撞击受伤，经抢救无效后死亡。嘉兴中正已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与亡者家属自愿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并已向亡者家属支付了约定的全部补偿金。2009 年 11 月 25 日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故下发善安监行罚（2009）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嘉兴中正予以罚款 10 万元，该笔罚款已由嘉兴中正支付完毕。

（2）2010 年 4 月 15 日，嘉兴中正的一名挂钩工在作业时违反生产操作规范要求，跌落养护池，经抢救无效死亡。嘉兴中正已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与亡者家属自愿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并已向亡者家属支付了约定的全部补偿金。2010 年 5 月 14 日，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故下发善安监行罚（2010）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嘉兴中正予以 14.8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笔罚款已由嘉兴中正支付完毕。

（3）2010 年 6 月 29 日，嘉兴中正一名挂钩工在作业时违反生产操作规范要求，被滑轮撞击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嘉兴中正已于 2010 年 7 月 7 日与亡者家属自愿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并已向亡者家属支付了约定的全部补偿金。2010 年 8 月 8 日，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2010）43 号善安监行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嘉兴中正予以罚款 19 万元，该笔罚款已由嘉兴中正支付完毕。

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定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并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及 9 月 14 日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嘉兴中正自 2008 年 12 月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过因重大安全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况。

（4）2010 年 5 月 23 日，公司苏州分公司一名员工（劳务工）在进行钢模吊装作业时违反生产操作规范要求，被行车挂钩钩住撞上建筑物受伤，经抢救无效后死亡。公司苏州分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与亡者家属及该名员工所属劳务派遣单位自愿达成工伤（亡）赔偿协议，并已向亡者家属支付了约定的全部补

赔偿金。2010年8月6日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苏安监罚字(2010)00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苏州分公司予以罚款10万元，该笔罚款已由苏州分公司支付完毕。

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7月8日及9月13日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并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苏州分公司自2009年8月设立以来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也未发生过因重大安全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况。

（5）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①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及时调整和充实了相关管理人员，并根据安全事故处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查明事故原因，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

②公司于7月3日组织行业专家、安全生产监督局领导，对嘉兴中正的生产场地、设备设施、工艺流程、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其执行情况等有关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现场核查评审，同时提出了具体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意见。根据本次核查评审意见，公司对嘉兴中正有关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维修，优化生产布局，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嘉兴中正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彻底整改，以期从根本上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③对所有生产基地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与诊断。公司要求各基地在7月10日前完成安全隐患的彻底排查，列出隐患记录、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聘请外部安全专家，联合各厂安全管理人员，对每个厂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与诊断，对发现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应立即进行修理或调换，对问题严重的立即停产整顿，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④建立二十四小时安全巡查制度。每个生产基地安排安全巡检人员，二十四小时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检，以便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

⑤加大设备保养、检查力度。建立设备保养维修责任人制度，对每一种设备的维修与保养，落实到责任人，并签订责任状，因设备维修、保养不到位的原因而导致的安全事故，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每台设备的维修频次、紧急维修、日常点检台帐要记录清晰，随时备查。台帐格式由各片区负责制定，发行人审核后执行。

⑥设立安全生产基金。公司鼓励全体员工主动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决定设立

总额为 60 万元的安全生产基金，用于奖励对安全生产有贡献、安全隐患上报及时、安全监督严格的一线员工，努力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范。针对本行业安全事故频发的现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厅科发布了《关于印发 2009 年第二批工业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2009]260 号），将《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安全生产要求》行业标准正式列入 2010~2011 年度建材行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公司作为参编单位充分意识到该标准的制定对规范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将借此机会借鉴总结行业中相关经验教训，深刻领会《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安全生产要求》的实质，进一步完善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并切实执行到位。

⑧逐步实现相关生产线的全面改造和升级换代。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杜绝安全事故，公司已计划对现有及将来的生产线进行全面改造和升级换代。发行人从 2009 年下半年到 2010 年初，相继组织相关人员赴德国、韩国等地实地考察了 TAISIN、H. S.、HAWSAN 等桩装备生产企业及 DALMIN、AJU、LIMTAN、HALLA、VELS 等桩行业生产厂家，深刻了解了国外同行先进的生产装备及工艺布局设计。经过充分论证，公司最终在 2010 年 5 月 27 日与韩国 H. S 株式会社签署了《成套设备进口及工艺技术合作合同》，将向其引进预应力混凝土桩生产线成套设备及其设备设计和生产技术。根据该生产线的布局设计，首先在养护、离心等高危岗位将实现全封闭作业并采用自动抓挂钩，避免人工操作，可以有效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其次，按目前国内通行的布局设计，行车作为主要空中运输工具对物料进行长达数十米的长距离运输，生产作业路线普遍存在立体交叉，是发生安全事故的重要诱因；而按新引进生产线的设计，行车仅作为一种短距离工位变换的起吊工具使用，一般运输距离不超过 5 米，作业路线也避免了立体交叉，可以有效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第三，新引进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工使用量相当于目前国内先进水平的 1/2 左右，大大减少了人工操作，降低了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可能性。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将运用韩国 H. S. 株式会社的相关生产设备的设计和生产技术，结合发行人离心方桩生产的特殊要求，进行生产线的国产化，并逐步对相关生产线进行全面改造和升级换代。

此外，公司还就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生产群防群治的管理体系、安全事故分析制度、安全生产经验交流和推广制度、加强夏

季安全管理工作部署、加大安全培训力度等措施进行了落实。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嘉兴中正、发行人苏州分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与亡者家属达成事故的善后处理协议，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嘉兴中正、发行人苏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情况说明和证明，上述安全事故均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综上，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人体造成的危害和环境污染比较轻微，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有一些粉尘，冲洗砂石和设备的污水和一些废水泥浆以及一些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但不产生有毒物质。在项目设计时将采取有效措施使其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对那些在生产过程中尚不能完全清除的部分，也尽量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积极治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工业“三废”排放标准，对上述污染因素作如下处理。

（1）粉尘

水泥制品行业主要的扬尘生产点为生产性粉尘有水泥、泥沙等。产生粉尘点有：

①在搅拌时，砂、石、水泥进入搅拌机和开始搅拌时，搅拌机进料口会有粉尘逸出；

②砂石筛分时，造成泥沙飞扬；

③水泥运输、储存、使用全程产生粉尘；

除尘措施是在搅拌机上设置袋式除尘器，经除尘后排除的气体中粉尘浓度不超过排放标准 $100\text{ mg}/\text{m}^3$ ，室内粉尘浓度小于 $6\text{ mg}/\text{m}^3$ 。扬尘点在室外或水泥环节的扬尘，采用了密闭措施、喷水措施，抑制和降低粉尘飞扬。

（2）噪声

在生产中，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如搅拌机、空压机、离心机等建造时采用了隔音墙、隔声操作、给工人配备防护耳塞等措施。

（3）污水

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水，主要是砂石清洗、搅拌机清洗排出的清洗水，污水中主要含有水泥、砂石、泥土等物质。对于这种类型的污水，采用二级沉淀的方法，上澄水可排出也可重复利用，目前全部回收重复使用，而沉淀下来的砂石经清洗后还可回收利用。

（4）废浆

废浆主要是指离心成型后排除的余浆，呈悬浊液，强碱性（PH 值大于 12），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破坏较为严重。一方面将废浆作为配制方桩生产用混凝土的一种原材料而循环利用，具有显著的技术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另一方面将废浆用作墙体材料，既有效利用了废浆，又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由于公司采取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系公司自行购买或自建获得。由于公司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的维护、保养和改造，因此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正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单位：万元)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921.26	486.62	—	4,434.64	90.11
机械设备	14,287.61	2,052.07	—	12,235.54	85.64
运输设备	531.97	102.96	—	429.01	80.65
其他设备	289.60	75.09	—	214.51	74.07
合计	20,030.44	2,716.74	—	17,313.70	86.44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数量	平均成新 率 (%)
1	双梁起重机	639.13	128.69	510.44	24	79.86
2	搅拌楼（主机 4 台）	165.78	27.35	138.43	2	83.5
3	高精度钢筋定长切断机	32.57	4.55	28.03	4	86.06
4	钢筋镦头机	41.06	7.22	33.84	6	82.41
5	钢筋骨架滚焊机及钢筋重绕机	1,282.11	108.27	1,173.84	47	91.56
6	万能实验机	10.51	2.20	8.30	2	78.97
7	地磅	5.55	1.38	4.17	2	75.13
8	预应力张拉机	7.24	0.42	6.83	4	94.22
9	离心成型机	320.03	49.53	270.50	18	84.52
10	钢模	7,581.94	632.75	6,943.26	1,732	91.58
11	专用卷扬机	27.91	5.34	22.57	34	80.86
12	双小车桥式起重机	38.03	1.22	36.81	1	96.79
13	压蒸釜	130.40	27.89	102.51	3	78.61
14	蒸汽锅炉	187.71	32.69	155.02	3	82.58
15	压蒸小车	13.36	2.89	10.47	19	78.36
16	高低压配电	52.41	3.38	49.03	1	93.55
17	搅拌机	2.93	0.61	2.32	10	79.46
18	动力柜	0.67	0.02	0.65	1	97.01
19	空压机	88.33	16.41	71.92	10	81.42

3、主要房屋建筑物

房产使用证编号	位置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萧墅	工业用	钢结构	4,125.89

181009388 号	村路 9 号	房		
沪房地青字（2009）第 0008762 号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 20 弄 101 号	工业用房	钢混	6,115.03

4、资产担保抵押情况

（1）2009 年 1 月 9 日，昆山鼎昊与昆山农商行陆家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昆山鼎昊以其所有的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388 号工业用房为其自 2009 年 1 月 9 日至 2014 年 1 月 8 日期间在昆山农商行陆家支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400 万元提供担保。

（2）2009 年 7 月 30 日，冶鹤构件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冶鹤构件以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 20 弄 101 号工业用房及土地为本公司自 200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期间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所订立的一些列合同所形成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债务本金余额提供担保。

（3）2010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方桩钢模等 1,088 台机器设备为自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期间对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4）2010 年 5 月，冶鹤构件、上海俊光、颜静刚同建设银行虹口支行分别签订了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同建设银行虹口支行签订的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担保合同期限为贷款合同终止后 2 年。

（5）2010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同上海中兴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公司以方桩钢模等 385 台机器设备为本公司、上海中兴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的金额为 3,36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6）2010 年 12 月 14 日，昆山鼎昊同上海中兴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公司以方桩钢模等 55 台机器设备为本公司、上海中兴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的金额为 3,36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7）2010 年 12 月 14 日，嘉兴中正同上海中兴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公司以方桩钢模等 66 台机器设备为本公司、上海中兴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的金额为 3,36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8）2010 年 12 月 14 日，苏州分公司同上海中兴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公司以方桩钢模等 299 台机器设备为本公司、上海中兴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的金额为 3,36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除上述资产被抵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对外抵押、担保的情形。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净值（万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软件	137.27	31.40	105.88	0-58
土地使用权	6,279.86	87.66	6,192.20	527-597
合 计	6,417.14	119.06	6,298.08	—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昆国用（2009）字第 12009118069 号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萧墅村	工业用地	出让	33,327.5	2053.8.7
沪房地青字（2009）第 008762 号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 20 弄 10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9,585.4	2055.11.10
津字第 121051000079 号	天津市宁河县潘庄镇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44,583.5	2059.10.21

2009 年 8 月 12 日，昆山鼎昊与昆山农商行陆家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09]第 045 号的《最高额借款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昆山农商行陆家支行在 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止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向昆山鼎昊提供最高额（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约定该合同项下单项业务形成的全部债务由昆山鼎昊以其昆国用（2009）第 12009118069 号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09 年 7 月 30 日，冶鹤构件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B20108040103），该合同约定，冶鹤构件以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

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 20 弄 101 号工业用房及土地为公司自 200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期间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所订立的一些列合同所形成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债务本金余额提供担保。

2、商标

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截至	核准适用范围	注册人
	5286849	2019 年 7 月 20 日	第 19 类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3、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有 9 项专利技术已经取得专利证书。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	发明	ZL200710068545.6	2007.5.11	2008.11.26	20 年
一种预留孔围护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81891.7	2009.4.15	2010.10.20	20 年
混凝土方桩离心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720108978.5	2007.4.30	2008.4.9	10 年
空心混凝土方桩震动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720109330.X	2007.5.11	2008.4.9	10 年
一种混凝土方桩接头	实用新型	ZL200720109331.4	2007.5.11	2008.4.9	10 年
一种耐久预应力混凝土离心桩	实用新型	ZL200920107336.2	2009.4.15	2010.3.31	10 年
一种 U 型混凝土板桩	实用新型	ZL201020167865.4	2010.4.23	2010.11.24	10 年
一种基础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020211188.1	2010.6.1	2010.12.15	10 年
混凝土板桩（预应力 U 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199227.6	2010.6.10	2010.12.22	10 年

本公司专利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形成，无账面价值。

（2）专利纠纷及进展

2009 年 3 月，因盐城市同力建材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盐城同力”）对公司“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发明专利存在侵权嫌疑，本公司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请求责令盐城同力停止对本公司上述发明专利的侵权、封存侵权产品、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成型模具及

相应设备等。后因盐城同力就此项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本案中止处理。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作出苏知（2009）纠字 10 号《结案通知》同意本公司撤回处理请求。

2009 年 6 月，盐城同力向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本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本公司“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发明专利的第 1-4 项独立权利要求无效。2009 年 8 月，盐城同力再次向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本公司上述专利的第 1 项（后补充为第 1-8 项）独立权利要求无效。

2009 年 9 月，自然人孙萍也向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本公司“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发明专利的第 1-10 项权利要求无效。

专利复审委员会将上述三案合并审理后，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做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决定号：第 14284 号），决定维持本公司上述专利权有效。

盐城同力、孙萍因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前述第 1428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1428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诉讼后，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向发行人发出了（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 783 号及（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 1221 号《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通知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上述行政诉讼。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后，认为盐城同力的起诉理由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 122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盐城同力的诉讼请求。对于孙萍的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 1428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存在程序违法之处，作出（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 783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被告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 1428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被告专利复审委就 200710068545.6 号发明专利权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盐城同力、孙萍因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 1221 号《行政判决书》、（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 783 号《行政判决书》，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判决。

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盐城同力和孙萍申请撤诉，2010年9月2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盐城同力和孙萍的申请，做出终审裁定，准予其撤诉。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裁定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就孙萍提出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进行重新审查。

2010年10月15日，因孙萍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撤回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结案通知书》，终结本案审理。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盐城同力、孙萍同发行人的专利纠纷已经结束，该纠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影响，因此涉及该项专利的诉讼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重大障碍。

（3）非专利技术情况

本公司研究开发应用的非专利技术有4项，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主要内容及优点
现代流水工艺线应用	通过新型工艺生产的研发，能比传统工艺线节能 20%以上，安全事故率极大降低，人均生产率比传统提高近 50%
机制砂技术在高性能砼中的应用	利用废石料加工制造机制砂，节能环保，能够替代 70%天然砂（机制砂和天然砂 7：3 配比），有效减少天然资源的使用，节约资源。
自动化预应力张拉设备	能够有效解决预应力混凝土桩工人劳动量大，预应力张拉精度低，张拉数据不准确、难储存，产品品质低的问题
自动蒸汽养护系统	降低能耗 40%左右，提升产品质量。原有技术使得很多产品质量问题源于养护问题，新技术使得养护过程中形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大幅降低。

上述非专利技术已经在公司产品生产中应用，是公司产品生产、质量保证必不可少的技术保障和公司进一步技术创新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比较优势的体现。

（三）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1、发行人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1）生产场地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1	浙江正大管桩有限公司	嘉善经济开发区干窑工业园厂房	600 万/年	2008 年 7 月 30 日起 5 年，并自交付并经过免租期后开始计算
2	上海俊光管桩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镇南渡村一组厂房	180 万/年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
3	江苏申奉管桩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安港路 168 号厂房	400 万/年	2009 年 6 月 5 日起 8 年，并自资产交接后 30 日起算
4	江苏鸿基管桩有限公司	丹阳经济开发区厂房	前 4 年 360 万/年，第 5 年 330 万/年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 5 年
5	嘉兴鸿华管桩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善县杨庙镇工业园区厂房	430 万/年	自 2009 年 9 月 20 日起 5 年
6	苏州永业管桩有限公司	苏州永业管桩有限公司厂房	60 万/月	2009 年 8 月 15 日起 3 年
		水浆厂	60 万/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
7	苏州星火管桩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西工业区厂房	230 万/年	自 2009 年 9 月 20 日起 5 年
8	无锡市太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惠山开发区钱桥配套区锦溢路 27 号厂房	200 万/年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 5 年
9	嘉兴恒德管桩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善县杨庙镇工业园区厂房	前 3 年 490 万/年，第 4、5 年 539 万/年	2010 年 4 月 11 日起 5 年，并自交接后 15 日起算

（2）办公用房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新虹口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 1-5 楼（除 215 室）	63,019 元/月	2010.7.1-2012.6.30
2		上海锐捷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 215 室	686 元/月	2010.7.1-2012.6.30

2、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序号	许可专利	被许可方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1	混凝土方桩离心成型模具	丹阳恒兴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限于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钢模	2008年4月28日起6年
2		丹阳市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0日起6年
3		江苏海恒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3日起3年
4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	温岭市宏茂机械有限公司	限于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端板	2008年12月1日起2年
5		上海申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0日起3年
6		嘉善德源金属制品厂		2008年12月20日起2年
7		嘉善县德宏五金加工厂		2008年12月28日起3年
8		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日起3年
9		嘉善明悦金属制品厂		2009年10月2日起3年
10		嘉善鸿华机械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0日起2年
11		盱眙欣德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日起2年
12		盐城华夏电气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5日起3年
13		张家港市双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5日起3年
14		湖州南浔和孚长润金属制品厂		2010年7月15日起3年
15		宜兴市志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5日起3年
16		常熟市和美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5日起3年
17		张家港市江南汽配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2日起3年
18	一种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方桩（专利申请）	VICTORY QIANXING CONSORTIUM SDN BHD	限于被许可方在东南亚十国生产离心方桩	2010年10月29日起7年

六、发行人技术情况

公司生产离心方桩的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由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组成，是国内目前制造离心方桩较为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及来源

公司产品生产技术属于成熟技术，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依据公司技术生产的产品累计销售 1,768.75 万米。主要依据公司产品指标数据编制的上海市《HKFZ/KFZ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2009 沪 G/T-502）、江苏省《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苏 G/T17-2008）、天津市《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津 09G305）、浙江省《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2010 浙 G35）和国家《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08SG360）的推出，表明中技股份的离心方桩专利技术已经成熟，产品已经实现标准化。

公司目前拥有包含“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专利在内的与离心方桩有关的 6 项专利及相关专有技术，另有多项与离心方桩相关的研究成果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这些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相互补充，全面涵盖了从离心方桩制造技术、模具、端板到关键生产设备的多个方面。

公司主要依据上述各项专利及专有技术，从事离心方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离心方桩，报告期内离心方桩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2%、99.29%、99.43%和 98.94%。

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过程如下：

1、研发人员

公司专利技术研发参与人员有朱建舟、颜静刚、蔡文明、潘德军、颜安青、陈宇，所有参与人均为公司员工。

朱建舟是公司专利技术的主要完成人，在同颜静刚合作研发离心方桩前，朱建舟已经在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从业多年，掌握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具备了预制混凝土桩研发创新能力。研发项目小组组成人员的分工主要为：公司董事长颜静刚为研发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以及研发资金的筹集工作；总工程师朱建舟为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负责离心方桩的结构力学性能分析、计算和优化设计，以及产品的力学性能试验设计和产品的生产工艺、配套生产机械的开发工作，并负责离心方桩产品的力学性能试验；蔡文明、颜安青、陈宇负责离心方桩产品工程试用的测试和跟踪工作；潘德军负责离心方桩产品试制。陈宇加入中技股份后在公司专利技术研发期间一直从事离心方桩工程测试工作。

2、研发参与方

研发过程的参与方主要有：中技股份、江苏海恒建材机械有限公司（原泰州海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荡口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海恒建材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离心方桩钢模，无锡市荡口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滚焊设备。

3、公司专利技术研发过程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2001-2005 年上半年	结合预应力管桩生产技术与管桩产品性能进行理论研究，确定把抗水平力、抗震性能、砼性能、桩长度、配筋结构、抗弯性能等做为研发离心方桩主攻方向，并完成理论上的数学模型定位
	进行离心方桩的小样试制 编制第一版离心方桩企业图集
2005 年下半年	开发用离心方式解决方形产品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工艺流程；配制试验生产新型空心方桩所需的高性能混凝土；开发适合离心工艺的方形钢模；，开发专用的机械自动化点焊专用设备；开发离心方桩用端板
	对离心方桩的产品样品进行了结构受力计算，检测样品的抗弯、抗剪性能和裂缝的发展情况等参数，对离心方桩的结构进一步优化设计；离心方桩生产线工艺流程设计
	编制第二版企业图集
2005. 11-2006. 6	进行产品试点工程着重验证产品的理论计算模型是否符合实际
2006. 1	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建设科技推广中心组织召开离心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应用技术研讨会
2006. 3-9	编制离心方桩上海市图集
2006. 1-2007. 4	对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进一步深入研究，重点对钢模、滚焊机等重点工艺设备和离心、张拉、混凝土等工艺要求进行改进设计，根据试点工程中验证的数据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使之性能得到最大发挥
2007. 4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混凝土方桩离心成型模具》、《空心混凝土方桩震动成型模具》、《一种混凝土方桩接头》
2007. 5	申请《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发明专利
2008. 4	实用新型专利《混凝土方桩离心成型模具》、《空心混凝土方桩震动成型模具》、《一种混凝土方桩接头》获得授权
2008. 11	发明专利《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获得授权
2009. 4	申请《一种耐久预应力混凝土离心桩》实用新型专利

2010.3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耐久预应力混凝土离心桩》获得授权
2010.12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基础方桩》获得授权

（二）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

1、发行人相关技术的创新性

从应用力学角度来看，方桩的大部分性能优于管桩。离心工艺作为当前增强混凝土强度的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式，虽然已在管桩生产中普遍使用，并成为其性能保证的核心生产技术，然而由于结构的不同，其在方桩生产中的应用仍有较大难度。发行人技术创新之处主要是将离心工艺应用到空心方桩，研发出一整套成熟的离心方桩生产工艺，其主要特点为：

（1）工艺创新

传统预制方桩混凝土强度较低、承载力差、内部质量缺陷较多，离心成型既能大幅提高桩材强度，又能大幅节约材料。而方形结构在离心机上达到 1,500rpm 的速度需要较高技术控制水平，本公司的生产工艺成功解决了上述问题。

（2）桩身应力消除圆弧角

传统方桩均采用四边直角形式，导致在桩材运输和桩基施工时四角混凝土容易大面积磕落，影响施工进度和建筑物的使用寿命。此外，传统方桩在生产过程中，因其四角均为直角，桩在成型后的脱模成为影响桩身质量和生产效率的主要问题之一。

本公司开发出了四边角不对称应力消除弧，解决了直角带来的有关问题，提升了离心方桩的桩身质量和生产效率。

（3）设备创新

传统的方桩是在方形模具上直接灌注混凝土用振动成型，但这样会导致混凝土不密实、内部蜂窝较多，桩身结构强度不高等问题。本公司在传统钢模外面套上外拉圆形跑轮，并放在离心机进行高速离心，同时解决了方桩钢模合缝处漏浆、离心作业时因半径不一致时的偏心、桩身混凝土在径向密实程度不一致等一系列技术难题。

传统的焊机存在焊接强度控制难、焊接功率消耗较大、焊接速度等问题，而采用德国等国家先进的直流焊接形式设备成本又高于传统焊机 10 倍以上。发行

人开发的变频直流焊机在较低设备成本下解决了上述问题，其焊接强度与传统焊机相当，但主筋的焊接损失率却从 5% 下降到 2% 以内，焊接功耗只是传统焊机的 1/4，焊接速度是传统焊机的 3~4 倍。

（4）桩身连接结构创新

目前管桩的连接基本上采用端板直接焊接的方式进行接桩，桩在受水平力时焊接处很容易撕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而且，焊接坡口因为直接暴露在外部，容易受到腐蚀而造成接头断裂；此外，现场管桩施工时受天气和工艺影响，难以有效保证施工质量和完成时间。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本公司开发出桩接头机械连接方式，新的连接方式具有抗变形刚度强、耐腐蚀效果好、全天候施工等特点，有效解决了上述问题。

2、竞争对手掌握发行人技术的难度

（1）竞争对手突破公司技术难度

预制混凝土桩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及民生安全的大型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对产品的安全性有很高的要求，这直接导致了该行业的创新速度较慢。我国自上世纪 80 年代末从国外引进管桩技术后，行业内基本上很少有重大技术创新出现。可见，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中，对现有产品技术进行较大程度的革新比较困难。本公司是目前国内离心方桩产销量最大的公司，其离心方桩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技术等方面均领先于同行，竞争对手要全面突破公司技术存在一定的难度。

（2）竞争对手成功仿冒公司产品难度

离心方桩生产过程中涉及混凝土配制、钢筋笼制作、高速离心、预应力张拉、蒸汽养护等多道工序，每道工序控制不好均会导致产品报废，对工艺参数的控制要求较高。公司在离心方桩的关键生产工序中积累了许多经验和工艺诀窍，竞争对手因难以在短时间内掌握这些技术诀窍，即使有产品仿冒，其产品合格率及成本控制等方面都与本公司存在明显的差距。

3、发行人技术被使用情况

（1）公司专利技术许可他方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专利	被许可方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1	混凝土方	丹阳恒兴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限于为发行	2008 年 4 月 28 日起 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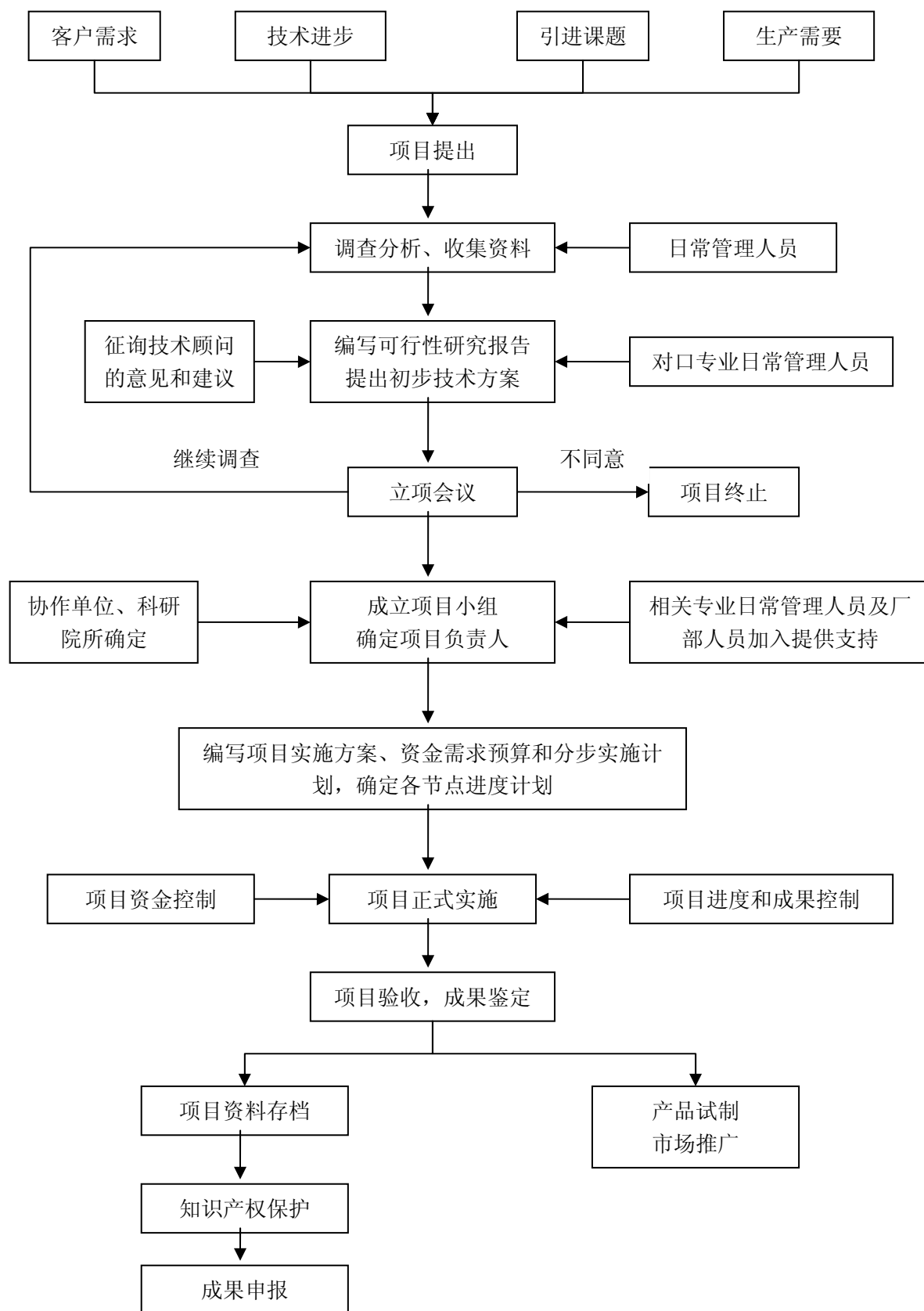
2	桩离心成型模具	丹阳市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钢模	2008年4月30日起6年
3		江苏海恒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3日起3年
4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	温岭市宏茂机械有限公司	限于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端板	2008年12月1日起2年
5		上海申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0日起3年
6		嘉善德源金属制品厂		2008年12月20日起2年
7		嘉善县德宏五金加工厂		2008年12月28日起3年
8		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日起3年
9		嘉善明悦金属制品厂		2009年10月2日起3年
10		嘉善鸿华机械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0日起2年
11		盱眙欣德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日起2年
12		盐城华夏电气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5日起3年
13		张家港市双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5日起3年
14		湖州南浔和孚长润金属制品厂		2010年7月15日起3年
15		宜兴市志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5日起3年
16		常熟市和美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5日起3年
17		张家港市江南汽配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2日起3年
18	一种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方桩（专利申请）	VICTORY QIANXING CONSORTIUM SDN BHD	限于被许可方在东南亚十国生产离心方桩	2010年10月29日起7年

（2）公司专利技术被侵权情况

自2009年以来，公司发现个别企业少量生产类似产品，存在侵权嫌疑。除此外，公司尚未发现其他企业生产属于本公司专利保护的离心方桩产品。

七、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一）发行人研发模式



注：1、技术顾问为发行人聘请的行业专家。

2、公司在研发中涉及到某个领域需要外部支持时，会寻找该领域技术领先的企业、

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研究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二）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及正在开发的技术

公司已经研发形成了 40 项专有技术，其中 9 项获得专利证书。

公司未来三年的技术开发方向遵从围绕桩行业进行发展，充分在新工艺、新材料、新工法进行研发，通过不断地将新技术在第一时间内转化为新的生产力，在改造传统生产工艺上对各工艺设备、养护设备、吊装设备等进行革命性的提升，真正改变我们行业内高能耗、密集劳动力、高危险的现状，对离心方桩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造，节能、降耗、环保、安全，重点推出离心方桩扩产节能和新材料技术改造工程及其配套项目，扩大公司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未来的研发主要内容是在现有预制混凝土桩的基础上，研发新的承载力好的、抗拔力高的、异型可做围护结构挡土护坡的新桩型，研发新工艺、新材料提升离心方桩的性能，保持公司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竞争力。

（三）发行人正在开发的新产品以及今后的开发方向

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产品包括：

第一，U 型板桩项目。该项目产品目前已经开始中试并小批量生产，项目完成后将对我国水利堤岸、江河湖泊的保护起到重大作用，不仅可以降低工程造价，大大提高这些水利建设工程的使用寿命，而且有利于提升其防洪、抗洪功能，对保障农业生产起到积极作用。

第二，废浆、废石渣综合利用制砖项目：该项目将工厂离心方桩生产制造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浆、废石渣回收，进行组分分析，据此重新和其它材料混合，循环使用。废浆、废石渣回收可给公司带来效益，且有效地解决了废物的问题，避免了环境的污染。公司已有一个基地投产使用该技术，准备在全公司所有厂进行推广。

第三，高分子端板材料项目：研制新型材料解决金属制端板易腐蚀的问题，大大提升预制混凝土桩的耐腐蚀性，该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性进展。

（四）公司技术开发方面的资金投入

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研发费用（万元）	1,757.75	1,359.24	646.62	262.20
公司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67,173.62	54,434.23	18,394.04	8,948.08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	2.62	2.50	3.52	2.93

（五）发行人对外技术合作方面

公司将不断致力于预应力构件以及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注重产品的品质管理和企业品牌经营，为社会提供更多的节能、优质高性价比的桩基材料。发行人与四川大学、上海平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建研建材有限公司等合作开展产、学、研横向联合，组建技术研发中心，研究有机高分子端板技术、高效设备及高性能桩材；发行人正在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苏州混凝土制品研究院洽谈合作，将成立课题组，重点解决科研难题。

研发合作方	研发内容	主要合作安排
四川大学	新型聚合物基端板	四川大学提供符合要求配方并根据公司研发部提供的图纸试制出端板试验样品，研发部负责对样品的力学性能进行测试并提出结构改进方案，以适应工艺要求。
上海平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应力应变双控的自动锁紧张拉设备	公司与平信机电共同确定机械图纸，讨论相关方案，提出合理优化建议，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在研发的过程中取得了很多技术成果，相关成果已经进入专利知识产权保护申请流程。
建研建材有限公司	滨海地区预应力混凝土离心桩耐久性关键技术	公司利用建研建材有限公司的雄厚技术力量和平台优势对离心方桩耐久性及提高措施展开研究。公司研发人员全程参与项目的试验方案制定、试验数据采集和试验工作，并负责方案在产品中的使用和性能测试工作。

（六）技术创新机制

技术的创新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创新，另一方面是对市场的调查，创新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为了能够使公司的技术得到不断创新，公司建立了创新机制，并将在以后的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

主要内容为：一是建立《产品研发控制制度》，确定了职责分工，规范了技术创新的要求及内容；二是研发项目的《立项机制》，建立了项目研发的立项程序，确保研发项目的立项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三是建立《研发人员激励制度》及《关于一线员工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制度》，使研发人员及一线员工的收入与研发项目效益直接挂钩，调动了广大研发人员和一线员工的研发积极性。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

（一）质量控制标准

（1）成品标准：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08SG360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JG197-2006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2009 沪 G/T-502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苏 G/T17-2008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2010 浙 G35）

（2）原材料及半成品标准：

水泥：《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细骨料：《建筑用砂》GB/T14684-2001

粗骨料：《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01

水：《混凝土拌和用水》JGJ63

外加剂：《混凝土外加剂》GB8076—1997

混凝土：《混凝土质量控制指标》GB50164

黄沙：《建筑用砂》GB/T14684-2001

碎石：《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01

端板桩尖材质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 中 Q235 的规定

主筋：《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GB/T5223.3-2005

螺旋筋：（1）冷拔低碳钢丝质量符合：《混凝土制品用冷拔低碳钢丝》JC/T 540—2006

（2）低碳钢热轧圆盘条符合：《低碳钢热轧圆盘条》GB/T701—1997

（二）质量控制措施

（1）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产品按其最终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进行分类控制，对不同的进货产品制定了相应的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产品到厂后，由检验员对产品按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合格的才能办理入库手续。对产品的供应商建立质量档案，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每年年底对供应商重新进行复评，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单下达到生产基地，基地生产全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成品入库时，需核对产品的生产日期、生产班组、规格型号、长度及模号，核对正确准予入库；公司对每个生产工序都设置了质量控制点，对各工序的过程生产制作按过程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公司内部具备一整套检验方法和设备，其中检验设备和一些计量器具均由国家认可的质监和计量单位等检测。

（3）销售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建有顾客沟通和合同评审程序，确保顾客要求得到准确识别与确认。市场部设有售后服务员，对每份顾客的订单进行跟踪，及时向顾客反馈订单完成情况和产品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公司的 ERP 系统设置也保证了入库产品和交付产品与顾客要求的一致性。

（三）参与制定的相关质控标准

（1）公司根据实际生产及配合标准管理工作开展，已参与了上海市建筑产品推荐性应用图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 2009 沪 G/T-502）、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图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苏 G/T17-2008）、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 08SG360）。

（2）正在编制的标准

公司与清华大学共同主编了《建筑桩基础抗震设计规范》，已列入住建部《2010年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申报稿）。

（四）产品质量纠纷

1、公司市场部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并建有相应的控制程序。公司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顾客反馈信息后，传递至市场部，市场部根据顾客反馈信息确认责任部门，由责任部门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于即日回复顾客。工程技术部等相关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公司还建有顾客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由市场部对顾客满意情况定期进行调查、汇总、分析，对顾客不满意项目进行整改，确保顾客满意。

2、近三年来，公司未发生用户投诉的重大质量事故。但存在盐城质监局对公司员工邵宏胜处罚 3000 元人民币的情况，具体如下：

2009 年 4 月 30 日，上海冶鹤构件制品有限公司与盐城农贸签订《预应力空心方桩供货合同》，该批桩由上海冶鹤向本公司购买，并由本公司销售人员邵宏胜全程跟踪并提供支持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与盐城农贸沟通问题，导致上海冶鹤 2009 年 5 月 7 日第一次供货配桩长度为（13+6）米，与设计桩长（10+9）米不符。鉴于施工时间较为紧急，且错配桩型的长期堆放会影响到其他材料的堆放，因此客户要求供应方立即更换。

2009 年 5 月 7 日，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接到群众举报，称该批预应力空心方桩存在质量问题，该局稽查大队对该批次预应力方桩进行了现场登记保存。因建设单位为保证工程进度要求尽快换桩，邵宏胜在未报经公司及盐城质监局同意的情况下，于次日将上述错配桩型（包括已经登记保存的方桩）发回上海冶鹤进行了更换。

由于邵宏胜擅自转移被盐城市质监局登记保存的空心方桩，违反了《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此该局对邵宏胜本人做出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3000 元整。邵宏胜本人已将上述罚款缴纳完毕。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该项行政处罚是针对邵宏胜本人擅自转移空心方桩行

为而作出的，该项行为也未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均出具了相关证明。因此，上述事项并未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盐城质监局的上述行政处罚，处罚对象为邵宏胜个人，并非发行人；处罚原因是邵宏胜个人擅自转移被登记保存的产品的行为，并非针对产品质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颜静刚、颜邦华，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达到 61.48%。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未通过直接持股或其它方式控制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和颜邦华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在作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可以有效地避免公司与股东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二、关联交易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披

露遵循了《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颜静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0.98%
2	颜邦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10.5%
3	浙江申港造船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颜邦华持有其 5%股权，并任董事

（1）浙江申港造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黄家塘

法定代表人：黄元东

经营范围：船舶修造、修理；五金、交电、船机配件批发、零售；钢结构件、船用机电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黄元东、孙平云、张根青、颜邦华分别持有其 50%、25%、20%和 5%的股权。

2、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梁秀红	颜静刚之配偶
2	梁徐兵、梁秀丽	颜静刚配偶之兄、姐
3	何冬娟	颜静刚之舅母
4	蔡彩莲	颜邦华之配偶
5	颜小荣	颜邦华之弟
6	蔡文明、蔡素琴	颜邦华配偶之弟、妹
7	云南中技管桩有限公司	颜小荣控制的企业

（1）云南中技管桩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云南中技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现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000100021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颜小荣。注册资本为 3,777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管桩生产及销售；试验室二级砂、石、轻集料等原材料；水泥标号及有关项目；混凝土试配及试块强度；钢筋力学试验；构件结构检验；建筑与土木工程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按审批的时限及项目开展经营）。

①2004 年 3 月，云南中技成立

2004 年 3 月，颜小荣、王菊花、张志强、张维汉、许麟德共同出资 1007 万元设立云南中技管桩有限公司。以上出资已经云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云兴验字（2004）第 51 号《验资报告》审验，各股东均以实物出资。

云南中技设立时，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颜小荣	704.9	70%
王菊花	151.05	15%
张维汉	50.35	5%
许麟德	50.35	5%
张志强	50.35	5%
合计	1,007	100%

②200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

2005 年 10 月 8 日，云南中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许麟德、张志强、张维汉将其各自所持云南中技 1.35 万元出资（各占注册资本的 0.134%）以原价转让给颜小荣，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7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资本公积出资。

2005 年 11 月 24 日，云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兴验字（2005）第 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24 日止，云南中技已将资本公积 2,770 万元转增股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云南中技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颜小荣	3,063.45	81.1%
王菊花	566.55	15%
张维汉	49	1.3%
许麟德	49	1.3%
张志强	49	1.3%
合计	3,777	100%

③200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6日，王菊花、张维汉、许麟德、张志强分别与颜剑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菊花等4人分别将其持有云南中技出资566.55万元、49万元、49万元、49万元以原价转让给颜剑鸣。2007年6月6日，云南中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中技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颜小荣	3,063.45	81.1%
颜剑鸣	713.55	18.9%
合 计	3,777	100%

云南中技的控股股东为颜小荣，颜小荣与颜剑鸣为父子关系，云南中技自设立以来一直由颜小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发行人同云南中技管桩有限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同云南中技系相互独立的两家公司。自双方各自成立以来，云南中技从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本公司亦从未持有云南中技的股权。

本公司股东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曾经持有云南中技的股权。除颜邦华曾于2005年6月-2006年9月任云南中技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外，本公司股东均未在云南中技任职。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未参与云南中技的重大经营决策。云南中技的股东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曾经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亦未在本公司任职，参与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除颜邦华曾于2005年6月-2006年9月任云南中技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云南中技任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参与云南中技的重大经营决策。云南中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本公司任职，亦未参与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3）发行人与云南中技在核心技术、产品、市场、客户之间的关系

①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来源独立于云南中技

本公司现有各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均系本公司自主研发，研发人员均系本公司员工并具备相应的研发经验、资历和能力。本公司专利技术与云南中技相关技术的研发互为独立。本公司不存在从云南中技获取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②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在内容上区别于云南中技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知识产权网专利检索系统，云南中技的控股股东颜小荣、颜剑鸣拥有的与混凝土空心方桩相关专利技术主要有 6 个，2 个为发明专利，4 个为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最重要的是一项颜小荣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离心法蒸汽养护制造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空心方桩的方法”，专利号为 200410040717.5，该专利已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权利全部无效。

本公司的专利技术和云南中技股东颜小荣的专利技术均用于生产离心方桩，都是将离心法管桩生产工艺技术应用于空心方桩的生产。但两者在许多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如下：

A. 两者权利范围不同。云南中技专利申请的只是桩的离心成型方法，只是在概述一种制造工艺，没有描述详细过程。本公司专利中不仅有离心成型方法，还有震动成型方法。

B. 两者在端板、模具的外形、尺寸上存在不同。云南中技专利没有任何关于金属端板、离心成型模具的具体尺寸外形描述。本公司专利中详细表述了金属端板、离心成型模具、震动成型模具等的外观形状以及尺寸角度。

C. 两者在钢筋笼的制作方法上存在不同。本公司专利详细表述了钢筋笼的制作流程以及钢筋笼与端板的连接步骤方法。云南中技专利中没有这些内容。

D. 两者在养护方式上存在明显差别。云南中技专利中有两种养护方式：普通蒸养和高压蒸养，而且养护时间较长。本公司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表述的养护方式为一次性高压蒸养成型，而且养护时间短。

E. 两者在离心制度方面存在不同。云南中技专利中数值化地设定离心制度的离心时间以及速度。本公司专利中则没有涉及具体数值设定，没有限制住离心工艺制度。

F. 两者在产品尺寸方面存在不同。云南中技专利中明确规定了桩外部边长以及桩长。本公司专利则没有限制桩型尺寸以及桩长度。

G. 两者在材料使用上存在不同。云南中技的离心方桩使用的预应力材料只为预应力钢棒，本公司专利中明确表述为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钢棒。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技术已经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实质性审查并获得专利授权，其相对于公知技术（包括颜小荣专利）所具有的新颖性、创造性，已经获得法律的确认；两者虽然应用于相同技术领域，在专利内容上两者并不相同。

③发行人产品区别于云南中技

如前所述，本公司专利技术在来源独立于云南中技、在内容上区别于云南中技的相关技术，两家公司依据各自技术开发出来的产品在外型、结构、规格、材料及性能指标上都有所不同。本公司产品区别于云南中技。

④发行人市场及客户不同于云南中技

本公司依靠自身力量开拓市场，不存在依靠云南中技开拓市场的情况。目前本公司的市场、客户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及环渤海经济圈；受制于产品运输半径，本公司独立出资在上海、江苏、浙江及天津等地设立了 14 家分、子公司进行生产、销售。云南中技的生产规模有限，其市场、客户主要集中在云南省境内，目前未设有分支机构。本公司与云南中技的市场、客户彼此独立，不存在交叉或重叠。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市场及客户独立于云南中技。

（5）发行人与云南中技在核心技术、产品、市场、客户等方面在历史上未发生过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颜邦华先生已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作出声明和承诺：中技股份与云南中技在股权、人员、资产、技术、市场、产品等所有方面都相互独立；其本人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南中技股权；其本人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颜小荣委托代为持有中技股份的股份；其本人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利用云南中技从事任何损害中技股份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技股份或中小股东所造成的相关损失。

根据本公司和本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公司在历史上与云南中技未发生过诉讼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云南中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邦华弟弟颜小荣控股的企业，发行人及其高管和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云南中技股权，发行人高管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未在云南中技及其分支机构担任职务，也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云南中技的经营管理；云南中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云南中技高管和实际控制人未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担任职务，也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行人与云南中技不属于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也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核心技术系自主独立研发，与云南中技相关技术具有实质性区别。两家公司依据各自技术开发出来的产品在外型、结构、规格、材料及性能指标上都有所不同。云南中技生产规模较小，发行人的市场、客户均独立于云南中技。发行人与云南中技在核心技术、产品、市场、客户等方面没有发生过诉讼纠纷或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因此，云南中技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3、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以下七家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市鼎昊预制件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 100%权益
2	嘉兴中正桩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 100%权益
3	上海锐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 100%权益
4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拥有 90%权益，通过昆山鼎昊间接拥有 10%权益
5	丹阳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 100%权益
6	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 100%权益
7	盐城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 100%权益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其他重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明基置业有限公司	5%以上法人股股东，持股比例 7.27%

2	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5%以下法人股股东，持股比例 4.33%
3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持股比例 5.00%
4	自然人赵金	财务投资者，持股比例 5.00%
5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持股比例 5.00%
6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持股比例 4.17%
7	浙江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持股比例 0.83%

上述股东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其他重要股东的情况”。

5、公司的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全部为向宏茂机械采购原材料端板，交易金额及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发生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重	发生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重	发生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重	发生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重
宏茂机械	911.24	12.67%	1,563.55	17.54%	1,176.2	21.39%	1,378.46	27.91%

注：宏茂机械曾为梁徐兵和梁秀丽控股企业，已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李林彬和应赛君。

公司由上述交易形成的与宏茂机械的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0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	-	-	-	-	103.19	3.07%	-	-

预付账款	104.50	2.95%	90.20	2.92%	-	-	121.77	21.41%

由于公司生产离心方桩所需的端板规格要求特殊需要定做，因此在产品生产初期主要向宏茂机械采购端板，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端板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逐步引入了嘉善县德宏五金加工厂等端板供应商，从而使关联方采购比重逐年下降。2008年7月起，宏茂机械与本公司之间已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宏茂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都签订了《空心方桩端板定做合同》，合同规定由宏茂机械为发行人定做生产空心方桩所需的部分端板，端板价格原则上根据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随行就市。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该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原则。

报告期，本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对比表如下：

单位：元

规格	2007年各端板供应商采购均价对比		2008年各端板供应商采购均价对比	
	宏茂机械	德宏五金	宏茂机械	德宏五金
250*250	37.49	37.89	44.47	41.49
300*300	48.33	46.87	57.76	58
350*350	63.37	63.34	74.04	76.34
400*400	80.33	79.81	97.73	93
450*450	100.88	99.54	130.52	119.73
规格	2009年各端板供应商均价对比			
	宏茂机械	德宏五金	嘉善得源金属制品厂	上海宏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0*250	36.98	36.24	36.93	35.44
300*300	46.76	47.02	48.28	46.54
350*350	59.3	64.65	63.36	61.44
400*400	82.61	83.31	82.79	81.9
450*450	111.41	107.71	111.55	111.52
500*500	132.3	135.63	126.4	142.97
规格	2010年1-6月各端板供应商均价对比			
	宏茂机械	德宏五金	嘉善得源金属制品厂	上海宏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0*250	40.46	41.78	39.57	-
300*300	51.33	53.85	54.17	52.03
350*350	66.83	70.43	65.16	66.76
400*400	92.42	96.72	90.38	92.58
450*450	118.94	127.64	116.35	122.70

500*500	148.97	158.07	-	151.83

上表显示，公司向关联方宏茂机械的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嘉善县德宏五金加工厂、嘉善得源金属制品厂、上海宏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接近，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对非经常性损益没有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同类交 易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同类交 易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同类交 易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同类交 易比重
上海邦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46.80	0.26%	-	-

注：上海邦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曾为颜邦华和颜静刚控股企业，已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4 月将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陈于良和罗国斌。

2008 年，上海邦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临时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了少量离心方桩，交易金额仅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 0.26%，因此对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梁秀红	购买运输设备	别克商务车	二手车市场评估价	20.00	7%

（3）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贷款银行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宏茂机械	350 万	2007/04/19-2008/10/19	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公司及颜静刚、颜邦华、蔡文明、梁徐兵、蔡彩莲、林福定曾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于2008年6月18日随着贷款的提前归还而相应解除。

（4）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序号	贷款银行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蔡彩莲、梁秀红	中技有限	835 万元	2007. 11. 29-2008. 11. 28	房地产抵押

2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蔡锦华、蔡素琴	中技有限	80 万元	2007. 07. 27-2010. 07. 25	房地产抵押
3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股份	2, 000 万元	2009. 05. 20-2010. 5. 19	连带责任保证
4	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	颜静刚	中技股份	500 万元	2009. 08. 27-2010. 08. 26	连带责任保证
5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支行	颜静刚、梁秀红	昆山鼎昊	1, 000 万元	2009. 11. 24-2010. 4. 28	连带责任保证
6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颜静刚	中技股份	2, 000 万元	2010. 4. 12-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7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颜静刚	中技股份	3, 000 万元	2010. 4. 23-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8	中国建设银行虹口支行	颜静刚	中技股份	2, 000 万元	2010. 5. 14-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9	中国建设银行虹口支行	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股份	3, 150 万元	2010/4/29-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颜静刚、梁秀红	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0/4/29-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和其他款项之日止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
		颜静刚、颜邦华、朱建舟、蔡文明、吕彦东、梁秀红			2010/4/29-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0	厦门国际银行长宁支行	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股份	700 万元	2010. 5. 28-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11	上海闸北北方贷款公司	颜静刚	中技股份	500 万元	2010. 5. 13-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中国银行昆山张浦支行	朱建舟	昆山鼎昊	1,000 万元	2010.5.3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第 1、2、3、4、5、6 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助于公司解决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收账款				
上海邦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54.76	-
预付账款				
温岭市宏茂机械有限公司	104.05	90.20	-	121.77
上海财泽商贸有限公司	-	-	91.34	-
应付账款				
温岭市宏茂机械有限公司		-	103.19	-
其他应收款				
颜静刚	-	-	-	14.98
温岭市宏茂机械有限公司	-	-	-	401.56
上海市虹口区舸航五金配件门市部	-	-	-	314.20
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	-	-	0.81
上海邦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0.23
其他应付款				
颜静刚	-	-	30.00	-
梁秀红	-	20.00	-	7.17
上海邦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注：上海市虹口区舸航五金配件门市部曾为何冬娟于 2005 年 9 月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06 年 2 月注销，银行账户于 2009 年 5 月注销。上海财泽商贸有限公司曾为梁秀红和颜静刚控股企业，已于 2008 年 3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贺泽菊和叶先林。

公司应收、预收、应付关联方余额由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货物产生，详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 2007 年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已自 2007 年起陆续归还。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9年度	
	拆借资金流入金额	拆借资金流出金额
颜静刚	147.00	177.00
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154.24	154.24
2009年度小计	301.24	331.24
关联方名称	2008年度	
	拆借资金流入金额	拆借资金流出金额
颜静刚	5,878.33	5,833.36
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103.81	103.00
2008年度小计	5,982.14	5,936.36
关联方名称	2007年度	
	拆借资金流入金额	拆借资金流出金额
颜静刚	1,722.36	1,227.73

3、报告期内，公司与曾经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9年度	
	拆借资金流入金额	拆借资金流出金额
上海市虹口区舸航五金配件门市部	23.91	23.91
关联方名称	2008年度	
	拆借资金流入金额	拆借资金流出金额
温岭市宏茂机械有限公司	1,830.00	1,428.44
上海财泽商贸有限公司	540.00	540.00
上海市虹口区舸航五金配件门市部	682.85	368.65
上海邦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23	300.00
2008年度小计	3,353.08	2,637.10
关联方名称	2007年度	
	拆借资金流入金额	拆借资金流出金额
温岭市宏茂机械有限公司	410.00	350.83
上海市虹口区舸航五金配件门市部	51.00	354.00
2007年度小计	461.00	704.83

由于 2007 年、2008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较快，资金较为短缺，因此多次向大股东颜静刚借用资金，导致财务报表显示向颜静刚累计流出现金较大，但实际大部分资金流出是公司向颜静刚陆续借款而发生的还款资金流出。

2008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

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2009年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大幅减少。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所有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2009年7月至今，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2009年9月，公司计提了由关联方资金占用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共计190.26万元，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大股东颜静刚自愿承担上述费用，并已于2009年11月16日支付给公司，具体如下：

关联人	2009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重	定价政策
颜静刚	1,902,588.34	53.11%	中国人民银行当年平均贷款基准利率

综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审批流程与权限设置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不断严格与完善。公司的资金划拨均已履行相应时期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在报告期对短期资金拆借计提了相应利息，不存在资金被无偿占用情形。随着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逐渐完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已经完全消除。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制度安排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含5%)时，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上述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讨论决定通过，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同期价格，公允、合理，并严格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2007年至2010年6月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3、200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在资金使用流程上增加审批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结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强化、落实关联方董事、高管的回避制度。凡涉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一律由非关联高管或董事审核并签字同意后方可执行。

（2）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的职能，加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督管理。

（3）严格执行公司《预算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资金预算管理，严格限制预算外资金的使用。

（4）对于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先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审核后，增设董事会秘书会签，最后经总经理审核。

4、为规避公司未来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关于资金管理方面的规定，对于此前已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将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

起公司不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情形。若有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将直接追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责任。

5、200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颜静刚、颜邦华向公司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源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贵公司的资金或贵公司其他资产。”

6、2010年4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颜静刚、颜邦华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在作为中技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中技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董事

1、颜静刚：中国国籍，男，34岁，本科学历，曾被评为“2007年长三角创新精英人物十佳”，上海市虹口区第12届政协委员。2003年8月—2008年5月任上海嘉信法定代表人；2005年11月—2008年11月任中技有限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颜邦华：中国国籍，男，58岁。2003年2月—2005年8月任海军华东工程建设局项目经理；2004年4月—2006年10月任上海邦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5年11月—2008年11月任中技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8年3月—2009年10月任申港造船法定代表人；200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3、蔡文明：中国国籍，男，46岁，高中学历。1986年至1988年任浙江省温岭县新河低压电器厂销售员；1989年至1997年从事个体私营；1998年至2003年任上海晓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2008年11月任中技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朱建舟：中国国籍，男，39岁，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硅酸盐）专业，高级工程师，1998年-1999年历任浙江三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技术处、企业发展研发中心科员、主任工程师、主任；1999年-2001年任浙东建材集团总工办主任、技术部长；2001年-2004年任宁波镇海永大构件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05年初-2005年10月接受颜静刚委托开始致力于离心方桩的研究开发；200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在硅酸盐制品尤其是水泥制品方面具有多年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水平，为公司专利技术研发核心成员。先后参与制定了《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用端板》、《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用磨细矿粉》、《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等国家、行业标准及“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的江浙沪津标准图集和国家图集。在十几年工作中，编

写了水泥制品方面的多部行业教材的相关章节，并在《建设科技》、《住宅科技》、《混凝土世界》、《混凝土预制桩》、《浙江水泥制品》等行业权威杂志中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曾任浙江省水泥制品协会专家委员、中国水泥制品协会理事、浙江水泥制品协会理事。目前为全国建筑构配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水泥制品标准委员会委员、建设部预制构件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水泥制品协会专家技术顾问、全国预应力委员会委员。主持或参与了《2000T/d 湿磨干烧水泥窑技改系统》、300 万米/年预制桩等工程项目。2009 年被评为上海市虹口区拔尖人才。2009 年被推荐参选上海市领军人才专家评选。

5、袁强：中国国籍，男，44 岁，硕士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材料学系，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西泠集团杭丽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投资部副经理，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通联创投投资负责人，同时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6、王少军：中国国籍，男，51 岁，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海军航空技术学校教师，北京市机械局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总办主任，中关村开发区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公司副总经理，首创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首创集团研发部副总经理；2001 年至今任首创创投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7、吕秋萍：中国国籍，女，52 岁，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学院会计系。曾任上海商业会计学校国际金融教研室讲师，大华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李继东：中国国籍，男，45 岁，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二级律师（高级职称），法学专业讲师，仲裁员。曾在湖北十堰市警察学校任教；曾与他人合伙创立湖北车城律师事务所和任职该所主任律师。现任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并同时担任浙江丽水仲裁委仲裁员、上海市国资委和上海市律协共同组建国企改制上海律师法律服务团成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吕祖良：中国国籍，男，73 岁，本科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名誉会长。

曾任国家建材工业局教育司司长、国家建材工业科技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水泥制品工业协会会长、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常务理事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夏风：中国国籍，男，46岁，本科学历。曾在舟山税务局、舟山财政局、舟山市定海区政府工作，2003年至今任明基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2、陈向明：中国国籍，男，42岁，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曾在浙江省金属材料公司任职；曾任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公司任信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行监事、本公司监事。

3、黄家冀：中国国籍，男，46岁，高中学历。曾在上海大可染料化工公司工作；2005年11月至今，先后任中技有限总经办主任、企业发展部部长、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颜静刚：简历见上。

2、朱建舟：简历见上。

3、蔡文明：简历见上。

4、王世皓：中国国籍，男，3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1995年9月—2000年9月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信贷部门任职；2000年9月—2008年3月在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融资事务；2008年4月—2008年11月任中技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吕彦东：中国国籍，男，35岁，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1年2月—2008年4月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经理；2008年5月—2008年11月任中技有限财务总监；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朱建舟：简历同上。

2、陈宇：中国国籍，男，34岁，专科学历，上海城市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管理专业毕业；2001年至2003年在上海富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技术部任职；2004年至2006年在上海亚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试验室任职；2006年至今在公司工程技术部任职，现任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3、张后禅：中国国籍，男，33岁，本科学历；先后任中油吉林化建特种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杭州江南管桩有限公司任试验室主任、技术科长、技术负责人、杭州凌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负责建筑材料和市政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的技术工作；现为公司研发部部长。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董事会提名及选聘情况

2008年10月29日，本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颜邦华提名颜静刚作为董事候选人，股东首创创投提名王少军作为董事候选人，股东上海嘉信提名颜邦华、朱建舟作为董事候选人，股东颜静刚提名吕祖良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5人当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吕祖良为独立董事。以上人选任期自2008年10月29日开始至2011年10月28日止。

2009年1月13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颜静刚提名蔡文明、吕秋萍、李继东作为董事候选人，股东通联创投提名袁强作为董事候选人，以上4人增补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吕秋萍、李继东为独立董事。以上人选任期自2009年1月13日开始至2011年10月28日止。

（二）监事会提名及选聘情况

2008年10月29日，本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股东明基置业提名夏风作为监事候选人，股东上海嘉信提名卞东琰作为监事候选人，2008年10月2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家冀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三人当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以上人选任期自2008年10月29

日开始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止。

2009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卞东琰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股东士兰创投、银湖投资联合提名陈向明作为监事候选人，陈向明当选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以上人选任期自 2009 年 1 月 13 日开始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人员名单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说明
颜静刚	31,722,964	50.98	董事长，总经理
颜邦华	6,533,333	10.50	董事
王少军	0	0	董事
袁强	0	0	董事
朱建舟	933,333	1.50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蔡文明	912,593	1.47	董事，副总经理
吕祖良	0	0	独立董事
李继东	0	0	独立董事
吕秋萍	0	0	独立董事
夏凤	0	0	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向明	0	0	监事
黄家冀	0	0	监事
王世皓	311,111	0.5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吕彦东	311,111	0.50	财务总监
陈宇	0	0	核心技术人员
张后禅	0	0	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设立以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持股及变动具体情况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家冀、核心技术人员陈宇是本公司法人股股东上海嘉信的出资人，上海嘉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33%，上述二人通过上海嘉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董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	任职情况说明	持有上海嘉信出资额（万元）	持有上海嘉信出资比例（%）
黄家冀	监事	13.65	5
陈宇	核心技术人员	4.62	1.69

本公司设立以来，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其所持股份也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颜静刚、颜邦华、蔡文明三者之间互相为近亲属情形之外（关于这三者近亲属关系说明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颜邦华	申港造船	50	5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夏风	明基置业	300	30	本公司之股东
黄家冀	上海嘉信	13.65	5	本公司之股东
陈宇	上海嘉信	4.62	1.69	本公司之股东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收入情况

（一）从本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姓名	职务	2009 年度税后收入（元）	备注
颜静刚	董事长	314,705.56	在本公司领薪
颜邦华	董事	5,087.25	在本公司领薪
朱建舟	董事、副总经理、	254,566.76	在本公司领薪
王少军	董事	0	未在本公司领薪
蔡文明	董事、副总经理	308,602.50	在本公司领薪
袁强	董事	0	未在本公司领薪
吕祖良	独立董事	89,292.00	津贴
吕秋萍	独立董事	81,851.00	津贴 聘期自 2009.2.1 起
李继东	独立董事	81,851.00	津贴 聘期自 2009.2.1 起
夏风	监事会主席	0	未在本公司领薪
陈向明	监事	0	未在本公司领薪
黄家冀	监事	96,307.40	在本公司领薪
吕彦东	财务总监	224,079.39	在本公司领薪
王世皓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32,940.63	在本公司领薪
陈宇	核心技术人员	68,891.82	在本公司领薪
张后禅	核心技术人员	61,910.42	在本公司领薪

（二）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09 年度不存在从本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三）所享受的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也没有制定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颜邦华	董事	申港造船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朱建舟	董事、副总经理	昆山鼎昊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天津中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昆山鼎昊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技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蔡文明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中正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锐捷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冶鹤构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均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王少军	董事	首创创投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之股东
李继东	独立董事	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
		浙江丽水仲裁委仲裁员	无
		上海市政府国企改革律师服务团成员	无
吕秋萍	独立董事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
吕祖良	独立董事	国家建材工业科技教育委员会顾问，中国水泥制品工业协会名誉会长	无
黄家冀	监事	上海嘉信执行董事	本公司之股东
夏风	监事	明基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之股东
袁强	董事	通联创投投资负责人	本公司之股东
陈向明	监事	士兰创投总经理	本公司之股东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公司

的关联企业中兼职，并已做出不存在兼职情况的声明。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姓名及亲属关系
颜静刚	颜邦华（颜静刚之父）
颜静刚	蔡文明（颜静刚之舅舅）
蔡文明	颜邦华（蔡文明之姐夫）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协议及承诺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了劳动合同以外不存在特定的协议安排。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签订有《保密协议》等，作为劳动合同附件存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聘任合同》、《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股份锁定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请参阅“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1、2007 年 1 月 1 日，中技有限执行董事为颜邦华，监事为蔡彩莲。颜静刚担任总经理，朱建舟、蔡文明担任副总经理。

2、2008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2008 年 10 月 29 日公

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有颜静刚、颜邦华、朱建舟、王少军、吕祖良（独立董事）；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有夏风、卞东琰、黄家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聘颜静刚担任总经理，朱建舟、蔡文明、王世皓担任副总经理，吕彦东担任财务总监，王世皓担任董事会秘书。

3、2009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董事，董事会由原来的5人增至9人。选举蔡文明、袁强、吕秋萍（独立董事）、李继东（独立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另由于监事卞东琰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陈向明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10月29日，中技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中技有限整体变更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从而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009年1月13日召开的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使得股份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趋于完善。

目前，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年1月13日召开的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经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投资和财务决策、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相关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作出决议。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九名董事中有独立董事三名，且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经召开了十八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的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2008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发行人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人，公司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对监事会主席的推选、监事会相关规则的制定等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历次监事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的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2009年1月13日召开的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人，分别是吕祖良、吕秋萍、李继东，系由 2008 年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 2009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其中吕秋萍女士为注册会计师，李继东先生为律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宏观经济形势政策方面、公司治理规范方面、财务管理方面、战略发展方向、行业技术发展等方面具有较高的造诣，独立董事发挥自身特长，给予公司发展提供了很多积极的建议，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的快速成长起到了相应的作用。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于大股东的所有提议，都进行了审慎思考，独立作出判断和决策。公司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事项，与独立董事的作用是分不开的。独立董事已对法定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0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发行人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对外新闻发布和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作为公司法定新闻发言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选聘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设立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对以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

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2009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通过上述董事会提交审核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公司第一节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任命颜静刚、王少军、朱建舟、蔡文明、吕祖良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颜静刚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包括一名专业会计人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任命吕秋萍、李继东、袁强为委员，其中吕秋萍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任命颜邦华、李继东、吕祖良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吕祖良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任命李继东、颜静刚、吕秋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继东为召集人。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 二、关联交易”之“（三）最近三年的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并且这些制度在实际中都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核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已出具了《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907号），认为：“中技股份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 0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098,871.44	41,746,651.58	59,664,248.84	6,507,187.80
应收票据	10,929,292.00	3,551,310.97	-	-
应收账款	208,680,324.00	119,986,577.52	37,069,696.71	8,586,200.87
预付款项	32,462,764.99	30,911,175.42	11,199,340.78	5,688,351.22
应收利息	29,351.79	88,587.50	-	-
其他应收款	45,033,770.08	28,567,399.27	7,221,268.73	8,685,492.53
存货	124,658,488.63	87,469,556.59	26,506,210.51	16,870,735.79
流动资产合计	489,892,862.93	312,321,258.85	141,660,765.57	46,337,968.2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4,182,922.75	160,332,890.68	70,790,027.82	25,281,593.26
在建工程	3,254,194.26	4,275,229.59	1,979,982.99	-
无形资产	62,980,765.89	30,864,085.53	6,821,580.91	203,166.67
开发支出	-	700,000.00	-	-
商誉	1,403,147.55	1,403,147.55	1,403,147.55	-
长期待摊费用	254,768.29	289,038.31	240,12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8,662.20	1,544,604.22	1,252,293.33	614,18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074,460.94	199,408,995.88	82,487,152.60	26,098,940.03
资产总计	744,967,323.87	511,730,254.73	224,147,918.17	72,436,908.24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332,042.00	115,400,000.00	38,000,000.00	9,150,000.00
应付票据	8,933,441.40	-	220,615.00	7,104,141.39
应付账款	196,645,178.80	161,313,330.57	33,635,511.49	21,449,897.97
预收款项	46,360,784.56	37,948,138.48	4,688,731.37	6,994,793.63
应付职工薪酬	7,494,646.66	5,824,612.69	1,366,750.09	117,078.23

应交税费	30,189,427.31	18,942,439.26	10,923,800.60	4,106,961.40
应付利息	314,029.40	275,372.50	96,846.22	22,072.25
其他应付款	28,415,481.10	10,255,959.44	11,362,190.62	4,121,765.03
流动负债合计	540,685,031.23	349,959,852.94	100,294,445.39	53,066,709.9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1,901.59	1,273,373.15	1,317,358.9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901.59	1,273,373.15	1,317,358.91	-
负债合计	541,936,932.82	351,233,226.09	101,611,804.30	53,066,709.90
股东权益				
股本	62,222,222.00	62,222,222.00	62,222,222.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538,843.28	33,538,843.28	33,538,843.28	-
盈余公积	18,953,046.02	18,953,046.02	15,127,165.98	937,019.83
未分配利润	88,316,279.75	45,782,917.34	11,647,882.61	8,433,17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3,030,391.05	160,497,028.64	122,536,113.87	19,370,198.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03,030,391.05	160,497,028.64	122,536,113.87	19,370,198.3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44,967,323.87	511,730,254.73	224,147,918.17	72,436,908.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1,736,154.77	544,342,311.42	183,940,399.66	89,480,769.76
减：营业成本	539,498,764.48	424,781,658.34	130,199,421.65	68,660,819.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41,025.15	2,520,237.66	895,302.70	426,976.66
销售费用	17,998,255.24	15,206,039.64	1,324,447.12	2,236,694.27
管理费用	45,712,256.03	48,484,178.42	18,415,080.95	6,958,335.22
财务费用	7,422,025.29	1,649,268.34	1,142,312.12	536,556.87
资产减值损失	5,852,286.56	5,600,658.70	45,814.07	1,686,393.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52,311,542.02	46,100,270.32	31,918,021.05	8,974,992.99
加：营业外收入	800,676.97	4,774,912.58	3,016,131.71	131,310.17
减：营业外支出	576,295.09	1,116,056.32	108,509.68	122,99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8,143.93	591,976.53	5,002.46	46,466.46
三、利润总额	52,535,923.90	49,759,126.58	34,825,643.08	8,983,311.70
减：所得税费用	10,002,561.49	8,687,100.71	4,131,727.55	994,817.88
四、净利润	42,533,362.41	41,072,025.87	30,693,915.53	7,988,493.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33,362.41	41,072,025.87	30,693,915.53	7,988,493.8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66	0.85	0.80
稀释每股收益	0.68	0.66	0.85	0.80
六、其它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33,362.41	41,072,025.87	30,693,915.53	7,988,493.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817,851.08	582,790,376.36	191,459,948.93	106,362,86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394.34	91,504,569.43	146,824,258.81	22,801,52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700,245.42	674,294,945.79	338,284,207.74	129,164,38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731,074.48	399,804,844.82	160,458,375.12	80,220,83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93,490.37	58,548,461.97	10,281,735.73	2,266,23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79,101.52	28,722,361.26	13,775,676.31	2,473,21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75,523.31	124,668,775.49	137,249,347.99	30,987,10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879,189.68	611,744,443.54	321,765,135.15	115,947,38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8,944.26	62,550,502.25	16,519,072.59	13,217,00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3,682.77	45,300.00	700.00	8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682.77	45,300.00	700.00	8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20,939.84	101,412,148.44	52,170,946.16	14,757,632.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4,499,171.46	8,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50.20	463,012.8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16,290.04	146,374,332.71	60,170,946.16	14,757,63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32,607.27	-146,329,032.71	-60,170,246.16	-14,671,63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5,222,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932,042.00	173,500,000.00	38,000,000.00	9,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8,1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000,188.00	173,500,000.00	113,222,000.00	9,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00,000.00	96,100,000.00	9,15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5,317.60	10,942,097.60	1,087,316.18	622,158.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4,540.41	596,969.20	58,447.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69,858.01	107,639,066.80	10,295,764.00	9,622,15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30,329.99	65,860,933.20	102,926,236.00	-472,15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8,778.46	-17,917,597.26	59,275,062.43	-1,926,782.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46,651.58	59,664,248.84	389,186.41	2,315,968.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65,430.04	41,746,651.58	59,664,248.84	389,186.4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62,222,222.00	33,538,843.28		18,953,046.02	45,782,917.34	160,497,028.64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年初余额	62,222,222.00	33,538,843.28		18,953,046.02	45,782,917.34	160,497,028.64
本年增减变动额					42,533,362.41	42,533,362.41
（一）净利润					42,533,362.41	42,533,362.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533,362.41	42,533,362.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本年年末余额	62,222,222.00	33,538,843.28		18,953,046.02	88,316,279.75	203,030,391.05

项 目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62,222,222.00	33,538,843.28		15,127,165.98	11,647,882.61	122,536,113.87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62,222,222.00	33,538,843.28		15,127,165.98	11,647,882.61	122,536,113.87
本年增减变动额				3,825,880.04	34,135,034.73	37,960,914.77
（一）净利润					41,072,025.87	41,072,025.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072,025.87	41,072,025.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3,825,880.04	-6,936,991.14	-3,111,11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25,880.04	-3,825,880.04	
2. 对股东的分配					-3,111,111.10	-3,111,111.10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本年年末余额	62,222,222.00	33,538,843.28		18,953,046.02	45,782,917.34	160,497,028.64

项 目	200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37,019.83	8,433,178.51	19,370,198.34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37,019.83	8,433,178.51	19,370,198.34
本年增减变动额	52,222,222.00	33,538,843.28		14,190,146.15	3,214,704.10	103,165,915.53
（一）净利润					30,693,915.53	30,693,915.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693,915.53	30,693,915.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222,222.00	36,359,778.00				86,582,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222,222.00	36,359,778.00				86,58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27,165.98	-15,237,165.98	-14,1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7,165.98	-1,127,165.98	-
2. 对股东的分配					-14,110,000.00	-14,110,000.00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	-2,820,934.72		13,062,980.17	-12,242,045.45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股份制改制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	-2,820,934.72		13,062,980.17	-12,242,045.45	-
本年年末余额	62,222,222.00	33,538,843.28		15,127,165.98	11,647,882.61	122,536,113.87

项 目	200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82,985.05	1,603,581.90	11,886,566.95
会计政策变更				19,562.95	176,066.52	195,629.47
前期差错更正				-164,377.55	-536,114.35	-700,491.90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8,170.45	1,243,534.07	11,381,704.52
本年增减变动额				798,849.38	7,189,644.44	7,988,493.82
（一）净利润					7,988,493.82	7,988,493.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88,493.82	7,988,493.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798,849.38	-798,849.38	-
1. 提取盈余公积				798,849.38	-798,849.38	-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37,019.83	8,433,178.51	19,370,198.3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836,474.44	40,260,183.27	58,782,896.74	6,507,187.80
应收票据	10,079,292.00	2,351,310.97	-	-

应收账款	201,464,092.87	103,872,353.02	36,331,679.29	8,586,200.87
预付款项	75,774,884.75	43,710,211.66	11,157,461.45	5,688,351.22
应收利息	29,351.79	88,587.50	-	-
其他应收款	73,439,371.85	19,811,686.97	28,728,203.55	8,685,492.53
存货	82,826,519.61	51,775,958.97	19,884,272.06	16,870,735.79
流动资产合计	508,449,987.31	261,870,292.36	154,884,513.09	46,337,968.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9,214,965.90	72,214,965.90	13,000,000.00	-
固定资产	101,524,832.90	83,584,896.61	43,725,093.10	25,281,593.26
在建工程	2,402,862.73	2,746,079.42	1,263,605.59	-
无形资产	1,052,603.93	551,595.10	406,008.36	203,166.67
开发支出	-	700,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254,768.29	289,038.31	240,12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6,389.99	961,866.87	364,785.45	614,18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146,423.74	161,048,442.21	58,999,612.50	26,098,940.03
资产总计	704,596,411.05	422,918,734.57	213,884,125.59	72,436,908.24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332,042.00	95,400,000.00	38,000,000.00	9,150,000.00
应付票据	8,933,441.40	-	220,615.00	7,104,141.39
应付账款	228,254,233.51	92,326,789.92	23,215,692.34	21,449,897.97
预收款项	45,812,764.39	30,893,375.32	4,379,223.57	6,994,793.63
应付职工薪酬	2,734,706.35	2,781,412.44	1,066,562.87	117,078.23
应交税费	20,629,073.09	13,865,390.98	10,535,910.28	4,106,961.40
应付利息	279,071.90	235,783.50	96,846.22	22,072.25
其他应付款	18,319,085.03	42,329,525.17	15,336,550.22	4,121,765.03
流动负债合计	527,294,417.67	277,832,277.33	92,851,400.50	53,066,709.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527,294,417.67	277,832,277.33	92,851,400.50	53,066,709.90
股东权益				
股本	62,222,222.00	62,222,222.00	62,222,222.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504,229.37	33,504,229.37	33,538,843.28	-
盈余公积	17,847,111.70	17,847,111.70	15,127,165.98	937,019.83
未分配利润	63,728,430.31	31,512,894.17	10,144,493.83	8,433,178.51
股东权益合计	177,301,993.38	145,086,457.24	121,032,725.09	19,370,198.3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04,596,411.05	422,918,734.57	213,884,125.59	72,436,908.2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7,640,856.05	473,814,975.83	187,538,599.62	89,480,769.76
减：营业成本	558,305,600.73	387,699,653.83	135,689,439.43	68,660,819.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6,177.57	1,977,192.77	807,939.16	426,976.66
销售费用	10,491,752.80	10,034,610.03	1,098,666.46	2,236,694.27
管理费用	37,713,612.64	42,088,270.69	17,485,752.58	6,958,335.22
财务费用	6,705,908.10	849,645.06	1,142,407.76	536,556.87
资产减值损失	4,896,820.84	3,881,405.04	-24,817.40	1,686,393.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37,920,983.37	27,284,198.41	31,339,211.63	8,974,992.99
加：营业外收入	682,700.00	4,775,907.21	3,000,767.35	131,310.17
减：营业外支出	500,482.70	995,526.53	103,499.29	122,99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8,381.54	591,976.53	-	46,466.46
三、利润总额	38,103,200.67	31,064,579.09	34,236,479.69	8,983,311.70
减：所得税费用	5,887,664.53	3,865,121.93	5,045,952.94	994,817.88
四、净利润	32,215,536.14	27,199,457.16	29,190,526.75	7,988,493.8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和	32,215,536.14	27,199,457.16	29,190,526.75	7,988,493.8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889,684.33	459,541,391.51	185,966,411.15	106,362,86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68,540.92	91,495,210.98	154,160,042.87	22,801,52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958,225.25	551,036,602.49	340,126,454.02	129,164,38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893,398.81	314,305,838.58	155,544,224.55	80,220,83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35,942.97	33,590,137.18	9,166,722.31	2,266,23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13,347.00	19,336,223.07	13,255,116.90	2,473,21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18,559.01	148,560,718.00	142,250,946.17	30,987,10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961,247.79	515,792,916.83	320,217,009.93	115,947,38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3,022.54	35,243,685.66	19,909,444.09	13,217,00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3,682.77	31,705,879.36	-	8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682.77	31,705,879.36	-	8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72,746.95	75,987,154.38	51,441,969.76	14,757,63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11,094,400.00	13,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4,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81.54	463,012.8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11,128.49	132,044,567.19	64,441,969.76	14,757,63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7,445.72	-100,338,687.83	-64,441,969.76	-14,671,63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5,222,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932,042.00	149,500,000.00	38,000,000.00	9,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932,042.00	149,500,000.00	113,222,000.00	9,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92,100,000.00	9,15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5,142.10	10,380,742.10	1,087,316.18	622,158.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581.87	446,969.20	58,447.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58,723.97	102,927,711.30	10,295,764.00	9,622,15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73,318.03	46,572,288.70	102,926,236.00	-472,15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42,849.77	-18,522,713.47	58,393,710.33	-1,926,782.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60,183.27	58,782,896.74	389,186.41	2,315,968.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03,033.04	40,260,183.27	58,782,896.74	389,186.4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62,222,222.00	33,504,229.37	17,847,111.70	31,512,894.17	145,086,457.24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62,222,222.00	33,504,229.37	17,847,111.70	31,512,894.17	145,086,457.24
本年增减变动额				32,215,536.14	32,215,536.14
（一）净利润				32,215,536.14	32,215,536.1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215,536.14	32,215,536.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本年年末余额	62,222,222.00	33,504,229.37	17,847,111.70	63,728,430.31	177,301,993.38

项目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62,222,222.00	33,538,843.28	15,127,165.98	10,144,493.83	121,032,725.09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62,222,222.00	33,538,843.28	15,127,165.98	10,144,493.83	121,032,725.09
本年增减变动额		-34,613.91	2,719,945.72	21,368,400.34	24,053,732.15
(一)净利润				27,199,457.16	27,199,457.1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199,457.16	27,199,457.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四)利润分配	-	-		-5,831,056.82	-5,831,056.82
1.提取盈余公积	-	-	2,719,945.72	-2,719,945.72	-
2.对股东的分配	-	-		-3,111,111.10	-3,111,111.10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六)其他		-34,613.91			-34,613.91
本年年末余额	62,222,222.00	33,504,229.37	17,847,111.70	31,512,894.17	145,086,457.24

项目	200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37,019.83	8,433,178.51	19,370,198.34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37,019.83	8,433,178.51	19,370,198.34
本年增减变动额	52,222,222.00	33,538,843.28	14,190,146.15	1,711,315.32	101,662,526.75
(一)净利润				29,190,526.75	29,190,526.7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190,526.75	29,190,526.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222,222.00	36,359,778.00			86,582,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222,222.00	36,359,778.00			86,582,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27,165.98	-15,237,165.98	-14,1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27,165.98	-1,127,165.98	
2.对股东的分配				-14,110,000.00	-14,11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	-2,820,934.72	13,062,980.17	-12,242,045.45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股份制改制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	-2,820,934.72	13,062,980.17	-12,242,045.45	-
本年年末余额	62,222,222.00	33,538,843.28	15,127,165.98	10,144,493.83	121,032,725.09

项目	200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82,985.05	1,603,581.90	11,886,566.95
会计政策变更			19,562.95	176,066.52	195,629.47
前期差错更正			-164,377.55	-536,114.35	-700,491.90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8,170.45	1,243,534.07	11,381,704.52
本年增减变动额	-		798,849.38	7,189,644.44	7,988,493.82
(一)净利润				7,988,493.82	7,988,493.82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88,493.82	7,988,493.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798,849.38	-798,849.38	-
1.提取盈余公积			798,849.38	-798,849.38	-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37,019.83	8,433,178.51	19,370,198.34

二、审计意见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0）第 3906 号审计报告。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等规定，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已全面按照国家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要求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对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经营范围	首次纳入 合并范围 时间
1	昆山市鼎昊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	800.00	100%	100%	预应力离心管桩、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	2008 年
2	嘉兴中正桩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500.00	100%	100%	生产、销售混凝土构件及制品；建筑材料销售；钢模租赁、维修服务	2008 年
3	上海锐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	50.00	100%	100%	建筑装潢、金属材料的销售	2009 年
4	丹阳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江苏丹阳市	520.00	100%	100%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2009 年
5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县	5,000.00	100%	100%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2009 年
6	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	4,450.00	100%	100%	生产加工销售混凝土制品	2009 年
7	盐城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市	350.00	100%	100%	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2010 年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变化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期末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嘉兴中正桩业有限公司	2008-12-12	500.00	500.00	100%
上海锐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9-06-08	50.00	50.00	100%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09-07-22	5,000.00	2,500.00	100%
丹阳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09-09-29	520.00	520.00	100%
盐城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0-06-04	350.00	350.00	100%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购买日	合并成本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商誉

昆山市鼎昊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008. 7. 10	800. 00	794. 11	659. 69	140. 31
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009. 8. 15	4, 450. 00	4, 452. 00	4, 452. 00	-

具体合并情况参见本节“五、收购与兼并”。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具体为按发货且经对方验收确认后，以发货数量、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营业收入。

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流程及相关经济行为：当公司将生产的方桩运至客户指定或产品销售合同规定的地点，且经客户现场对数量和质量验收确认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已发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表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上述行为发生时，相关商品的成本均已发生且能可靠计量，确认营业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

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

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

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5%以上的单项应收款项或者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

账准备是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但该应收款项账龄在3年以上或有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分类及各组合坏账准备估计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母公司与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

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5、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5）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且经复核两者差额仍存在时，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范围内予以抵销，惟该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则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低于可收

回金额时，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械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

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自取得专利证书起按 10 年或法律规定有效期内孰短平均摊销，软件自取得之月起按 5 年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八）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所得税核算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十一）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母公司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15%。子公司昆山市鼎昊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嘉兴中正桩业有限公司、丹阳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上海锐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及盐城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

各分公司不存在异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 310109712000659 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申请的备案结果通知书》，同意公司的高新技术收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备案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33%调整为 25%。

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3 月 6 号出具了编号为 3101090902001286 的《企业所得税报批类减免税审批结果通知书》，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收购与兼并

（一）收购昆山鼎昊

根据中技有限与昆山鼎昊原股东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以 2008 年 7 月 10 日为转让基准日，收购昆山鼎昊 100%股权。昆山鼎昊截至转让基准日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363.7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94.11 万元。

收购前一会计年度即 2007 年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如下：

项目	昆山鼎昊	收购前发行人	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
资产总额（元）	18,254,714.85	72,436,908.24	25.2%
营业收入（元）	2,047,705.98	89,480,769.76	2.29%
净利润（元）	-1,555,244.68	7,988,493.82	-

其中，被收购企业 2007 年资产总额占收购前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25.20%，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09)第 2882 号”审计报告，昆山鼎昊 2007 年度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7,705.98
减：营业成本	1,838,893.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55.91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597,044.35
财务费用	218,520.89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629,108.35
加：营业外收入	29,423.07
减：营业外支出	955,558.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9,845.34
三、利润总额	-1,555,243.6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1,555,244.68

（二）收购冶鹤构件

2009年2月18日上海银信汇业出具了《上海冶鹤构件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108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上海冶鹤主要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4,561,970.80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2009年5月27日，公司与何剑、张金泉及其持股100%的上海冶鹤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上海冶鹤将自身的全部房地产及其他固定资产以增资或销售方式注入其全资子公司冶鹤构件公司，公司收购冶鹤构件100%股权，收购价格暂定4,450万元。

2009年8月27日，公司与上海冶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冶鹤将其持有的100%冶鹤构件股权作价4,450万元转让给公司。根据上海银信汇业出具的《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B1204号），截至2009年8月15日，冶鹤构件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452万元。2009年9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签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冶鹤构件的股东变更为中技股份。

由于冶鹤构件成立于2009年9月2日，该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不存在。

假设以冶鹤构件的2009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总额占收购前发

行人相应项目比例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项目	冶鹤构件 (2009 年度)	收购前发行人 (2008 年度)	占收购前发行人相 应项目比例
资产总额（元）	44,598,800.71	224,147,918.17	19.85%
营业收入（元）	872,500.00	183,940,399.66	1.00%
净利润（元）	2,545.51	30,693,915.53	0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908 号”《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非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损失-）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8,143.93	-591,976.53	-5,002.46	-46,466.46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1,696,042.21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3,176.97	4,635,304.50	2,995,287.35	130,3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82,253.30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965.90	-	-
6、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70,651.16	-399,437.61	-82,662.86	-75,514.83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24,381.88	7,241,109.56	2,907,622.03	1,704,36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188.91	1,115,818.40	437,704.78	12,636.56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32,192.97	6,125,291.16	2,469,917.25	1,691,724.36

公司 200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发行人所享受的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法律依据是上海市地方规范性文件，该规范性文件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存在

一定差异，从而构成 169.60 万元的非经常性损益。

200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共计 299.53 万元。

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1）资金占用费共计 358.23 万元，包括向上海冶鹤预付 4,450 万元股权收购款，及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按积数计息法计算，乘以银行同期平均贷款基准利率；2）政府补贴收入 463.53 万元；3）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中因向昆山鼎昊出售固定资产而支付的 40.37 万元增值税。

2010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共计 79.32 万元。

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11,837,372.54 元，累计折旧 27,654,449.79 元，净值为 184,182,922.75 元。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4、资产担保抵押情况”。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0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571,757.90	33,954,453.70	688,839.06	211,837,372.5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806,156.19	6,650,835.80	-	50,456,991.99
机械设备	129,164,817.49	24,039,324.92	684,843.20	152,519,299.21
运输工具	3,386,321.36	2,656,556.46	-	6,042,877.82
办公设备	2,214,462.86	607,736.52	3,995.86	2,818,203.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38,867.22	9,417,945.15	2,362.58	27,654,449.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65,682.25	1,785,376.36	-	4,951,058.61
机械设备	13,971,053.00	6,993,786.71	1,107.00	20,963,732.71
运输工具	544,480.34	421,503.57	-	965,983.91
办公设备	557,651.63	217,278.51	1,255.58	773,674.5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0,332,890.68	24,536,508.55	686,476.48	184,182,922.75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640,473.94	4,865,459.44	-	45,505,933.38

机械设备	115,193,764.49	17,045,538.21	683,736.20	131,555,566.50
运输工具	2,841,841.02	2,235,052.89	-	5,076,893.91
办公设备	1,656,811.23	390,458.01	2,740.28	2,044,528.96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194,862.96	100,582,385.44	205,490.50	178,571,757.9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218,631.39	22,587,524.80	-	43,806,156.19
机械设备	55,324,955.40	74,035,362.09	195,500.00	129,164,817.49
运输工具	657,610.00	2,728,711.36	-	3,386,321.36
办公设备	993,666.17	1,230,787.19	9,990.50	2,214,462.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04,835.14	10,866,432.12	32,400.04	18,238,867.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39,157.65	1,826,524.60	-	3,165,682.25
机械设备	5,493,883.56	8,506,919.44	29,750.00	13,971,053.00
运输工具	264,995.02	279,485.32	-	544,480.34
办公设备	306,798.91	253,502.76	2,650.04	557,651.63
三、账面净值合计	70,790,027.82	89,715,953.32	173,090.46	160,332,890.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879,473.74	20,761,000.20	-	40,640,473.94
机械设备	49,831,071.84	65,528,442.65	165,750.00	115,193,764.49
运输工具	392,614.98	2,449,226.04	-	2,841,841.02
办公设备	686,867.26	977,284.43	7,340.46	1,656,811.23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181,479.03	51,024,583.93	11,200.00	78,194,862.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	21,218,631.39	-	21,218,631.39
机械设备	26,077,757.90	29,247,197.50	-	55,324,955.40
运输工具	655,250.00	2,360.00	-	657,610.00
办公设备	448,471.13	556,395.04	11,200.00	993,666.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99,885.77	5,510,446.91	5,497.54	7,404,835.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	1,339,157.65	-	1,339,157.65
机械设备	1,672,641.01	3,821,242.55	-	5,493,883.56
运输工具	140,497.56	124,497.46	-	264,995.02
办公设备	86,747.20	225,549.25	5,497.54	306,798.91
三、账面净值合计	25,281,593.26	45,514,137.02	5,702.46	70,790,027.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	19,879,473.74	-	19,879,473.74
机械设备	24,405,116.89	25,425,954.95	-	49,831,071.84

运输工具	514,752.44	-122,137.46	-	392,614.98
办公设备	361,723.93	330,845.79	5,702.46	686,867.26

2、公司产能变动及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07 年 末产能	2008 年增加 的产能	2008 年 末产能	2009 年增 加的产能	2009 年 末产能	2010 年 1-6 月 增加的产能	2010 年 6 月 末产能
离心方桩	120.00	85.00	205.00	576.40	781.40	842.35	1,623.75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产量 (万元)	产能 利用率	产量 (万元)	产能 利用率	产量 (万元)	产能 利用率	产量 (万元)	产能 利用率
离心方桩	683.79	86.75%	680.59	87.10%	192.64	93.97%	109.62	91.35%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2,980,765.89 元，期末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4、资产担保抵押情况”。

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剩余摊销期限 (月)
软件	购买	1,372,724.71	313,987.40	1,058,737.31	0-58
土地使用权	购买	62,798,646.70	876,618.12	61,922,028.58	517-591
合 计	—	64,171,371.41	1,190,605.52	62,980,765.89	—

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22,332,042.00 元，期末无逾期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0 年 0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保理融资	40,400,000.00
保证借款	78,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3,432,042.00
合 计	222,332,042.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96,645,178.80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

（三）预收款项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46,360,784.56元，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大额预收账款。

（四）应交税费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30,189,427.31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06月30日
增值税	17,443,221.59
营业税	12,510.00
企业所得税	11,179,420.77
个人所得税	369,332.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6,509.64
其他	788,432.32
合 计	30,189,427.31

（五）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总金额为7,494,646.66元。

（六）逾期未偿还债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请见本节“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各个会计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股本	62,222,222.00	62,222,222.00	62,222,222.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538,843.28	33,538,843.28	33,538,843.28	-
盈余公积	18,953,046.02	18,953,046.02	15,127,165.98	937,019.83
未分配利润	88,316,279.75	45,782,917.34	11,647,882.61	8,433,17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3,030,391.05	160,497,028.64	122,536,113.87	19,370,198.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03,030,391.05	160,497,028.64	122,536,113.87	19,370,198.34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由于2008年进行了数次增资扩股，并在股改时以净资产折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每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并已于2008年和2009年分别进行了两次股利分配。随着公司净利润的逐年递增，公司积累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余额也随之增加。有关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十、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8,944.26	62,550,502.25	16,519,072.59	13,217,00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32,607.27	-146,329,032.71	-60,170,246.16	-14,671,63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30,329.99	65,860,933.20	102,926,236.00	-472,158.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418,778.46	-17,917,597.26	59,275,062.43	-1,926,782.56

净增加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0.45	1.01	0.27	1.32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	0.91	0.89	1.41	0.87
速动比率	0.68	0.64	1.15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84%	65.68%	43.41%	73.2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1.21%	1.66%	1.48%	1.05%
每股净资产（元/每股）	3.26	2.58	1.97	1.94
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18	6.93	8.06	12.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8	7.45	6.00	7.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63.46	6,683.16	4,030.32	1,09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53.34	4,107.20	3,069.39	79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40.12	3,494.67	2,822.40	629.68
利息保障倍数	9.61	9.72	29.53	1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5	1.01	0.27	1.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29	0.95	-0.1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开发支出+商誉）/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原值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借款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借款费用（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每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95%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5%	0.63	0.63
200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5%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5%	0.78	0.78
200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2%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9%	0.56	0.56
201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0%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3%	0.68	0.6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1）2010年1-6月

$$\begin{aligned}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 P_0 / (E_0 + NP \div 2) \\
 &= 42,533,362.41 / (160,497,028.64 + 42,533,362.41 \div 2) \\
 &= 23.4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 42,401,169.44 / (160,497,028.64 + 42,533,362.41 \div 2)
 \end{aligned}$$

$$=23.33\%$$

P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2,533,362.41

P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2,401,169.44

E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160,497,028.64

NP=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2,533,362.41

(2) 2009 年度:

$$\begin{aligned}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 &= P0 / (E0 + NP \div 2 - Ej \times Mj \div M0) \\ &= 41,072,025.87 / (122,536,113.87 + 41,072,025.87 / 2 - 3,111,111.1 \times 6 / 12) \\ &= 29.02\% \end{aligned}$$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j \times Mj \div M0)$

$$= 34,946,734.71 / (122,536,113.87 + 41,072,025.87 / 2 - 3,111,111.1 \times 6 / 12) = 24.69\%$$

P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1,072,025.87

P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4,946,734.71

E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122,536,113.87

NP=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1,072,025.87

E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3,111,111.10

Mj=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0=报告期月份数

(3) 2008 年度:

$$\begin{aligned}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 &= 30,693,915.53 / [19,370,198.34 + 30,693,915.53 / 2 + 15,000,000 \times 8 / 12 + (11,640,000 + 582,000 - 2,750,000) \times 7 / 12 + 240,000,000 \times 4 / 12 + 240,000,000 \times 1 / 12] = 50.95\% \end{aligned}$$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j \times Mj \div M0)$

$$\begin{aligned} &= 28,223,998.28 / [19,370,198.34 + 30,693,915.53 / 2 + 15,000,000 \times 8 / 12 + (11,640,000 + 582,000 - 2,750,000) \times 7 / 12 + 240,000,000 \times 4 / 12 + 240,000,000 \times 1 / 12] \\ &= 46.85\% \end{aligned}$$

P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0,693,915.53

P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8,223,998.28

E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19,370,198.34

NP=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0,693,915.53

E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15,000,000、11,640,000、582,000、24,000,000、24,000,000

Mi=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8、7、4、1

E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750,000

Mj=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7

M0=报告期月份数=12

(4) 2007 年度:

$$\begin{aligned}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 &= P0 / (E0 + NP \div 2) \\ &= 7,988,493.82 / (11,381,704.52 + 7,988,493.82 / 2) \\ &= 51.95\% \end{aligned}$$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6,296,769.46 / (11,381,704.52 + 7,988,493.82 / 2)$$

$$=40.95\%$$

P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988,493.82

P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296,769.46

E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11,381,704.52

NP=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988,493.82

2、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1）2010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P0÷S= 42,533,362.41÷62,222,222.00=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P0÷S= 42,401,169.44÷62,222,222.00=0.68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0.68

P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2,533,362.41

P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2,401,169.44

S=股本=62,222,222.00

（2）200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P0÷S=41,072,025.87÷62,222,222.0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P0÷S= 34,946,734.71÷62,222,222.00=0.56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0.56

P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1,072,025.87

P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4,946,734.71

S=股本=62,222,222.00

（3）200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P0÷S=30,693,915.53÷36,268,518.50=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P0÷S=28,223,998.28÷36,268,518.50=0.78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0.78

P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0,693,915.53

P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8,223,998.28

S=加权平均股数= S0+Si×Mi÷M0

$$=10000000+15000000*8/12+23000000*7/12+6000000*4/12+2000000*2/12+6222222*1/12$$

$$=36,268,518.50$$

S0=期初股份总数= 10,000,000.00

Si=报告期每次增加股份数=15,000,000、23,000,000、6,000,000、2,000,000、6,222,222

Mi=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7、4、2、1

M0=报告期月份数=12

（4）200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P0÷S=7,988,493.82÷10,000,000.00=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P0÷S=6,296,769.46÷10,000,000.00=0.63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0.63

P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988,493.82

P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296,769.46

S=股本=10,000,000.00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中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海银信汇业以成本加和法对中技有限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中技桩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第 1229 号），评估前账面值和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总资产	15,686.17	15,686.17	17,745.03	2,058.86	13.13
总负债	7,110.07	7,110.07	7,110.07	-	-
净资产	8,576.11	8,576.11	10,634.96	2,058.85	24.01

注：上表中总资产与总负债、净资产合计数不一致的原因系四舍五入差异所致。

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专利技术的评估增值。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2,207.63 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2,187.8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1,060.92%，公司对此次评估未进行账务调整。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时间	报告名称	原因
1	2005 年 11 月 10 日	兴验内字（2005）-10985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颜静刚出资 700 万元，颜邦华出资 300 万元
2	2008 年 4 月 3 日	沪众会字（2008）第 2520 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其中明基置业增资 400 万元，颜静刚增资 1,100 万元
3	2008 年 7 月 4 日	沪众会字（2008）第 3403 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增至 4,800 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 1,164 万元，可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136 万元
4	2008 年 8 月 18 日	沪众会字（2008）第 3662 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增至 5,400 万元，其中首创创投增资 300 万元，鑫融恒基增资 300 万元
5	2008 年 10 月 28 日	沪众会字（2008）第 3818 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增至 5,600 万元（净资产折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6	2008 年 11 月 27 日	沪众会字（2008）第 3965 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增至 6,222.2222 万元，其中通联创投增资 311.1111 万元，士兰创投增资 259.2593 万元，银湖投资增资 51.8518 万元。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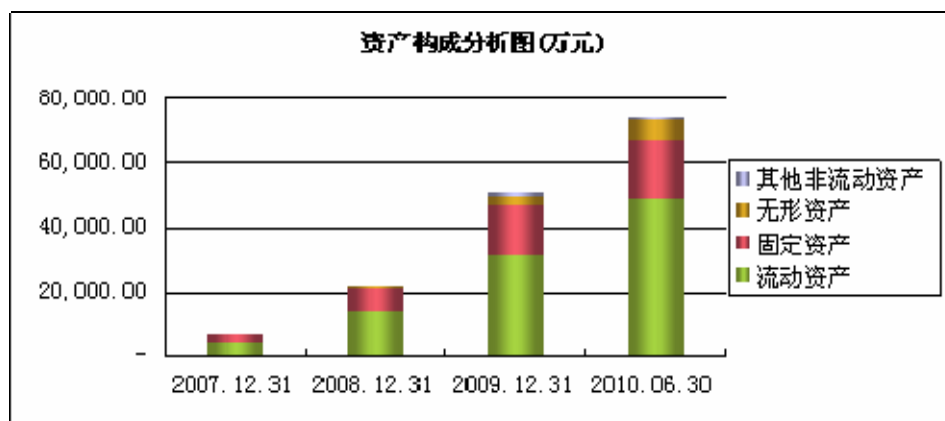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8,989.29	65.76%	31,232.13	61.03%	14,166.08	63.20%	4,633.80	63.97%
固定资产	18,418.29	24.72%	16,033.29	31.33%	7,079.00	31.58%	2,528.16	34.90%
无形资产	6,298.08	8.45%	3,086.41	6.03%	682.16	3.04%	20.32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1.08	1.06%	821.20	1.61%	487.55	2.18%	61.42	0.85%
资产总额	74,496.73	100%	51,173.03	100%	22,414.79	100%	7,243.69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显著增长，2008年、2009年和2010年6月末资产总额分别较期初增加15,171.10万元、28,758.23万元和23,321.71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09.44%、128.30%和45.58%。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1）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规模和利润增长较快；2）为充实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于2008年度进行了四次增资扩股，其中新老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共计7,522.2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快速增长，2008年、2009年、2010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较期初增加2,885万元、7,740万元和10,693.20万元；4）为扩大产能以满足产品市场需求，公司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通过收购兼并和投资新设方式先后控股了昆山鼎昊、嘉

兴中正、锐捷贸易、天津中技、冶鹤构件、丹阳中技、盐城中技等七家子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3.97%、63.20%、61.03%和 65.76%，符合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特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提高应收款项及存货的管理水平，并结合增资扩股、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总体上保持了资产良好的流动性。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809.89	13.90%	4,174.67	13.37%	5,966.42	42.12%	650.72	14.04%
应收票据	1,092.93	2.23%	355.13	1.14%	-	-	-	-
应收账款	20,868.03	42.60%	11,998.66	38.42%	3,706.97	26.17%	858.62	18.53%
预付款项	3,246.28	6.63%	3,091.12	9.90%	1,119.93	7.91%	568.84	12.28%
应收利息	2.94	0.01%	8.86	0.03%	-	-	-	-
其他应收款	4,503.38	9.19%	2,856.74	9.15%	722.13	5.10%	868.55	18.74%
存货	12,465.85	25.45%	8,746.96	28.01%	2,650.62	18.71%	1,687.07	36.41%
合 计	48,989.29	100%	31,232.13	100%	14,166.08	100%	4,633.80	100%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为主，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06.94	3.04%	43.48	1.04%	14.07	0.24%	12.26	1.88%
银行存款	5,709.61	83.84%	4,131.18	98.96%	5,952.35	99.76%	26.66	4.10%
其他货币资金	893.34	13.12%	-	-	-	-	611.80	94.02%
合 计	6,809.89	100%	4,174.67	100%	5,966.42	100%	650.72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04%、42.12%、13.37%和 13.90%，其中 2008 年末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余额较年初增加 5,315.7 万元，主要由于：1) 为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生产基地的快速扩张需要，公司于 2008 年度先后四次进行增资扩股，其中新老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共计 7,522.2 万元；2) 为满足资金周转需要，2008 年末短期银行借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2,885 万元。200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下降了 1,791.76 万元，主要由于当年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开设了多个分、子公司，并加大了固定资产投入。

另外，在公司货币资金中，2007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的其他货币资金系在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

（2）应收账款

公司的信用政策主要体现在销售合同上，不同客户间因定单金额、规模资质、合作时间、双方信任程度等不同，所享受的信用期也不尽相同。通常对于合同金额较小的客户，先收款后发货。对于合同金额较大，或是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在合同签订后预收 10%以上的预收款，并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不同供桩进度下需要收取的货款比例。对供货结束后的尾款信用期，按客户不同分别设定为供货结束后几天至半年。公司上述稳妥又不失灵活的收款政策符合建筑行业基础桩供应商的普遍做法，既保证了销售量的增长，又有效控制了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对应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868.03	11,998.66	3,706.97	858.6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73.92%	223.68%	331.74%	49.94%
营业收入	67,173.62	54,434.23	18,394.04	8,948.08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314.68%	195.93%	105.56%	242.9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1.07%	22.04%	20.15%	9.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81.79	58,279.04	19,145.99	10,636.29
销售收现比	1.04	1.07	1.04	1.19

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看，200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9.6%，主要由于当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尚不到一个亿，且宏观经济环境良好，市场流动性宽裕使当年货款回笼速度较高。2008年、2009年和201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15%、22.04%和30.15%，呈逐年上升趋势，变动原因主要有：1）2008年末，受经济危机及行业传导因素影响，部分客户未能在供桩验收完毕后完全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付款，货款回笼速度有所放缓，导致2008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率为331.74%，超过营业收入105.56%的增长率；2）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达195.93%和314.68%，应收账款增长率分别为223.68%和73.9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整体经营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严格控制货款回收风险的前提下，对部份长期合作的战略性大客户，如苏州二建建筑集团、天祥华侨城、保利地产等适

当放宽了信用期，并且部份大额订单在2010年第二季度供货较为集中，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因此使2010年6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较2009年上升了9.03个百分点。

从现金流量看，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销售收现比分别为1.19、1.04、1.07和1.04，各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货款回笼情况总体良好。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06月30日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242.49	14.72%	162.12	3,080.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2.87	0.01%	2.87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8,783.60	85.27%	995.94	17,787.66
合 计	22,028.97	100%	1,160.94	20,868.03

公司将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5%以上或者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74.74%、36.06%、18.85%和14.72%，呈逐年下降趋势，表明公司客户集中度不断降低，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共计3,242.49万元，经单独减值测试后，不存在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的情况，故将其与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共计18,783.60万元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若干组合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0年06月30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704.15	1,085.21	20,618.94	5%
1-2年	305.56	61.11	244.45	20%
2-3年	9.29	4.65	4.65	50%
3-4年	7.10	7.10	-	100%
合 计	22,026.10	1,158.07	20,868.03	

从上表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截至2010年6月30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98.81%，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债务人如下表：

2010年06月30日				
序号	主要债务人名称	原值（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1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基础分公司	1,083.46	1年以内	4.92%
2	上海天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675.04	1年以内	3.06%
3	上海北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8.10	1年以内	2.53%
4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537.72	1年以内	2.44%
5	上海开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8.18	1年以内	1.76%
合 计		3,242.50		14.71%
2009年12月31日				
序号	主要债务人名称	原值（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1	江苏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6.12	1年以内	5.73%
2	上海绿地嘉定置业有限公司	537.10	1年以内	4.24%
3	上海弘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6.92	1年以内	3.45%
4	上海凌宇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62.81	1年以内	2.86%
5	江苏正苏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25.42	1年以内	2.57%
合 计		2,388.37		18.85%
2008年12月31日				
序号	主要债务人名称	原值（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1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4.84	1年以内	11.90%
2	上海闸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52.14	1年以内	6.45%
3	昆山联合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44.67	1年以内	6.26%
4	上海鼎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42.43	1年以内	6.20%
5	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5.28	1年以内	5.25%
合 计		1,409.37		36.06%
2007年12月31日				
序号	主要债务人名称	原值（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1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6.87	1年以内	24.78%
2	上海环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226.56	1年以内	24.75%
3	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	121.86	1年以内	13.31%
4	上海瑞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76	1年以内	7.18%

5	上海朱家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3.19	1年以内	4.72%
合 计		684.24		74.74%

（3）预付款项

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6月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68.84万元、1,119.93万元、3,091.12万元和3,246.28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比例	备注
1	丹阳市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783.91	24.15%	预付定制钢模款
2	上海哲广建材经营部	297.02	9.15%	预付采购沙石款
3	南京坤垚混凝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49.96	7.70%	预付委托加工款
4	上海浦东华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5.89	5.73%	预付采购绕线款
5	江苏海恒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184.45	5.68%	预付定制钢模款
合 计		1,701.22	52.41%	

为满足新增产能的需要，公司在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继续采购方桩钢模等机械设备，并向丹阳市建材机械有限公司等预付部分钢模定制款。另一方面，为解决区域产品供应不足的问题，公司还选择了部分厂商委托生产离心方桩，并预付部分货款。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土地预付款、厂房租赁费及押金、代垫运费、员工及业务员备用金等。2007年末、2008年末和2009年末和2010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68.55万元、722.13万元、2,856.74万元和4,503.38万元。其中，2009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2,134.61万元，主要由于：1）天津中技为取得位于天津宁河县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截至2009年末已支付了首笔土地出让金290万、征地补偿款666.22万元及各项税费26.1万元；2）2009年新设立了丹阳中技、苏州分公司、相城分公司导致向出租方支付的场地租赁押金等较年初增加了1,007万元。2010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增加了1,646.64万元，主要由于上半年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代垫运费和房租及押金余额也随之增加。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06月30日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482.51	31.22	74.13	1,408.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	-	-	-
其他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265.39	68.78	170.40	3,094.99
合 计	4,747.90	100%	244.52	4,503.38

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占其他应收款原值合计数的比例为31.22%。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共计1,482.51万元经单独减值测试后, 不存在无法按其他应收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的情况, 故将其与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共计3,265.39万元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0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若干组合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0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00.39	235.02	4,465.37	5%
1-2 年	47.51	9.50	38.01	20%
2 年以上	-	-	-	-
合 计	4,747.90	244.52	4,503.38	5.15%

从上表看,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2010年6月末, 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比例为99.00%, 其他应收款质量良好, 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2010 年 06 月 30 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1	天津市瑞博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	345.57	1 年以内	7.28%	土地平整款
2	上海宝创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2.11	1 年以内	6.36%	代垫运费
3	上冈镇镇政府	300.00	1 年以内	6.32%	定金
4	上海俊光管桩有限公司	283.42	1 年以内	5.97%	场地租金及押金
5	江苏申奉管桩有限公司	251.41	1 年以内	5.30%	场地租金及押金
合 计		1,482.51		31.23%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1	天津市国土局	982.31	1 年以内	31.08%	预付土地款
2	上海俊光管桩有限公司	293.04	1 年以内	17.15%	场地租金及押金
3	上海立阳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69.60	1 年以内	9.93%	代垫运费
4	苏州永业管桩有限公司	143.84	1 年以内	8.42%	场地租金及押金
5	滨海八丰运输有限公司	119.61	1 年以内	7.00%	代垫运费
合 计		1,737.42		54.95%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俊光管桩有限公司	273.17	1 年以内	34.99%	场地租金及押金
2	上海颜氏物流有限公司	221.91	1 年以内	28.42%	代垫运费
3	卞东琰	31.77	1 年以内	4.07%	垫付保险理赔款
4	四川大学	30.00	1 年以内	3.84%	项目定金
5	浙江正大管桩有限公司	25.49	1 年以内	3.27%	场地租金及押金
合 计		582.35		74.59%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1	宏茂机械	401.56	1-2 年	37.62%	资金往来
2	上海市虹口区舸航五金配件门市部	314.20	1-2 年	29.44%	资金往来
3	应赛君	63.85	1-2 年	5.98%	宏茂机械行政管理人员借款
4	昆山鼎昊	60.00	1 年以内	5.62%	预付收购定金
5	吴杏元	50.00	1-2 年	4.68%	宁波分公司报账制备用金
合 计		889.61		83.34%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一定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情况，但随着公司经营管理的逐步规范，被占资金陆续得到归还。有关公司报告期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第七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截至 2009 年 9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清理。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由于离心方桩的生产从原材料投入到产

成品完工当天就可以完工，因此存货中没有“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1%、18.71%、28.01%和 25.45%，是公司重要资产之一。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较期初增长了 57.11%、230.00%和 42.52%，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318.04	18.60%	1,669.73	19.09%	889.89	33.57%	428.61	25.41%
备品备件	782.07	6.27%	810.42	9.27%	121.98	4.60%	8.56	0.51%
库存商品	9,365.74	75.13%	6,250.92	71.46%	1,638.75	61.83%	801.83	47.53%
发出商品	-	-	15.88	0.18%	-	-	448.08	26.56%
合 计	12,465.85	100%	8,746.96	100%	2,650.62	100%	1,687.0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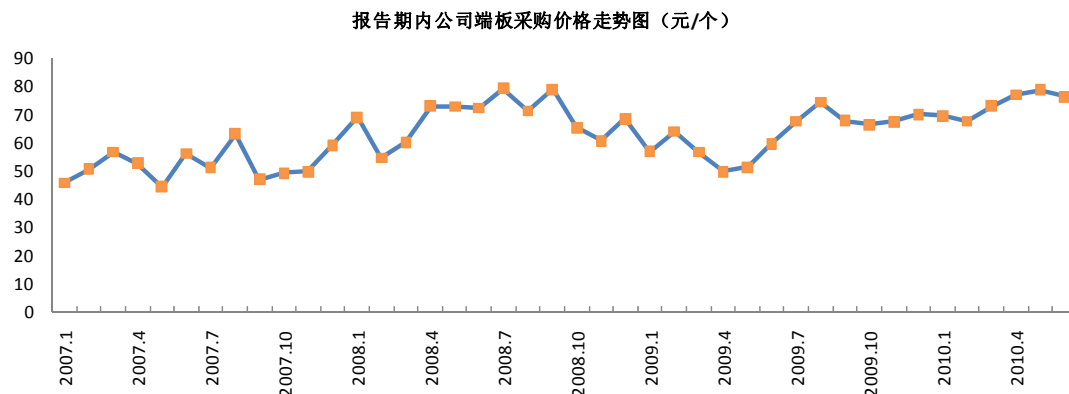
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分别较期初增加了 461.28 万元、779.84 万元和 648.31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7.62%、87.63%和 38.83%，增长原因主要是随着订单的增加，原材料储备也相应增加。公司一般会结合生产计划和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预期等因素灵活调整原材料采购计划，尽可能降低原材料的采购风险。

2009 年度开始，公司设立的分、子公司逐渐增加，产能增长较快，采购规模也随之增长。随着采购规模的增长，公司对供应商谈判能力的逐渐加强，原材料采购的付款期限也相应延长，部分供应商对付款期限较长客户的销售发票没有及时开具，大部分原材料采购均为隔一个或数月收到发票，因此，每月末公司均对收到的原材料根据入库单信息（与其后收到发票上的单价、数量完全一致）暂估入账，次月初被冲回。因此，公司 2009 年开始原材料采购的暂估金额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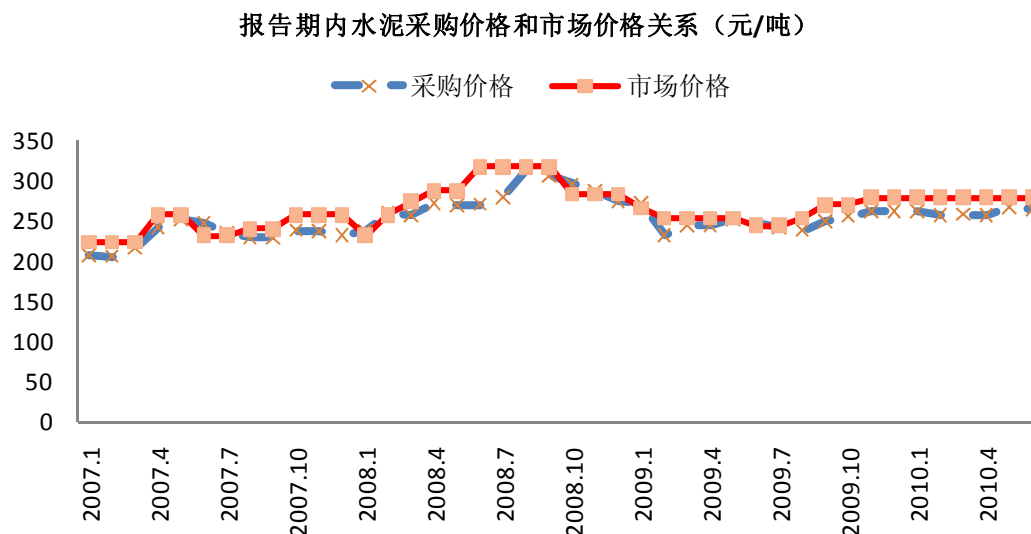
公司各报告期末，原材料采购暂估金额分别为 553.13 万元、470.05 万元、6,085.86 万元和 7,378.61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32.79%、17.73%、69.58%和 59.19%。上述原材料采购的暂估金额中部分原材料在发票未到时已经领用，但由于暂估时所依据的单价与其后发票单价完全一致，因此并不影响暂估原材料的成本核算。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端板、钢棒、高线、水泥等，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①端板是在普通板的基础上加工而来，但是由于公司采购时，其按照数量个数来卖，与市场上普通板按照吨数来卖的规则完全不同。因此市场普通板的价格与公司采购的端板价格无可比性。公司在报告期内月均采购端板的价格走势如下：



②公司在报告期内月均采购水泥的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走势的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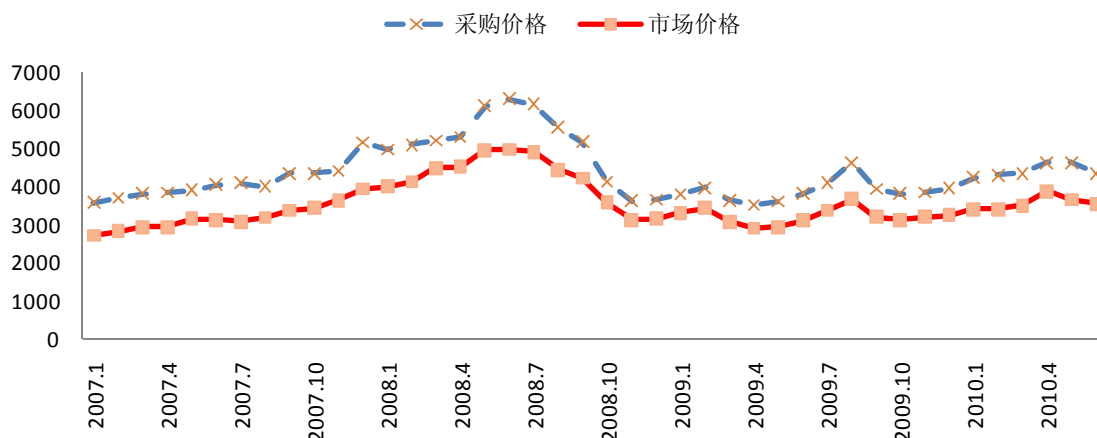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市场价格来自于 Wind 资讯上海地区普通水泥 42.5 级散装价格

注：上述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③公司在报告期内月均采购钢棒的价格走势与市场圆钢价格走势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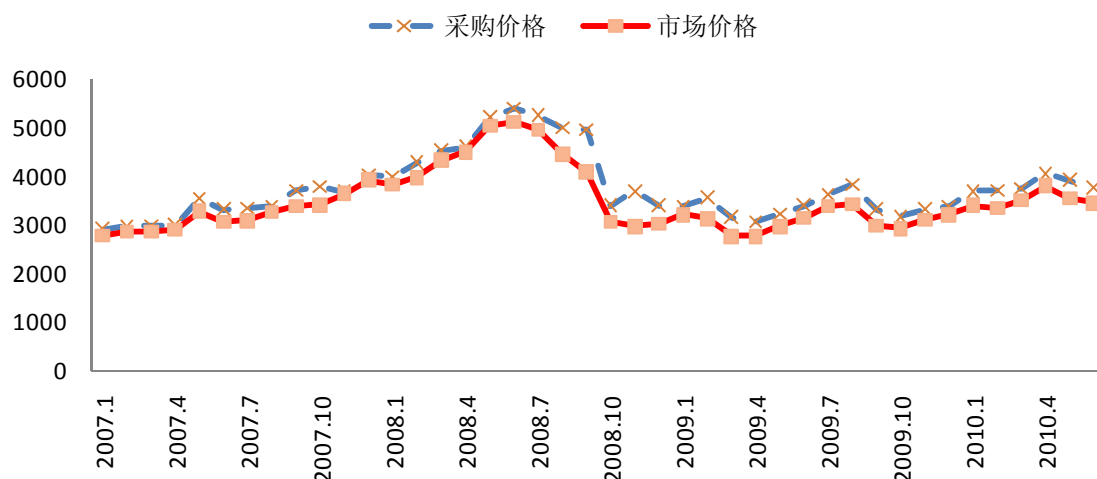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钢棒采购价格和市场圆钢价格关系（元/吨）



数据来源：市场价格来自于 Wind 资讯上海地区普通圆钢 $\Phi 25\text{mm}$ （月均数据），上述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④公司在报告期内月均采购高线的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走势的关系如下图：

报告期内高线采购价格和市场高线价格关系（元/吨）



数据来源：市场价格来自于 Wind 资讯上海地区 6.5 高线价格（月均数据），上述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月均采购钢棒、水泥、高线的价格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基本保持同步变化趋势，报告期内钢棒、水泥、高线的采购价格均经历了金融危机发生前后的大幅波动，并在 2009 年 4 月探底后稳中有升。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采用的材料入库、暂估的处理方式，为用友、金蝶等知名 ERP 厂商所广泛采用，不影响原材料的领用，无多计或少计成本的情况，公司存货管理符合其内控制度。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原材料暂估金额的单价是依据与供应商商定的采购订单（或采购计划）的单价确定，与随后收到的采购发票单价一致，因此，

公司原材料采购暂估金额较大并不影响原材料领用的单位价格的相应计算，不影响公司生产成本的准确核算。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的余额分别较期初增加了 836.92 万元、4,612.17 万元和 3,114.82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4.38%、281.44%和 49.83%。库存商品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销售规模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05.56%、195.93%和 315.16%，为保证及时供货，各生产基地通常会根据市场预测、订单情况、客户施工反馈等信息，适度预产部分常规型号方桩作为库存，因此，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也相应增长。

由于各期末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商品生产成本，而且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生产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因此无需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8,418.29	72.21%	16,033.29	80.40%	7,079.00	85.82%	2,528.16	96.87%
在建工程	325.42	1.28%	427.52	2.14%	198.00	2.40%	-	-
无形资产	6,298.08	24.69%	3,086.41	15.48%	682.16	8.27%	20.32	0.78%
开发支出	-	-	70.00	0.35%	-	0.00%	-	-
商誉	140.31	0.55%	140.31	0.70%	140.31	1.70%	-	-
长摊待摊费用	25.48	0.10%	28.90	0.14%	24.01	0.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87	1.18%	154.46	0.77%	125.23	1.52%	61.42	2.35%
合 计	25,507.45	100%	19,940.90	100%	8,248.72	100%	2,609.89	1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550.59	24.71%	4,064.05	25.35%	1,987.95	28.08%	-	-
机器设备	13,155.56	71.43%	11,519.38	71.85%	4,983.11	70.39%	2,440.51	96.53%
运输设备	507.69	2.75%	284.18	1.77%	39.26	0.56%	51.48	2.0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4.45	1.11%	165.68	1.03%	68.69	0.97%	36.17	1.43%
合 计	18,418.29	100%	16,033.29	100%	7,079.00	100%	2,528.1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通过大量采购机器设备、改扩建生产厂房、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等方式扩大产能，各期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2007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年初增加 1,640.37 万元。主要由于：1) 向上海冶鹤以 995 万元的价格购买离心机、行车吊、装载机等机器设备；2) 向其他供应商新购入方桩钢模、滚焊机等新机械设备原值共计 775.88 万元。

2008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年初增加 4,550.84 万元，主要由于：1) 2008 年 7 月公司以 800 万元收购了昆山鼎昊 100% 股权，并在收购后对昆山鼎昊进行厂房改造建设，同时添置了钢模等固定资产，导致 2008 年末合并报表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2,706.49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1,528.32 万元，机械设备 1,167.35 万元；2) 2008 年末母公司机器设备净值增加 1,333.10 万元，其中母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向上海俊光采购机械设备 1,283.38 万元；3) 母公司对各生产基地进行厂房改扩建使母公司 2008 年末房屋建筑物净值增加 459.62 万元。

2009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年初增加 8,954.29 万元，主要由于：1) 2009 年上半年，嘉兴中正进入量产阶段，新购买了方桩钢模、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期末合并报表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1,278.33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1,189.78 万元；2) 2009 年 8 月公司以 4,452 万元收购了冶鹤构件 100% 股权，导致年末合并报表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2,150.28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2,141.19 万元；3) 母公司新购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期末母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净增加 3,965.98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3,870.00 万元。

2010 年上半年，随着新设立各分、子公司陆续进入稳定生产阶段，固定资产采购速度也较 2009 年度有所放缓，期末固定资产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14.88%。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大量投入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并且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生产所需设备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工艺水平，为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未来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公司将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并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以适应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

从固定资产构成情况看，公司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达 70% 以上，主要为生产用方桩钢模。报告期内耗用钢模的数量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本期购入		成本结转
	数量（条）	金额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2007 年度	180	637.28	95.32
2008 年度	158	790.12	279.48
2009 年度	1,607	6,129.30	398.38
2010 年 1-6 月	584	1,642.72	274.42

公司按期对方桩钢模计提折旧并计入生产成本。钢模整体价值稳定，可使用年限不短于 10 年。钢模的损耗主要是跑轮（钢模配件），跑轮损耗可进行更换，占钢模总价值的比重约为 3%，对钢模使用价值影响不大。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资产，其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软件	105.88	55.85	40.60	20.32
土地使用权	6,192.20	3,030.56	641.56	—
合 计	6,298.08	3,086.41	682.16	20.32

公司 2008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07 年末增加了 661.84 万元，主要由于 2008 年 7 月公司以 800 万元成本收购了昆山鼎昊子公司，其中收购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648.75 万元，并以接近于评估值的 647.41 万元入账。

2009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08 年末增加 2,404.25 万元，主要由于土地使用权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2,389.00 万元，其中因收购冶鹤构件 100%股权导致合并报表土地使用权期末净值增加 2,109.95 万元。

2010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09 年末增加 3,211.67 万元，主要由于天津中技于 2010 年上半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16.88 亩工业用地，使土地使用权期末净值增加 3,161.64 万元。

3、各项投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除下表所列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外，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

					方法
昆山市鼎昊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008 年起	800.00	800.00	100%	成本法
嘉兴中正桩业有限公司	2008 年起	500.00	500.00	100%	成本法
上海锐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起	50.00	50.00	100%	成本法
丹阳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09 年起	520.00	520.00	100%	成本法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09 年起	900.00	2,500.00	100%	成本法
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009 年起	4,451.50	4,451.50	100%	成本法
盐城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0 年起	350.00	350.00	100%	成本法
合 计		7,571.50	8,921.50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将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4、资产质量评价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坏账准备合计	1,405.46	820.23	260.17	255.59
其中：应收账款	1,160.94	664.92	201.51	56.86
其他应收款	244.52	155.31	58.66	198.73
存货跌价准备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商誉减值准备		-	-	-
合计	1,405.46	820.23	260.17	255.59

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有一定的波动，其中 2008 年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 140.07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自 2008 年起加大了其他应收款的清收力度，使一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度减少。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18	6.93	8.06	12.5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4.01	51.95	44.67	28.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8	7.45	6.00	7.25
存货周转天数（天）	35.36	48.32	60.00	49.6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14	1.48	1.24	1.68
总资产周转天数（天）	170.71	243.24	290.32	214.29

同行业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0 年 1-6 月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柘中建设	中化岩土	柘中建设	中化岩土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6	2.37	7.83	3.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8.04	13.16	3.21	8.5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0	1.27	0.91	1.46
财务指标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柘中建设	中化岩土	柘中建设	中化岩土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31	3.62	17.83	3.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7	7.18	3.76	16.3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7	1.49	0.97	1.7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柘中建设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化岩土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中，中化岩土未披露 2010 年半年度数据，因此采用 2010 年 1-9 月数据为参考。上述公司与同行业半年报和三季度财务指标均作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5、8.06、6.93，逐年下降，处于行业中等水平。2007年度，因宏观经济环境良好，市场流动性宽裕使当年货款回笼速度较高，且当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尚处于起步阶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仅为9.6%。2008年度，受经济危机及行业传导因素影响，部分客户未能在供桩验收完毕后完全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付款，货款回笼速度有所放缓。2009年起，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整体经营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在严格控制货款回收风险的前提下，对部份长期合作的战略性大客户适当放宽了信用期，并且部份大额订单在2010年第二季度供货较为集中，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从而使2010年6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较2009年上升了9.03个百分点，但

2010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优于同行业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25、6.00、7.45和10.18，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这得益于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产品呈现供销两旺态势，并且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的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计划安排采购和生产，防范存货积压风险。

（三）负债构成及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233.20	41.03%	11,540.00	32.86%	3,800.00	37.40%	915.00	17.24%
应付票据	893.34	1.65%	-	-	22.06	0.22%	710.41	13.39%
应付账款	19,664.52	36.29%	16,131.33	45.93%	3,363.55	33.10%	2,144.99	40.42%
预收款项	-	-	3,794.81	10.80%	468.87	4.61%	699.48	13.18%
应付职工薪酬	749.46	1.38%	582.46	1.66%	136.68	1.35%	11.71	0.22%
应交税费	3,018.94	5.57%	1,894.24	5.39%	1,092.38	10.75%	410.70	7.74%
应付利息	31.40	0.06%	27.54	0.08%	9.68	0.10%	2.21	0.04%
其他应付款	2,841.55	5.24%	1,025.60	2.92%	1,136.22	11.18%	412.18	7.77%
流动负债合计	54,068.50	99.77%	34,995.99	99.64%	10,029.44	98.70%	5,306.67	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19	0.23%	127.34	0.36%	131.74	1.30%	-	-
负债合计	54,193.69	100%	35,123.32	100%	10,161.18	100%	5,306.67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从而增加了债务性融资。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公司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较期初增加2,885万元、7,740万元和10,693.20万元，新增借款主要为满足业务高速发展带来的流动资金增加需要。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活动中采购原材料形成的经营性应付账款和购买固定资产产生的资本性应付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0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本性应付账款	245. 02	1. 25%	309. 63	1. 92%	151. 11	4. 49%	305. 58	14. 25%
经营性应付账款	19, 419. 50	98. 75%	15, 821. 70	98. 08%	3, 212. 44	95. 51%	1, 839. 41	85. 75%
合 计	19, 664. 52	100%	16, 131. 33	100%	3, 363. 55	100%	2, 144. 99	100%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不断增加，2008年、2009年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期初增长1, 218. 56万元、12, 767. 78万元，其中经营性应付账款增长较快，主要由于：1）随着公司订单数量的大幅增长，原材料采购规模也随之扩大，2008年、2009年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加6, 153. 86万元和29, 458. 22万元；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信誉的提升，部分供应商给予公司更长的信用期。

2010年1-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3, 533. 18万元，增幅为21. 91%，增速较2008年和2009年明显下降，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1, 372. 22万元，付款速度有所加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 636. 91	99. 86%	16, 116. 48	99. 91%
1-2年	25. 97	0. 13%	14. 85	0. 09%
2-3年	1. 64	0. 01%	-	-
合计	19, 664. 52	100. 00%	16, 131. 33	100. 00%
账龄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 360. 91	99. 92%	2, 139. 85	99. 76%
1-2年	-	-	5. 14	0. 24%
2-3年	2. 64	0. 08%	-	-
合计	3, 363. 55	100. 00%	2, 144. 99	100. 00%

截止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99. 86%，1年以上未支付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及维修费的保证金等

3、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代收代付运费、劳务费、押金及保证金和暂借款等。

200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724.04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期末应付上海冶鹤、浙江正大等合作方的厂房租赁费、水电蒸汽费等增加了 680.77 万元；200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110.62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本期支付了前期应付的租赁费、水电蒸汽费等。

2010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1,815.95 万元，其中对宁河县潘庄镇人民政府的应付款 1,106.81 万元。根据公司与宁河县潘庄镇人民政府就天津中技投资建设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在支付 2,152.04 万元土地出让金给宁河县国土分局后，余款 2,350.97 万元由宁河县潘庄镇人民政府垫付，截至期末公司已收到 1,106.81 万元，公司将自取得土地证满两年之日起 30 日内归还垫付款项。

（四）偿债能力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1）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	0.91	0.89	1.41	0.87
速动比率	0.68	0.64	1.15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84%	65.69%	43.41%	73.26%
财务指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63.46	6,683.16	4,030.32	1,097.61
利息保障倍数	9.61	9.72	29.53	1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17.89	6,255.13	1,651.91	1,321.70

同行业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0.06.30	2010.09.30	2009.12.31	
	柘中建设	中化岩土	柘中建设	中化岩土
流动比率	19.26	1.94	1.23	1.61
速动比率	17.33	1.80	0.77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	40.24%	35.08%	47.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4,224.70	8,807.68	4,322.12
利息保障倍数	-	285.83	16.24	33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337.53	1,321.11	7,378.70	1,663.94
财务指标	2008.12.31		2007.12.31	
	柘中建设	中化岩土	柘中建设	中化岩土
流动比率	0.86	1.26	0.73	1.24
速动比率	0.34	0.97	0.36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14%	60.72	57.32%	69.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998.00	2,752.60	9,854.91	1,278.50
利息保障倍数	9.28	-	16.15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388.95	2,077.31	2,177.52	1,874.1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柘中建设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化岩土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中，中化岩土未披露 2010 年半年度数据，因此采用 2010 年 1-9 月数据为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一定幅度波动，其中，2007 年、2008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资产流动性正常。2009 年度由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了 11,358.54 万元，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 2008 年下降了 0.52 和 0.51，从而低于同行业水平，但 2010 年 6 月末略有回升。其中，由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资产流动性明显提升，因此该上市公司 2010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母公司 2007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6%、65.68% 和 74.84%，高于行业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正处于扩张期，对资金需求十分迫切，其中 2009 年末短期借款与应付账款分别较期初增加 7,740 万元和 12,767.78 万元，201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0,693.20 万元。公司在 2008 年度通过补充权益性资金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使 2008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43.41%。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在 2009 年有较大降幅，主要由于 2009 年末银行借款较上年增加 7,740 万元，利息支出大幅上升，但仍在正常水平。

（2）公司与同行业资产周转比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比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18	6.93	8.06	1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8	7.45	6	7.2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14	1.48	1.24	1.68

同行业资产周转比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0 年 1-6 月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柘中建设	中化岩土	柘中建设	中化岩土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6	2.37	7.83	3.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8.04	13.16	3.21	8.5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0	1.27	0.91	1.46
财务指标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柘中建设	中化岩土	柘中建设	中化岩土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31	3.62	17.83	3.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7	7.18	3.76	16.3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7	1.49	0.97	1.70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有效防范了短期偿债风险。

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现比保持较高水平，各期间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04、1.07、1.04 和 1.19。各期因销售规模的扩展应收款余额有所上升，同时良好的市场前景和不断攀升的合同保有量影响下，各期末的预收账款金额不断上升，2010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为 4636 万元，为发行人各期间持有较为充沛的资金，保持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形成有力支持。

3、公司各期期末货币资金保持在较高水平，对应对各期间短期偿债风险提供良好保证，各期末的现金及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5916.54 万元、4174.67 万元、5966.42 万元和 38.92 万元。

4、资信情况分析

公司重视银行及其他短期借款信用，并与当地建行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等形成了良好互信的银企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一笔逾期还本、拖欠利息的情况，资信记录优良。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共计22,233.20万元银行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授权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出具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沪贷评字[2010]第00186号），公司的信用评级结果为A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的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大幅提升所致。报告期公司与各供应商合作良好，供应商均给出较

好的信用期政策，公司对应付账款的支付情况正常。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来看略低，但从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销售前景、资产周转情况、各期借款偿还记录、银行关系等综合分析，发行人仍然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463.00	98.94%	54,118.73	99.42%	18,263.39	99.29%	8,878.48	99.22%
其他业务收入	710.62	1.06%	315.50	0.58%	130.65	0.71%	69.60	0.78%
合 计	67,173.62	100%	54,434.23	100%	18,394.04	100%	8,948.08	100%

从上表数据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2%、99.29%、99.42%和 98.94%，显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自 2007 年以来持续快速增长，尤其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占主导地位。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配套桩尖及废料销售收入等，受生产过程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很小，对公司盈利不构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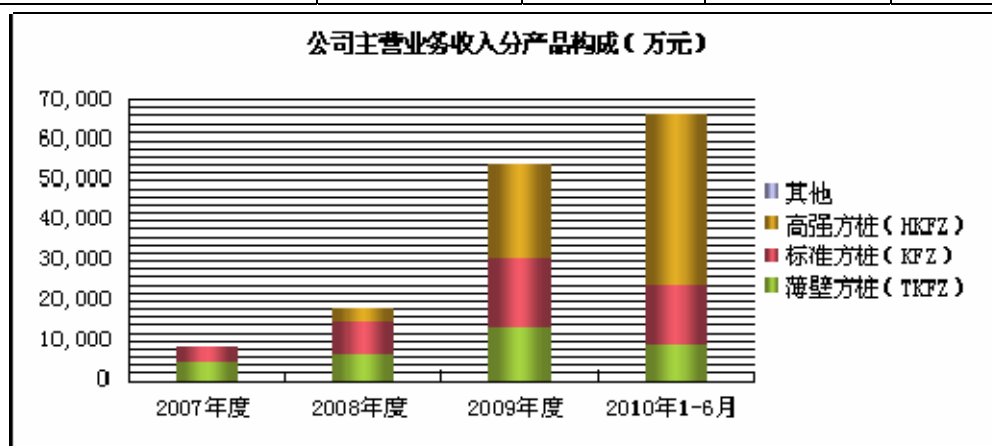
1、产品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薄壁方桩 (TKFZ)	收入金额	9,376.58	13,203.10	6,769.24	4,687.87
	占比	14.11%	24.40%	37.06%	54.94%
	同比增长率	87.93%	95.05%	44.40%	641.64%
标准方桩 (KFZ)	收入金额	14,840.34	17,178.44	7,954.14	3,705.50
	占比	22.33%	31.74%	43.55%	43.43%
	同比增长率	152.94%	115.97%	114.66%	103.35%

高强方桩 (HKFZ)	收入金额	42,246.08	23,715.26	3,540.01	138.96
	占比	63.56%	43.82%	19.38%	1.63%
	同比增长率	715.08%	569.92%	2,447.48%	450.78%
其他	收入金额	-	21.93	-	346.15
	占比	-	0.04%	-	4.06%
	同比增长率	-	100%	-	1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6,463.00	54,118.73	18,263.39	8,878.48
同比增长率		315.05%	196.32%	105.18%	258.07%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离心方桩，按产品类型可分为薄壁、标准、高强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离心方桩产品销售额持续快速增长，而产品收入结构随着市场拓展和需求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及产品销售区域的变化而调整。

其中，薄壁方桩和标准方桩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而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的高强度离心方桩销售额和收入比重自 2008 年起保持强劲增长势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高强方桩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8%、43.82%和 63.56%，主要由于对应期间来自江苏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01%、40.52%和 55.58%，该地区因地质较硬对高强方桩需求量相应较大，从而使高强方桩产品成为公司 2009 年以来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

2、产销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保持快速、良好的增长态势，明细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薄壁方桩 (TKFZ)	产量（万米）	113.41	215.97	95.94	76.12
	销量（万米）	132.54	226.94	98.38	84.84
	产销率	116.87%	105.08%	102.54%	111.46%
标准方桩 (KFZ)	产量（万米）	143.07	186.81	80.21	33.07
	销量（万米）	191.36	206.57	87.1	47.79

	产销率	133.75%	110.58%	108.59%	144.51%
高强方桩 (HKFZ)	产量（万米）	427.31	277.81	16.49	0.43
	销量（万米）	410.04	250.00	30.96	2.24
	产销率	95.96%	89.99%	187.79%	520.93%
合计	产量（万米）	683.79	680.59	192.64	109.62
	销量（万米）	733.94	683.51	216.44	134.86
	产销率	107.33%	100.43%	112.35%	123.02%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产品具有性价比高的优势，产品理念与国家倡导的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针相一致（产品已被列为住建部《2007 年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住建部和科技部《村镇宜居型住宅技术推广目录》），且市场信誉良好，营销能力不断增强。

基于上述优势，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厂房、市政工程等建设项目合同数量与金额的不断攀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订单签订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项目数量（个）	518	618	141	99
合同总金额（万元）	99,141.73	80,103.46	23,798.75	11,901.64

2007 年公司承接了金地高行项目一期、863 计划医疗器械产业化基地、浙江和邦化学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上海国际建材家居品牌中心等知名项目，为公司离心方桩进一步推广奠定基础，公司全年客户达到 80 个，共计 99 个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 1.19 亿元。

2008 年度，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继续加强，以及产品在市场上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的离心方桩产品在混凝土预制桩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先后承接了部队某修船厂船台工程、浦江新城、美兰湖花园、珠溪新苑、安亭华府、雅戈尔太阳城工程等共计 141 个项目，销量较上年增长 60.49%；合同金额达到 2.38 亿元，较 2007 年增加 99.96%。

2009 年度，公司累计承接项目数量达 618 个，销量较上年增长 215.80%，大额订单（1,000 万以上）如下：

排名	项目名称	合同数量（米）	合同签订金额（元）
1	苏州高铁新城动迁	110,000	20,880,000
2	保利叶上海	122,884	17,876,370

3	沿沪产业带农民动迁房四期	125,457	12,511,589
4	阳光苑小区工程	186,466	12,894,452
5	浦江森林半岛一期	136,087	11,549,915
6	苏州相城区商贸城 E 号地块	65,005	10,420,535
7	慧芝湖花园（三期）住宅小区	71,458	10,011,340

如上表所示，公司除了在传统商业住宅、工业厂房、商业中心等项目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外，市政工程动迁项目、经济适用房项目、交通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学校医院等项目开始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其中：

A. 市政工程动迁项目

自 2008 年 12 月开始，国内新开工的重大工程建设有所增加，而配套动迁安置工作对于工程进度、社会稳定等至关重要。公司顺应市场需求，于 2009 年先后承接了苏州高铁新城动迁、沿沪产业带农民动迁房四期、世博配套工程动迁还产用房、临港泥城社区三期 A 动迁安置基地配套小学等动迁配套工程项目。随着我国城市化建设进程的加快，以及产业布局的调整，带动了动迁配套需求增加，因此预计未来公司相应承接的市政工程动迁项目的订单数量和金额会进一步增加。

B. 经济适用房项目

随着我国新一轮住房制度改革启动，住建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个部门于 2007 年 12 月联合出台了《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步伐的加快。公司及时把握住市场发展机遇，于 2009 年先后承接了阳光苑小区、虹房丰镇路 199 号地块经济适用房、江苏省扬中市经济适用房等项目。预计经济适用房建设会继续增加，从而带动公司订单数量的增长。

C.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9 年公司承接了包括沪宁城际铁路、沪杭高铁客运专线、海洋（海安至洋山港）铁路等共计 1,096.76 万元轨道交通项目，以及杭申线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变电站项目等。以高速铁路项目为例，目前我国高速铁路建设正处于蓬勃发展期，预计 2012 年将建设完成的“四纵四横”高铁客运专线几乎覆盖了我国经济最发达、人口最密集的地区，同时根据国务院于 2008 年调整后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0 年，将建成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0 万公里，客运专线 1.6 万公里以上，因此未来高速铁路建设将成为大规模建设投资的重点之一。公司的离心方桩在高速铁路建设项目上被首次采用是该产品在国内陆上大型建设工程运

用上的突破。随着该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

2010 年 1-6 月，公司订单数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且大额订单比例较上年有所上升，上半年已签订的合同总额达 99,141.73 万元，其中大额订单（1,000 万以上）如下：

排名	项目名称	合同数量（米）	合同签订金额（元）
1	江苏苏南重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型锻件项目	360,000	45,880,000
2	周浦明天华城	319,149	31,079,808
3	宝山陈富路样板区别墅、高层、会所	184,029	23,565,269
4	杭州市萧山区第四人民医院迁建工程一桩基工程	95,760	15,143,670
5	珑庭花园	101,590	14,787,965
6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物流加工区二期标准仓库、厂房项目（二标段）	94,820	14,033,360
7	万融国际广场	100,000	13,100,000
8	华立集团（上海）浦东发展有限公司仓库项目	107,534	13,051,930
9	保利御樽苑4#地块住宅及车库工程	136,056	12,837,028

截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于 2009 年度签订的合同中有 94.08% 已履行完毕。2010 年上半年，公司承接的订单数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已承接项目数量 518 个，合同总金额达 99,141.73 万元，超过 2009 年度全年合同金额。

3、按销售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地区	27,443.08	41.29%	29,523.92	54.55%	13,395.61	73.35%	5,181.48	58.36%
江苏地区	36,941.84	55.58%	21,929.75	40.52%	2,923.11	16.01%	2,476.21	27.89%
浙江地区	386.41	0.58%	2,394.29	4.43%	1,944.67	10.65%	1,220.79	13.75%
安徽地区	612.14	0.92%	255.26	0.47%	-	-	-	-
湖北地区	-	-	15.51	0.03%	-	-	-	-
天津地区	1,079.53	1.63%	-	-	-	-	-	-
合 计	66,463.00	100%	54,118.73	100%	18,263.39	100%	8,878.48	100%

从收入区域分布看，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集中在江浙沪地区，主要由于离心方桩产品体积大，质量重，受陆路运输条件和运输成本限制，产品具有一定的销

售半径，故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生产基地附近，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基地均分布在上海、江苏和浙江地区。未来几年，公司计划在稳固长三角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全国市场，目前位于天津的生产基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为下一步开拓环渤海地区市场作好了充分准备。

从收入区域分布变化看：

（1）报告期内，上海地区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区域，销售额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019.17 万元、8,214.13 万元、16,128.31 万元和 17,676.81 万元。由于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经济发达，建设规模大，并且随着上海加快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的规划，该地区的市政工程、工业厂房及住宅项目众多，对方桩需求量巨大。公司抓住这一发展契机，以安亭华府、江桥商业中心、松江新城、浦江新城等代表性项目为突破口，大力推广离心方桩产品，成效显著。

（2）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江苏地区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9,006.64 万元和 31,802.01 万元，增幅分别达 6.50 倍和 7.19 倍，收入占比快速上升至 40.52%和 55.58%，目前位居公司收入来源区域之首。这主要得益于 2009 年以来，江苏省以年初制定的全年一万亿建筑业产值为目标，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并积极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和城乡统筹规划，促进了当地建筑业快速发展。基于旺盛的产品市场需求，公司继 2008 年收购昆山鼎昊后，在 2009 年先后设立了位于江苏省的丹阳中技子公司、苏州分公司、苏州相城分公司、海安分公司且呈现供销两旺态势，2010 年又新设立了盐城中技、无锡分公司、嘉兴分公司和滨海分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和销售规模作好了准备。

4、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本行业主要为各类建筑工程提供桩基材料，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到春节停工因素、工程项目施工和结算周期等行业惯例的影响，通常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为全年最低。

（二）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3,111.21	98.98%	11,858.59	96.24%	5,318.32	93.88%	2,042.71	98.07%
其他业务毛利	112.53	0.85%	97.48	0.79%	55.78	0.98%	39.29	1.8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43	0.17%	365.89	2.97%	290.76	5.13%	0.83	0.04%
合 计	13,246.17	100%	12,321.95	100%	5,664.86	100%	2,082.82	1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主营业务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薄壁方桩	1,585.12	12.10%	2,435.04	20.53%	1,792.18	33.70%	1,074.36	52.59%
标准方桩	2,738.19	20.87%	4,033.17	34.01%	2,180.83	41.01%	898.07	43.96%
高强方桩	8,787.90	67.03%	5,392.75	45.48%	1,345.31	25.30%	31.99	1.57%
其 他	-	-	-2.37	-0.02%	-	-	38.29	1.87%
合 计	13,111.21	100%	11,858.59	100%	5,318.32	100%	2,042.71	100%

2、毛利额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销价成本和毛利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销售数量（万米）	733.94	518.29	215.65	683.51	467.07	216.44	81.58	134.86
销售收入（万元）	66,463.00	50,449.65	16,013.35	54,118.73	35,855.34	18,263.39	9,384.91	8,878.48
销售成本（万元）	53,351.79	40,924.51	12,427.29	42,260.14	29,315.08	12,945.06	6,109.29	6,835.77
销售单价（元）	90.56	16.30	74.26	79.18	-5.20	84.38	18.55	65.83
成本单价（元）	72.69	15.07	57.63	61.83	2.02	59.81	9.12	50.69
毛利额（万元）	13,111.20	9,525.14	3,586.06	11,858.59	6,540.27	5,318.32	3,275.62	2,042.71
单位毛利（元）	17.87	1.23	16.63	17.35	-7.22	24.57	9.43	15.14

（1）2008年度较2007年度相比，毛利额增长了3,275.62万元。销量增长了81.58万米，销量变动对毛利额增加的影响1,235.68万元；销售单价提高了18.55元，而成本单价提高了9.12元，单位毛利提高了9.43元，单位毛利上升对毛利额的影响为2,039.93万元。由此可见，2008年度较2007年度毛利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销售单价的提高远大于成本单价的提高，单位毛利提高较大，和销售数量的较大增长。

2008年度公司销售单价较上年提高的原因：一方面原材料上涨导致的成本单价上升对销售单价的上升具有一定的传导效应（自2008年销量大幅上升后，公司各期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85%左右，2008年度主要原材料单价分别较上年上升了20%-48%）；另一方面从产品结构来看，高强方桩产品在2008年打开市场后进行了大幅提价，该产品的单位售价较2007年升高了84.33%，销量从2007年占总销量的1.67%上升至2008年的14.30%；2008年度销量占比达85.7%的薄壁方桩和标准方桩销售单价也分别较上年上升了24.50%和17.77%。

（2）2009年度较2008年度相比，毛利额增长了6,540.27万元。销量增长了467.07万米，销量变动对毛利额增加的影响11,476.76万元；销售单价下降了5.20元，而成本单价提高了2.02元，单位毛利降低了7.22元，单位毛利下降对毛利额的影响为-4,936.49万元。由此可见，2009年度较2008年度毛利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销售数量的大幅增长，销售数量的增长消除了单位毛利降低的不利影响，毛利额仍保持了较大增长。

2009年度比2008年度销售单价和成本单价呈反方向变化。其中，2009年度成本单价上升的原因是2009年单位成本较高的高强方桩销售比重大幅增加，2008年和2009年高强方桩销量占年度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14.30%、36.58%，高强方桩销售收入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38%、43.82%。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由于2009年为开拓高强方桩发展前景广阔的江苏市场，对产品售价作了一定程度的调整，高强方桩销售单价较2008年下降17.04%，拉低了该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因此，2009年度单位成本较高的高强方桩销售量占比的大幅攀升和销售单价的下降导致公司2009年度平均成本单价有所上升而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态势。

（3）2010年1-6月较2009年度同期相比，毛利额增长了9,525.14万元。销量增长了518.29万米，销量变动对毛利额增加的影响8,618.69万元；销售单价提

高了16.30元，而成本单价提高了15.07元，单位毛利提高了1.23元，单位毛利上升对毛利额的影响仅为906.45万元。由此可见，2010年1-6月较2009年度同期毛利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销售数量的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毛利额大幅上升的主要得益于销量大幅上升，单位毛利的影响相对较小。

3、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未来几年内可以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但以下几个因素对确保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1）市场需求因素

建筑业的发展和规模与我国国内经济的整体走势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水平高度相关。我国属于新兴工业化国家，正处于经济高速发展阶段，该阶段主要特点之一就是固定资产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较大比例，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表明，200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占GDP的比重达67.05%，预计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固定资产投资仍会持续占GDP的较大比例，因而本土市场对预制混凝土桩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务院、住建部等陆续出台有关推进混凝土工程节材技术的产业政策，以节能减排为设计理念的离心方桩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并成为影响公司盈利的重要因素。

（2）产能及生产管理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常因旺季产能不足导致不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扩展，公司目前的产能难以支持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产能的扩充显得十分迫切，因此公司产能的扩张成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对生产流程的管理，严把产品质量关，继续保持产品高合格率；同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有效利用生产设备，在2008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仍将生产成本控制在相对较低水平，成为公司盈利能力的又一保障因素。

（3）研发投入因素

传统的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属于劳动和资本密集型行业，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环保节能节材理念的逐步推广，混凝土行业对符合节能节材的新产品需求

也逐年增加，这种新产品将成为该行业的盈利增长点。

而新产品的开发需要强大的技术支持，因此公司需要增加研发投入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新产品将逐年增加并有效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4）品牌建设因素

预制桩的质量关乎建筑物的安全使用和广大用户的财产生命安全，因此管理层在公司成立之初就树立了要打响“中桩”品牌的信念。短短几年内，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中桩”牌离心方桩在业内逐步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保持并提高了在客户中的信誉度和知名度，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从而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提供了必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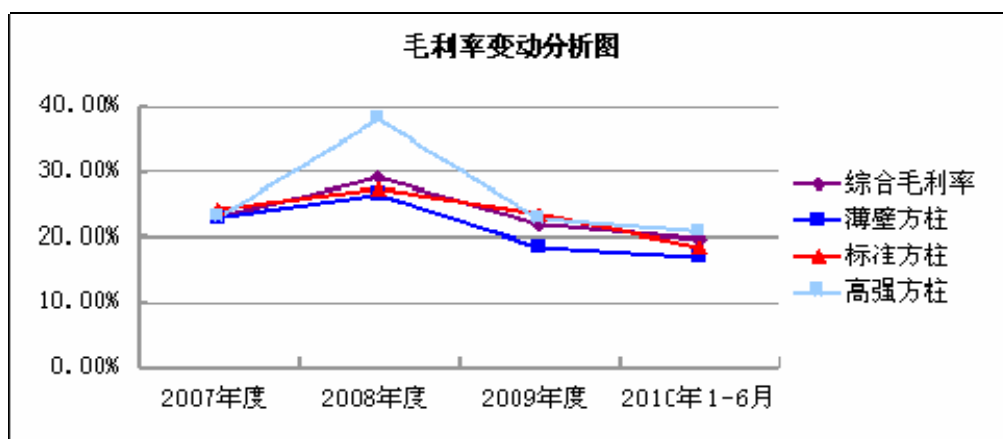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三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19.73%	-2.18%	21.91%	-7.21%	29.12%	6.11%	23.01%
薄壁方桩	16.91%	-1.53%	18.44%	-8.04%	26.48%	3.56%	22.92%
标准方桩	18.45%	-5.03%	23.48%	-3.94%	27.42%	3.18%	24.24%
高强方桩	20.80%	-1.94%	22.74%	-15.26%	38.00%	14.99%	23.0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三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总体与综合毛利率方向基本一致，不同产品间毛利率变动幅度有一定差异。其中，标准方桩和薄壁方桩毛利率波动幅

度相对较小，而高强方桩毛利率波动幅度则相对较大，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也较大。

2008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6.11 个百分点，一方面高强方桩产品的毛利率为 38%，较上年上升了 14.99 个百分点，且该产品 2008 年度销售额较上年增长了 24.48 倍，收入占比由 1.63% 上升到 19.38%。高强方桩毛利率的增长主要由于该产品在 2008 年打开市场后进行了大幅提价，单位售价较 2007 年升高了 84.33%。另一方面，薄壁方桩和标准方桩毛利率也分别较上年上升了 3.56 和 3.18 个百分点。

2009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7.21 个百分点，一方面高强方桩产品的毛利率为 22.74%，较上年下降了 15.26 个百分点，且该产品 2009 年度销售额较上年进一步增长了 5.70 倍，收入占比由 19.38% 上升到 43.82%。高强方桩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于 2009 年为开拓高强方桩发展前景广阔的江苏市场，对产品售价作了一定程度的调整，单价较 2008 年下降 17.04%。另一方面，薄壁方桩和标准方桩毛利率也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8.04 和 3.94 个百分点。

2010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微降了 2.18 个百分点，其中，标准方桩毛利率下降了 5.03 个百分点，降幅相对高于薄壁方桩和高强方桩，主要由于公司上半年对部分标准方桩产品进行了促销让利，从而使标准方桩上半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了 6.75%，另一方面，原材料采购成本也有所上升。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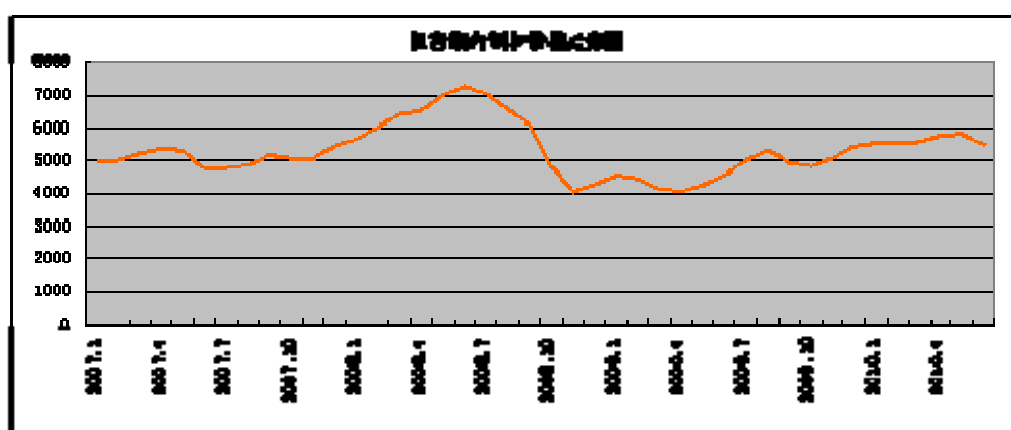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和能源价格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钢棒（元/吨）	4,417.28	13.04%	3,907.56	-23.40%	5,101.49	20.05%	4,249.62
端板（元/个）	78.22	21.10%	64.59	-8.49%	70.58	35.73%	52.00
高线（元/吨）	3,810.39	13.84%	3,347.25	-25.76%	4,508.42	25.64%	3,588.28
水泥（元/吨）	263.96	5.27%	250.75	-10.66%	280.67	18.37%	237.11
黄砂（元/吨）	58.71	1.96%	57.58	-13.24%	66.37	46.09%	45.43
碎石（元/吨）	51.39	10.44%	46.53	4.89%	44.36	37.47%	32.27
煤（元/吨）	757.89	13.14%	669.85	-17.71%	814.04	48.91%	54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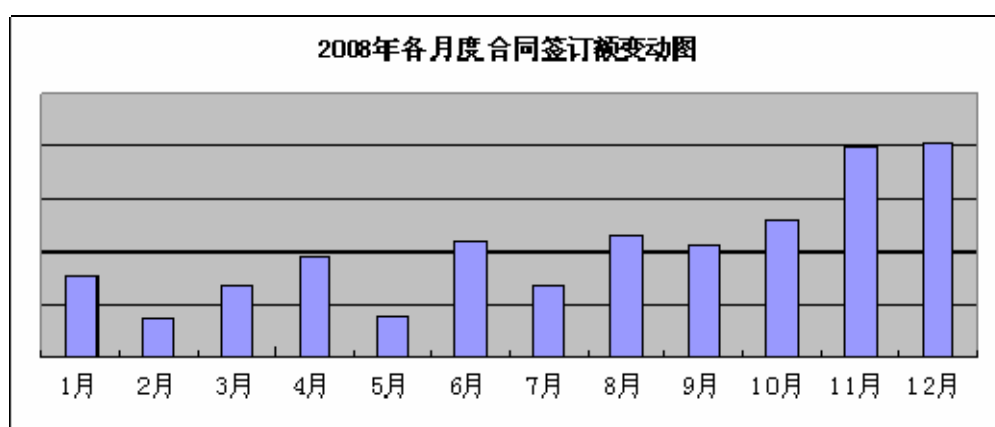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在签订销售合同后立刻通知相关部门安排生产计划，通常从安排生产、材料采购到完成产品生产的周期约为 20 天到一

个月，但是产品实现销售的进度则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的约定，产品生产完成后至实现销售的时间跨度差异较大。公司的采购模式决定了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与市场材料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其中水泥、黄沙等常规型原材料为保持安全库存，采取滚动采购方式，因此受市场原材料价格短期剧烈波动的影响程度相对较小；而钢棒、端板等钢材类原料的采购需要视具体合同的产品规格要求而定，基本在订单下达后安排采购，价格也随行就市。

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走势变动图如下：



2008 年度，国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在上半年快速上升，而在第三季度达到最高点后受经济危机影响又急速滑落。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当年毛利率产生重要影响，具体表现在，公司于 2008 年 6~8 月市场价格最高位时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较大，且在原材料价格急剧回落后陆续履行完毕，从而提升了下半年毛利率水平。由于 2008 年下半年毛利率及销售收入均高于上半年，拉高了全年的整体毛利率。2008 年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图：



200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7.2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1）原材料价格在 2009 年一季度维持低位，之后开始逐步回升，但总体价格仍低于 2008 年

经济危机前的整体水平，从而公司产品售价也相应下调，因此 2009 年毛利率回落至 21.91%；2）在 2009 年，公司为扩大产能以充分把握市场机会，先后设立了丹阳中技、苏州分公司、相城分公司、海安分公司，在各分、子公司设立初期的磨合阶段，生产效率尚未达到最优，导致固定资产及折旧费用大幅增加。

2010 年 1-6 月，受原材料市场价格继续攀升影响，公司销售的薄壁方桩、标准方桩和高强方桩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1.53、5.03 和 1.94 个百分点。

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采购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对材料价格走势进行分析，在预计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情况下，对销售部门提示风险。同时对主要材料采购采取招投标形式，以保证所采购材料的质量和价格的合理性。通过科学管理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成本大幅波动给毛利率带来的影响。

（2）产品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产品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薄壁方桩	70.75	21.61%	58.18	-15.44%	68.80	24.50%	55.26
标准方桩	77.55	-6.75%	83.16	-8.95%	91.33	17.77%	77.55
高强方桩	103.03	8.61%	94.86	-17.04%	114.34	84.33%	62.03

2008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市场需求旺盛等因素影响，混凝土桩市场产品价格呈现普涨态势，公司也根据市场行情变化相应提高了各类离心方桩产品售价，其中，高强方桩在 2007 年尚未被市场熟悉和接受，故先以低价进行市场开拓，在 2008 年打开市场后进行了大幅提价，单位售价较 2007 年升高了 84.33%。

2009 年度，受行业上下游资产价格回落传导因素影响，公司薄壁、标准、高强方桩的售价分别下降了 15.44%、8.95%和 17.04%。此外，高强方桩售价下降 17.04%的原因还在于公司出于开拓高强方桩产品发展前景广阔的江苏市场，对产品作了一定程度的让利。

2010 年 1-6 月，公司对部分标准方桩产品进行了促销让利，从而使标准方桩上半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了 6.75%。薄壁方桩产品在图集标准变化后，所要求的生产工艺流程接近标准方桩，从而生产成本上升并带动产品售价提高了

21.61%。而随着高强方桩产品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议价能力随之提高，带动该产品平均售价提升了 8.61%。

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以避免产品售价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盈利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主要包括：1）由公司对未来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及材料走势进行综合性预测，市场部据此于每月初发布产品销售指导价，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在规定折扣率范围内与客户进行谈判；2）由专人负责销售合同的价格审核，以供货时预计材料成本测算每份合同的预计毛利率，对于预计毛利低于公司规定水平的合同不予签订；3）在预计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尽量与客户签订开口合同，或者对部分大额合同分阶段签订，使销售单价尽量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匹配。

（3）产品售价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①主营业务毛利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成本占比	敏感系数 S	成本占比	敏感系数 S	成本占比	敏感系数 S	成本占比	敏感系数 S
钢棒	22.26%	-0.91	23.21%	-0.82	24.38%	-0.57	19.96%	-0.67
端板	17.81%	-0.72	17.72%	-0.63	17.11%	-0.40	16.31%	-0.55
高线	6.74%	-0.27	6.81%	-0.24	7.14%	-0.17	6.46%	-0.22
水泥	13.86%	-0.56	15.00%	-0.53	16.31%	-0.38	14.20%	-0.48
黄砂	5.81%	-0.24	6.28%	-0.22	6.40%	-0.15	4.00%	-0.13
碎石	8.78%	-0.36	8.63%	-0.31	6.86%	-0.16	5.46%	-0.18
煤	4.58%	-0.19	4.20%	-0.15	4.47%	-0.10	4.47%	-0.15

注：1、敏感系数 S=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百分比/采购单价变动百分比，即采购单价每增加或减少 1%，主营业务毛利相应增加或减少 S%。

2、此处以各种原材料价值在当年生产成本中的占比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与各种原材料价值在当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可能稍异。

由上表看，毛利对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的敏感系数均小于 1，其中，由于钢材价值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最大，主营业务毛利对钢材价格相对最为敏感，以 2009 年度为例，当钢棒价格上涨 1%时，主营业务毛利将下降 0.82%。

②主营业务毛利对各大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对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度的变动趋势与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变动趋势相适应，敏感系数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对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 S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薄壁方桩（TKFZ）	0.72	1.11	1.27	2.39

标准方桩（KFZ）	1.13	1.45	1.50	1.89
高强方桩（HKFZ）	3.22	2.00	0.67	0.07
注：敏感系数 S=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百分比/销售单价变动百分比，即销售单价每增加或减少 1%，主营业务毛利相应增加或减少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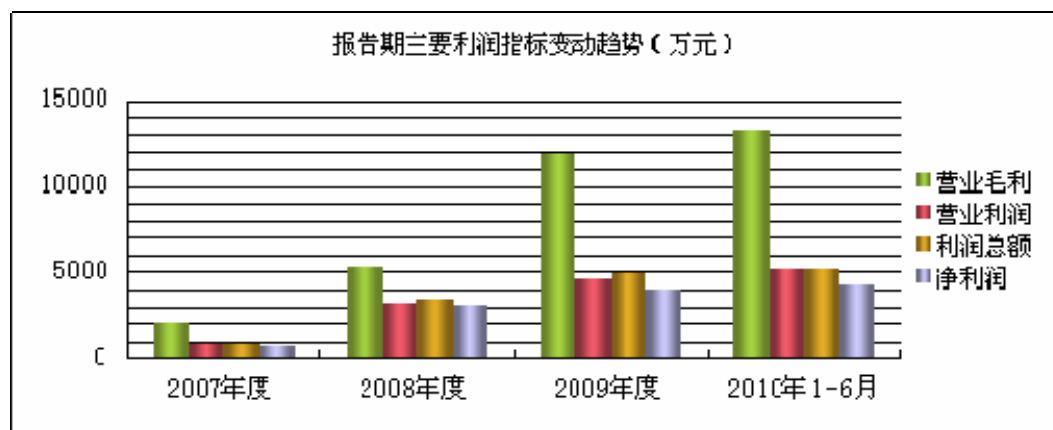
（四）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67,173.62	315.16%	54,434.23	195.93%	18,394.04	105.56%	8,948.08	242.95%
减：营业成本	53,949.88	328.93%	42,478.17	226.25%	13,019.94	89.63%	6,866.08	26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4.10	327.85%	252.02	181.49%	89.53	109.67%	42.70	156.03%
期间费用合计	7,113.25	297.84%	6,533.95	212.90%	2,088.18	114.58%	973.16	99.37%
资产减值损失	585.23	116.67%	560.07	12124.76%	4.58	-97.28%	168.64	93.96%
二、营业利润	5,231.15	254.53%	4,610.03	44.43%	3,191.80	255.63%	897.50	658.15%
加：营业外收入	80.07	9.71%	477.49	58.31%	301.61	2197.11%	13.13	1520.99%
减：营业外支出	57.63	-8.17%	111.61	928.53%	10.85	-11.79%	12.30	2020.69%
三、利润总额	5,253.59	253.60%	4,975.91	42.88%	3,482.56	287.67%	898.33	657.40%
减：所得税费用	1,000.26	164.92%	868.71	110.25%	413.17	315.33%	99.48	608.51%
四、净利润	4,253.34	283.81%	4,107.20	33.81%	3,069.39	284.23%	798.85	478.16%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比率	变动值	比率	变动值	比率	变动值	比率	变动值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73%	-2.18%	21.91%	-7.21%	29.12%	6.11%	23.01%	-0.41%
营业利润率	7.79%	-0.68%	8.47%	-9.00%	17.35%	7.32%	10.03%	5.49%
净利润率	6.33%	-1.22%	7.55%	-9.24%	16.69%	7.76%	8.93%	3.6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张，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007 年、2008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增长率明显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其中 2007 年主要由于期间费用控制力度较大，在营业收入增长 242.95% 情况下费用仅增长了 99.37%，而 2008 年主要由于毛利率提高了 6.11 个百分点，增幅 26.55%。

公司 200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95.93%，高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 23.82%，主要由于：

（1）受行业上下游资产价格回落传导因素影响，公司薄壁、标准和高强方桩产品售价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15.77%、16.37% 和 17.04%，且产品毛利率对销售价格的波动较原材料价格波动更敏感，导致当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7.21 个百分点，降幅为 24.76%；

（2）期间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90%，其中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但是当年销售费用较 2008 年上升 1,388.16 万元，主要由于多家在 2008 年新建的子公司先后进入生产销售阶段，前期市场推广及营销投入较为集中，并招募了大量营销人才，导致业务招待费、工资与福利费分别较上年增加 125.06 万元和 367.74 万元；同时当年因各生产基地间的产品调拨以及短驳产生的由公司自行承担的运费达 708.20 万元。

（3）2009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了 555.48 万元，主要由于 2009 年应收款余额及相应坏账准备随经营规模扩大而增长，同时 2008 年公司加大了其他应收款的清收力度，使一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度减少并转回相应的坏账准备，从而使当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小。

因此，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与与毛利率的共同作用导致 2009 年营业利润率较上年下降了 9 个百分点，降幅为 51.87%。

201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增长率略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由于当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53 个百分点，而期间费用同比增速与营业收入同比增速接近。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详细分析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变动与构成分析”。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产品销量的增长而快速增长。其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99.83	2.68%	1,520.60	2.79%	132.44	0.72%	223.67	2.50%
管理费用	4,571.23	6.81%	4,848.42	8.91%	1,841.51	10.01%	695.83	7.78%
财务费用	742.20	1.10%	164.93	0.30%	114.23	0.62%	53.66	0.60%
合 计	7,113.25	10.59%	6,533.95	12.00%	2,088.18	11.35%	973.16	10.88%

同行业上市公司（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02346）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86.02	8.13%	2,047.19	6.80%	1,822.60	5.59%	1,279.73	4.09%
管理费用	80.71	0.84%	232.47	0.77%	253.03	0.78%	166.07	0.53%
财务费用	-402.13	-4.16%	441.25	1.47%	753.27	2.31%	496.89	1.59%
合 计	464.60	4.81%	2,720.90	9.04%	2,828.90	8.68%	1,942.69	6.21%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与柘中建设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财务费用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0%、0.72%、2.79%和 2.68%，销售费用支出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费用	1,799.83	1,520.60	132.44	223.67
其中：运输费	702.15	726.74	59.87	162.99

人工费	685.85	391.76	38.03	7.03
销售应酬费	150.69	145.05	19.99	14.91
汽车费	70.59	60.98	2.92	-
办公费	37.41	14.56	0.47	1.00
租赁费	31.00	29.33	5.86	5.58
差旅费	21.76	32.81	2.82	5.02
小计	1,699.46	1,401.24	129.96	196.52
主要项目占销售费用比例	94.42%	92.15%	98.12%	87.86%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人工费和销售应酬费。发行人应承担的运输费用已如实在销售费用中反映。2007 年，由于销售合同的报价中已包含了运费，因此由发行人承担实际发生的运输费；2008 年变为由客户承担运费，发行人仅负责代收代付，从而使运输费较 2007 年度减少；2009 年起发行人规模扩张，各分支机构相继成立，往往同一订单由多个分支机构共同供桩，造成短驳费用增加，因此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大幅增加。本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向发行人主要运输商发函询证，均确认不存在发行人大股东及部分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况。人工费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销售应酬费主要为销售人员为拓展业务发生的营销费用。经与发行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书面确认，均不存在其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而汽车费、办公费、差旅费均为销售人员为销售方桩产品发生的相关费用等正常支出，租赁费主要为发行人各地办事处的房租费用，金额与租赁合同一致，上述金额占比较小。

2008 年公司销售费用并未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同比增长，一方面受上述运费变动因素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信誉度的增加和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与老客户合作关系的趋于稳定，并且随着销售人员经验的日益丰富，市场营销更为有效，销售费用支出更为合理。

2009 年销售费用较 2008 年增加了 1,388.16 万元，主要由于分、子公司丹阳中技、苏州分公司、相城分公司、海安分公司先后进入生产销售阶段，一方面前期市场推广及营销投入较为集中，并招募了大量营销人才，导致当年业务招待费和销售人员工资与福利费支出分别较上年增加 125.06 万元和 367.74 万元；另一方面，各生产基地间的产品调拨以及短驳产生的由公司自行承担的运费达 708.20 万元。虽然 2009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明显，但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也大幅增长，因此当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仍然较低，仅为 2.79%，接近 2007 年

度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管理费主要包括新产品研发费、工资及福利费等，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新产品研发费	1,757.76	1,359.23	646.62	262.20
工资及福利	1,335.61	1,574.94	627.67	171.13
中介服务费	120.51	287.32	134.42	37.48
业务招待费	155.75	197.77	43.23	28.80
车辆费用	126.94	159.26	54.13	26.25
办公费	227.76	223.88	48.94	17.18
修理费	16.25	78.36	41.62	2.96
差旅费	76.47	123.63	39.48	17.28
其 他	754.18	844.03	235.94	139.58
合 计	4,571.23	4,848.42	1,872.05	702.86

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管理费用分别为702.86万元、1,872.05万元、4,848.42万元和4,571.23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管理费用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有：1）为适应快速发展需要，公司总部以及新增的生产基地自2007年起逐步引入了大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在员工人数快速增长的同时还提高了员工的工资待遇，从而使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工资福利支出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56.54万元、947.27万元和812.23万元；2）为保持离心方桩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和改进力度，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研发支出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84.42万元、712.61万元和1,490.62万元。

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研发项目及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内容	支付方式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离心法预应力混凝土离心方桩项目	高速铁路路基围护预制桩项目	滨海地区预应力混凝土离心桩耐久性项目	离心法预应力混凝土离心方桩项目	离心法预应力混凝土离心方桩项目
材料	领用	961.69	170.21	-	485.27	172.06

人工	货币支付	74.94	22.99	-	102.69	58.86
水、电费	货币支付	31.67	6.99	-	20.81	-
测试费	货币支付	37.71	17.03	36.00	37.86	31.28
小 计		1,106.02	217.22	36.00	646.62	262.20
合 计		1,359.24			646.62	262.20

研发内容	支付方式	2010 年 1-6 月								
		U 型预应 力混凝土板桩 研制	滚焊机 开发	聚合物 基端板 研制	U 型预 应力混 凝土板 桩施工 工艺研	滨海地 区预制 桩耐久 性研究	新型 张拉 机研 制	预制桩 基础抗 震性能 研究	新型快 速合模 布料装 置的研 制	预制 桩快 速接 头的 研发
材料	领用	452.24	188.23	-	230.69	141.92	52.69	138.69	89.15	29.46
人工	货币支付	112.82	41.89	-	47.73	27.67	9.76	29.75	15.6	6.84
水、电费	货币支付	3.73	1.31	-	1.49	0.98	0.28	0.89	0.47	0.19
测试费	货币支付	25.31	8.86	-	10.13	6.65	1.90	6.01	3.16	1.26
委托研发费	货币支付	-	-	70.00	-	-	-	-	-	-
小 计		594.10	240.29	70.00	290.04	177.22	64.63	175.34	108.38	37.75
合 计		1,757.75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将持续增长。

相比同行业，柘中建设收入较为稳定，2007 年至 2009 年度均在 3 亿元左右，管理费用环比增长 42.42%和 12.32%。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营业收入环比增长 105.56%和 195.93%，管理费用环比增长 163.29%和 164.65%。发行人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均处于快速增长期，与柘中建设相比耗费更大。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息支出	449.39	570.65	122.05	62.66
利息收入	8.17	-73.68	-14.49	-9.78
资金占用费	0.00	-358.23	-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00.98	26.18	6.67	0.78
合 计	742.20	164.93	114.23	53.66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短期银行借款的增加导致

利息支出逐年递增。2009 年度，公司计提了资金占用费共计 358.23 万元，冲减当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计提原因	占用方	资金占用费（万元）
股权收购预付款	冶鹤构件	167.97
关联方资金占用	颜静刚	43.07
	邦华企业	0.64
	财泽商贸	44.88
	舸航五金	24.88
	嘉信翻译	4.65
	宏茂机械	72.14
合 计		358.23

股东颜静刚自愿承担由关联方资金占用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190.26 万元，并已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支付给公司。

2010 年 1-6 月，银行手续费及其他支出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支付给银行的保理借款手续费 160.67 万元和因银行贷款产生的支付给担保公司的担保手续费共计 133.29 万元。

4、资产减值损失与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585.23	560.07	4.58	168.64
营业外收入	80.07	477.49	301.61	13.13
营业外支出	57.63	111.61	10.85	12.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中，2008 年因收回了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而转回相应金额的坏账准备，导致当年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很小。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补贴收入，其中，2008 年度、2009 年度补贴收入额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所在地政府近年来加大了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力度，公司经审查荣获了虹口区科技小巨人企业补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借款贴息、节能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创新基金等专项补贴资金。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3.34	4,107.20	3,069.39	798.85
减：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22	612.53	246.99	16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40.12	3,494.67	2,822.40	629.68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0.31%	14.91%	8.05%	21.1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18%、8.05%、14.91%和0.31%，其中，2007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所享受的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法律依据是上海市地方规范性文件，该规范性文件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从而构成169.60万元的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将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为投资者带来更高的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3.34	4,107.20	3,069.39	79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89	6,255.05	1,651.91	1,32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3.26	-14,632.90	-6,017.02	-1,46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3.03	6,586.09	10,292.62	-47.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88	-1,791.76	5,927.51	-192.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45	1.01	0.27	1.32
每股净现金流量	0.28	-0.29	0.95	-0.1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有一定波动。其中，2007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较大，导致当年净现金流量为负。2008年，除投资活动仍有较大净现金流出外，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公司积累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流动资金，从而使当年净现金流入5,927.51万元。2009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

1,791.76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因扩张需要，当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 14,632.90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共计 10,141.21 万元，为收购冶鹤构件 100%股权支付投资款 4,450 万元。2010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 10,803.03 万元，弥补了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虽然 2010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 2,817.89 万元，但是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809.89 万元，资金尚充裕。2009 年下半年起，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收款力度、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保证足够的流动性，且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无逾期还本、拖欠利息的情况，资信记录良好。

具体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81.79	58,279.04	19,145.99	10,63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4	9,150.46	14,682.43	2,28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70.02	67,429.49	33,828.42	12,91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73.11	39,980.48	16,045.84	8,022.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9.35	5,854.85	1,028.17	22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7.91	2,872.24	1,377.57	24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7.55	12,466.88	13,724.93	3,09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87.92	61,174.44	32,176.51	11,59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89	6,255.05	1,651.91	1,321.70
营业收入	67,173.62	54,434.23	18,394.04	8,948.08
销售收现比	1.04	1.07	1.04	1.19
净利润	4,253.34	4,107.20	3,069.39	798.85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占净利润的比例	-66.25%	152.29%	53.82%	165.45%

1、从销售收现比看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1.04、1.07 和 1.04，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销售商品货款总体回收情况良好。

2、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看

2007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净利润多 522.85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率为 165.45%，主要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077.48 万元，其中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分别较期初增加 427.92 万元和 870.6 万元。

2008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净利润少 1,417.48 万元，主要由于期末应收账款原值较期初增加 2,993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7 年度下降了 4.44 次/年。在经济不景气时，业主和施工单位发生工程延期、变更等可能性增加，并对供应商产生传导作用，导致公司部分客户未能在供桩验收完毕后完全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付款。从同行业变化情况看，2008 年起应收账款周转率也有较大幅度降低。

2009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净利润多 2,147.85 万元，经营净现金流占净利润比例为 152.29%。2009 年下半年以来，一方面经济开始逐步回暖，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收款力度，货款回笼情况良好。

2010 年 1-6 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占净利润的比例为负 66.25%，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 2,817.89 万元，主要由于 2010 年上半年，在原材料价格呈上升态势情况下，公司为尽可能降低采购单价加快了付款速度，并且超过了货款回笼速度，虽然暂时牺牲了经营活动现金流，但保证了毛利率水平的相对稳定。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近年来为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发展潜力。详见本节“四、资本性支出分析”之“（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随着业务量的增多，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的需要，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6月末短期借款分别较期初增加2,885万元、7,740万元和10,693.20万元，并在2008年先后四次进行增资扩股，其中新老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共计7,522.20万元，从而使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扩大产能、拓展市场规模而添置生产用机器设备，以及改扩建生产厂房、收购或新设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810.08 万元、5,751.21 万元、12,483.77 万元和 6,601.02 万元，具体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房屋建筑物	665.08	2,258.75	2,121.86	-
机器设备	2,403.93	7,403.54	2,924.72	1,764.94
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326.43	395.95	55.88	22.14
土地使用权	3,205.58	2,425.53	648.75	23.00
合 计	6,601.02	12,483.77	5,751.21	1,810.08

由上表看，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近年来资本性支出高速增长，从而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资金需求量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天津生产基地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大，符合行业特征。流动资产中以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比重最高，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存货的减值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截至2010年6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8.81%，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回收风险较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呈较快增长趋势，预计在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以及经济开始回暖背景下，未来货款回笼速度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要采取按订单式生产模式，同时为确保及时供货，适度预产部分常规型号方桩，因此发生存货积压并

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入也持续增加，资金需求迫切，因此增加了债务性融资，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存在一定偿债压力。如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短期偿债压力将有所缓解。

（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建筑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旺盛的市场需求状况不会发生重大转变，预制混凝土桩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公司研制生产的离心方桩产品已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预计产品销售收入也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其中，2009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08年度下降了7.21个百分点，主要因产能扩张需要，当年新设了各分、子公司，并大量添置固定资产，一方面分、子公司在磨合阶段生产效率尚未达到最优，另一方面折旧费用也大幅增加，影响了整体毛利率水平。未来随着各分、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毛利率水平也将逐步回升。

如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能取得成功，直接融资将使公司的产销规模迅速扩大，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将得到稳步提升，同时公司的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会进一步增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创建行业创新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趋势，推动产业升级。

本公司将以此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充分发掘现有产能，保持公司在离心方桩的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坚持研发与市场并重，不断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同时注重产品的品质管理和企业的品牌经营，为社会提供更多的节能环保和安全可靠的桩基材料。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具体为以下几个方面：

1、在经营发展方面：全面夯实现有生产基地的业务、管理、人才基础，统筹布局，以市场为导向，构建区域重点生产、销售网络，在稳固上海、浙江、江苏等现有重要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安徽、陕西、河南等区域市场，重点开发天津市场，在条件成熟时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

2、在技术研发方面：不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的自动化和集约化程度，不断满足客户的多样性、专业性、特殊性需求，实现产品的系列化、专业化、集约化生产；完成新桩型的产品设计、生产流水线及其施工工艺的研究开发，并完成对其的工业化测试，初步形成工业化的生产能力；紧跟市场趋势变化，开发出新型的桩基产品，同时研究与之配套的产品生产工艺线、施工方法等，使之成为未来支撑公司发展的主力桩基产品。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计划或措施

1、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人才竞争和激励机制。具体的措施是：一是公司将加强现有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培训；二是与高校合作，

开办和本公司业务发展紧密结合的专业，同时将工厂里的各类工人进行职业再培训，与培训合格的人员签订长期合同，为今后发展培养技术操作人才；三是用良好的企业形象、良好的薪资待遇吸引人才，用适当激励措施留住人才；四是加大引进研发、技术及管理人才的培养力度，使得公司获得持续快速发展相匹配的充足的人力资源。

2、业务开拓和市场发展计划

公司将依托在离心方桩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提升产能，巩固和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凭借质量和价格优势，不断拓展市场；整合上下游资源，在巩固原有民用市场份额的前提下，响应国家号召，着重开拓铁路等公用设施、基础设施项目，积极参与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开拓北方市场，提高行业集中度，以达到规模效益，公司在天津设立子公司，将天津项目打造成公司的样板厂。具体的措施是：一是以大客户为中心，落实专人负责沟通，公司领导定期走访，让客户感觉被重视、被信任、被服务；二是提高业务组长分析市场的能力，逐一根据客户状况制定销售策略；三是拓宽销售渠道、目标分解到团队、落实到人；四是加强销售人才的培养和储备。

3、研发和技术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进行自主创新的技术策略，积极开展与大专院校、设计单位、科研院所、国内外知名企业之间的合作，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开发出新的产品，不断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保证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进行技术革新，利用专利技术特点定制各类专用生产设备，提高进入门槛，将科技转化为生产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为公司储备升级换代产品，扩大应用范围。具体措施是：一是加强部门所有人员的知识面，不断提升人员的专业素质；二是利用各类的资源，加强市场调研能力；三是加强情报收集能力，使得公司领导能够根据最新的行业动态信息制定发展方向；四是加强部门的协调和团队合作精神，完成各种科研攻关任务；五是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针对不同对象建立长效专利保护机制，定期搜索潜在的或可能出现的侵权的商业动态，制定侵权打击与索赔预案，防止专利侵权行为发生。

4、产能和产品结构发展计划

公司将不断扩展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系列和品种，以生产销售离心方桩为主，

并开发与桩相关联的产品，学习国外成熟产品，提高桩的抗酸碱性，推出创新产品，拓展桩基管材的应用范围。

同时，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建立专业化生产线，引进国外设备，进行消化吸收，提升自身设备，提高自动化工艺水平，通过技术改造大幅提高现有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具体产能和产品结构发展计划见“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同时，公司将通过合法途径保护自有的知识产权，不断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5、筹资计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以谨慎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等方式筹措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后续发行新股或股票衍生产品的计划。

6、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公司将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7、信息化发展计划

公司用信息化技术提升经营效率，走在行业的前列，通过实施 ERP 等系统，整合企业的各类资源，保证信息流、物资流等畅通无阻，不断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具体的措施是：一是推进信息化应用系统的建设，完成 OA 实施，促进 ERP 的使用，全面推广实施移动销售管理系统；二是推进网络架构及网络安全建设；三是加强信息化应用培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及增强成长性的情况

随着环渤海地区的崛起及天津滨海新区的开发，天津地区已经成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另一重要市场。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扩大市场占有率，必须新的市场附近建立生产基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了公司的市场辐射范围，扩大了产品产能，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增加

产能 450 万米/年，从而为公司推广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提供保障。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大，体现了行业特征及要求。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今后几年公司资产规模仍将扩大，但资产结构仍能保持合理水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之内，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如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提高，为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提供保障。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良好，预计今后几年该状况将得到保持。

（二）盈利能力

近几年的财务指标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连续高速增长的态势。预计未来几年，国民经济将持续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沿江沿海港口建设、航道与公路网建设、大型工程建设等规模仍将持续增长，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将更为广阔。如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能取得成功，所获直接融资将使公司的产销规模迅速扩大，完善的治理结构将使公司科学管理水平、行业竞争优势稳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会进一步增强。

四、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拟采取的方法和途径

（一）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整体继续向好；
- 2、与公司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股票发行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

重大损害和影响。

（二）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已经达到产能瓶颈，维持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如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2、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生产计划的组织、管理要求越来越高，有计划地吸引一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关键。

（三）确保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方法或者途径

1、利用好募集资金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设备技术水平的提高，不断保持公司在离心方桩领域的领先水平。

2、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产品的销售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4、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力

一是生产管理进行改进，使信息反馈速度、执行力更快，提高各个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二是加强对生产管理队伍的建设，通过各种形式的业务技术能力的培训，逐步提高工厂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艺操作技术水平；三是参与各相关组织的活动，不断提高同各生产基地的合作协调效率，使公司生产能力不断的提高；四是加强企业经营团队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五是安全警钟长鸣，确保安全生产。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所涉及的合作

（一）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第一，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要以本公司现有的技术、市场、人员为基础，充分利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资源 and 经验；第二，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将强化发行人现有的业务基础，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增强发行人现有的业务深度；第三，面对新的挑战与新的机遇，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提升了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定位和经营理念，对现有业务的发展方向指明道路，使得公司更好地走上良性循环的道路；第四、加强新产品的开发和创新有助于提高目前主导产品的技术含量，使发行人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推陈出新，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通过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必将给发行人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发行人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全面实现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目标。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市场发展趋势、同行业的竞争对手动态和公司发展战略所提出的。近年来公司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储备和优质客户资源，为实施发展规划奠定了基础；通过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克服现有业务的产能瓶颈，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在行业的优势竞争地位，实现产能规模、管理水平、产品结构、业务方向的进一步提升和优化。

（二）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所涉及的合作

公司已与清华大学、上海平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建研建材有限公司等开展产、学、研合作，主要合作内容包括预制桩抗震设计规范、合作组建技术研发中心，高效设备及高性能桩材等具体项目；公司正在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苏州混凝土制品研究院洽谈合作，将成立课题组，重点解决科研难题；此外，公司与业界知名企业及相关建设单位开展合作，提升品牌效应。

除上述合作伙伴外，公司还将继续拓展新的合作伙伴，包括和相关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对于提升公司形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了积极影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推广离心方桩，扩大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拟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发挥公司离心方桩的技术经验优势，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量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50 万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结果确定，初步估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量约为 2.15 亿元左右。

（二）预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及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非流动资产 投资（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总投资额 （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登记备案号
				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金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米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项目	22, 500	5, 000	27, 500	19, 500	2, 000	津发改许可 【2009】210 号
				共计 21, 500		

本项目非流动资产投资为 22,500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及相关开发费用 3,000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19,500 万元由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筹措。

本项目达到设计能力年份的流动资金需用额为 5,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由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筹措，3,000 万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的投入时间进度如下表：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投资总额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米	流动资金 2,000	非流动资产	21,500

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项目	非流动资产 10,230	9,270	
注：上表中所述第一年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2 个月份，以后类推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7,5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1,5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通过银行借款解决。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本公司拟将多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及时存至专户内。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公司将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一）市场前景分析

1、正在崛起的环渤海地区带来了预应力混凝土桩的发展良机

继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的珠三角、九十年代的长三角之后，迅速崛起的环渤海地区正被舆论视为中国经济的第三增长极。

从行政区划上来看，环渤海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河北省以及辽宁省。从经济区域板块划分的角度，环渤海区域由京津冀、辽东半岛、山东半

岛三个相互独立的经济区域板块组成，但三地之间经济活动相对独立。鉴于上述特点，国务院推进环渤海经济区域协调发展的思路是，首先发展京津冀，并加强与辽东半岛、山东半岛的往来，最终形成以京津冀都市圈为中心、辽东半岛和山东半岛为两翼的环渤海区域协调分工合作的一体化格局。从全国经济发展的战略高度，该区域包括三省两市，范围较长三角和珠三角大很多。同时，环渤海辐射范围广泛，山西、内蒙、吉林、黑龙江等省都在环渤海的腹地范围内，涉及人口共 3.7 亿。作为“十一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环渤海区域发展有助于带动整个北方地区乃至全国的发展。滨海新区的建设被写入国家“十一五”规划可以看做环渤海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机遇，将对整个地区的协调合作及快速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环渤海地区的经济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九五期间全国 GDP 年均增速为 8.3%，而环渤海三省两市增速最小的辽宁省为 8.6%，其它四个省市更是达到 10%以上。十五期间，环渤海经济增长潜力进一步显现，五个省市 GDP 年均增速均超过 11%，远高于全国 9.5%的水平，其中，天津市和山东省的 GDP 增速分别高达 13.9%和 13.2%，显示出较强的发展潜力。按照十一五规划的情况看，环渤海的规划经济增长速度也大大过于全国平均水平。

环渤海经济圈是北中国自发形成并呈崛起之势的经济圈。在这个迄今为止面积最大、占中国经济总量近三成的经济区域里，包含着诸多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题材”。中国首部环渤海蓝皮书《环渤海区域经济发展报告（2008）》预测，2010 年，环渤海地区占中国 GDP 的比重将提高到 30%，经济总量将达 8.72 万亿元。该蓝皮书认为，进入二十一世纪，随着中国区域经济重心向北转移，环渤海经济圈的重要性将逐步凸显。



资料来源：天津滨海新区网

2、作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天津滨海新区成为预制混凝土桩的又一主要市场。

天津滨海新区位于环渤海地区的中心位置，内陆腹地广阔，区位优势明显，产业基础雄厚，增长潜力巨大。天津滨海新区包括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三个行政区和开发区、保税区、天津港以及东丽区、津南区的部分区域，规划面积 2270 平方公里，海岸线 153 公里，截至 2008 年底，滨海新区常住人口达到 202.88 万人。该区域的开发开放有利于提升京津冀及环渤海地区的国际竞争力。天津滨海新区的建设被写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根据《国务院推进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批准滨海新区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利于实施全国区域协调发展总体战略。

2008 年全年滨海新区实现生产总值 3,102.2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3.1%。完成工业总产值 7,616.81 亿元，增长 29.4%；固定资产投资 1,650.52 亿元，增长 43.2%；合同利用外资 91.86 亿美元，增长 19.8%，实际利用外资 50.77 亿美元，增长 29.4%；外贸进出口总额 541.42 亿美元，增长 10.8%；港口货物吞吐量 3.56 亿吨，增长 15.0%，集装箱吞吐量 850 万标箱，增长 19.7%。滨海新区拥有 1,214 平方公里可供开发利用的盐碱荒地，已探明渤海海域石油资源总量 100 多亿吨，天然气储量 1,937 亿立方米。“十一五”期间，滨海新区的发展目标是：到 2010 年，新区生产总值达到 3,200 亿元，年均增长 17%；工

业增加值 2,300 亿元；地区财政收入达到 5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20%；城市化水平达到 90%；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十五”末下降 20%以上。

按照规划，滨海新区将用三年左右时间重点建设交通、能源、水资源、环境综合整治四大系统工程，总计 309 个项目，总投资约 3,200 亿元。在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方面，计划在三年内建设工程项目 177 个，总投资 2257 亿元，到 2010 年初步形成由高速公路、快速路和城市干道构成的“十四横八纵”的骨架路网；在能源保障方面，滨海新区三年共建设工程项目 30 个，总投资 467 亿元，到 2010 年，电厂总装机容量达到 7,000 兆瓦；在水资源综合利用方面，三年共建设工程项目 46 个，总投资 195 亿元，2010 年供水能力达到 160 万立方米/日；宜居生态城区建设方面，三年共实施工程项目 56 个，总投资 61.5 亿元，2010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大于 22 平方米，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以上。

2008 年至 2010 年，天津滨海新区将重点实施道路交通、能源、水资源、环境综合整治等四大系统工程。三年共建设工程项目 309 个，总投资约 3,000 亿元。其中三年内完成投资 2,000 亿元，占总投资的 67%。

具体到 2009 年，天津滨海新区共安排八大类 93 项重点工程，续建 50 项，新建 43 项，竣工 24 项。总投资约 2,700 亿元，年内完成投资 1,150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156%，可拉动 GDP 增长 2 个百分点以上。

（二）竞争对手分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天津地区的管桩公司。

1、天津市金鹏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金鹏管桩制造有限公司是目前北方地区生产规模最大的一家专业生产管桩的企业，始建于 2003 年 3 月，已建 6 条生产线，管桩年产能 900 万米。

2、天津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天津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成立于天津市宁河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共建四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可达 800 万米。

3、天津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天津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成立于天津市东丽区，已建 2 条生产线，

管桩年产能达 400 万米。产品覆盖整个华北、东北地区。

4、天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天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镇津塘公路八号桥南侧，专业生产管桩，于 2004 年 8 月份建成投产，管桩年产能 600 万米。

5、天津市建城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城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镇。管桩年产能约 400 万米，传统混凝土方桩年产能约 150 万米。

（三）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被视为中国经济的第三增长极的环渤海地区在未来数年内将发展迅速，从而带动固定资产投资迅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将会带来预制混凝土桩需求的增加，环渤海地区将会成为预制混凝土桩的重要市场之一。

由于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地域依赖性特征（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六）行业经营模式”），公司需要在天津滨海地区附近建厂，以满足周边地区的市场需求。一方面滨海新区作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环渤海地区发展的排头兵，对预制混凝土桩的需求增长快于环渤海其他地区，在滨海新区附近建厂能够最大程度满足滨海新区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天津滨海新区地处环渤海地区核心位置，在此处建厂能够辐射到的市场最大。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公司在未来的重要市场布局，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本项目由公司和子公司昆山鼎昊共同设立的公司——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来组织、实施。

（一）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住所：天津市宁河县潘庄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000 万

实收资本：5,000 万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059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执照号：120221000021836

税务登记证号：津税证字 120221690679064

组织机构代码证：69067906-4

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销售。（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专营规定办理）

天津中技股权结构为：中技股份 90%、昆山鼎昊 10%。

（二）合资方简介

合资方昆山鼎昊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7,500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投资 22,500 万元，土地投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5,000 万元。本项目 27,500 万元总投资中，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21,5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8.18%。

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土地	3,000	13.33
2	建筑工程	4,000	17.78
3	设备及安装工程	14,210	63.16
4	其他建设工程费	640	2.84
5	预备费	650	2.89

	合计	22,500	100

（四）产品工艺、质量标准及主要设备

1、生产技术方法和质量标准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技术方法为公司自有技术。

（2）产品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具体执行标准有：

①成品标准

建筑工业行业标准《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JG197-2006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JC/T2029-2010）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08SG360

将要推出的天津市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天津图集《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津 09G305）

②原材料及半成品标准

水泥：《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细骨料：《建筑用砂》GB/T14684-2001；

粗骨料：《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01；

水：《混凝土拌和用水》JGJ63；

外加剂：《混凝土外加剂》GB8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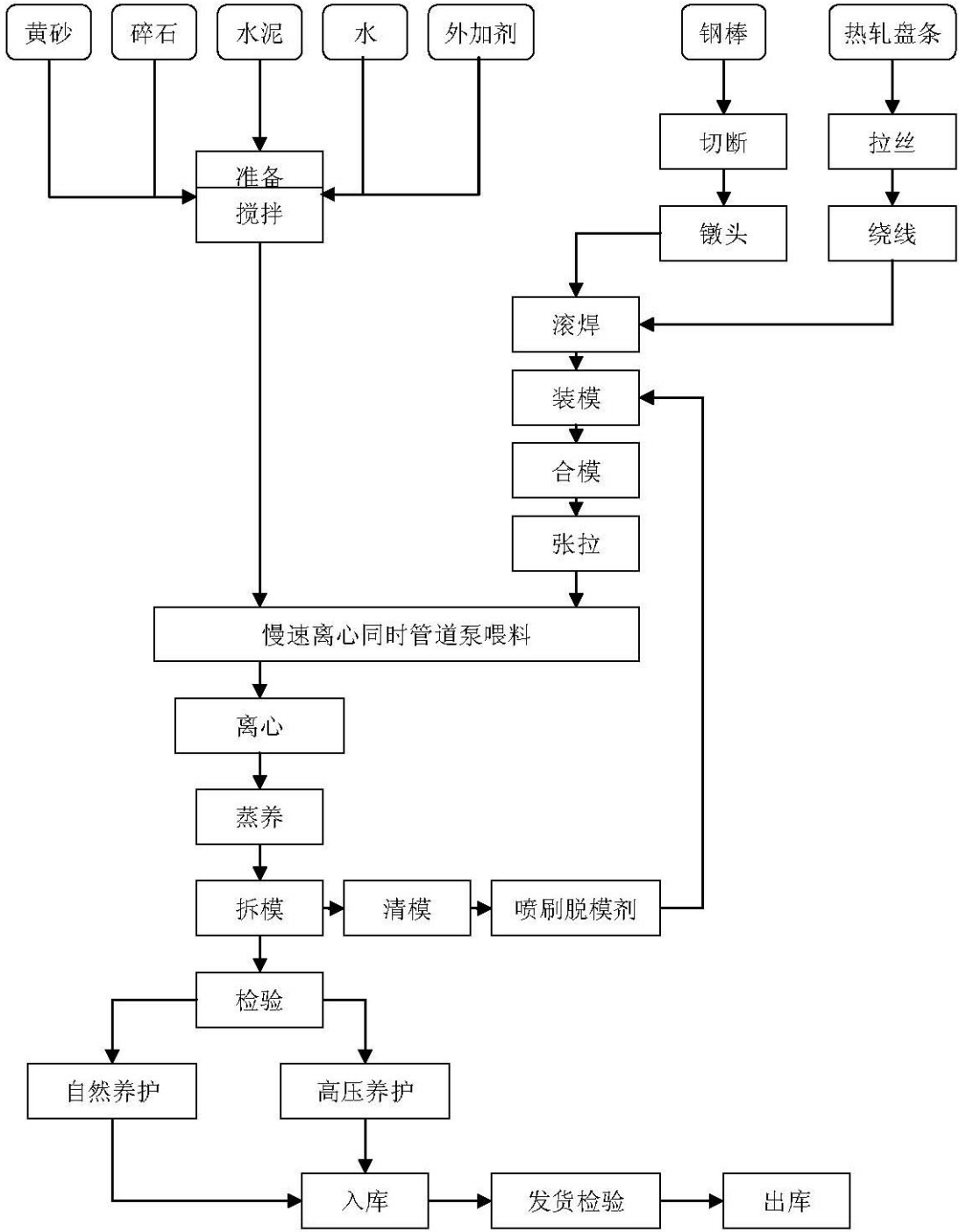
混凝土：《混凝土质量控制指标》GB50164；

端板桩尖材质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 中 Q235 的规定；

主筋：《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GB/T5223.3-2005；

螺旋筋：冷拔低碳钢丝质量符合：《混凝土制品用冷拔低碳钢丝》JC/T 540—2006；低碳钢热轧圆盘条符合：《低碳钢热轧圆盘条》GB/T701—1997

2、工艺流程



3、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金额（万元）
1	原材料堆场	包括装载机、皮带机、洗石机等	—	200
2	搅拌楼（主机 4 台）	主机 JS-2000，包括 20 只 200t 筒仓、20 台螺旋输送机	4	500

3	高精度钢筋定长切断机	GD7/14 型	4	50
4	钢筋镦头机	DTJ- III型	8	80
5	钢筋骨架滚焊机及钢筋重绕机	15m	6	600
6	混凝土喂料机	V=1.5m ³ ，轨距：1350mm	15	75
7	预应力张拉机	200t，，张拉行程：200mm	8	80
8	离心成型机	(300~600) × 15m	24	300
9	钢模	以 500×10m 计	600	2,432.80
10	张拉锚固盘		800	640
11	蒸养温控系统	EPC-16	8	80
12	专用卷扬机	3t	32	192
13	双小车桥式起重机	跨度 22.5m，7.5+7.5t, 重级	32	800
14	专用卷扬机	5t	8	64
15	压蒸釜	Φ 3×27m	4	280
16	压蒸釜	Φ 3×31m	20	1,600
17	压蒸小车		122	610
18	螺杆式空压机及附机	LGFD185/015U	4	120
19	双小车桥式起重机	跨度 31.5m，7.5+7.5t, 重级	24	670
20	成品桥吊		10	500
21	高低压配电	3000KVA	1	400
22	锅炉系统	20T	2	1,000

4、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核心技术为公司拥有的离心方桩制造技术，由公司授权免费使用该技术。

（五）产品所需原材料、辅料情况

项目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是高线、PC 钢棒、端板、水泥、沙石。天津周边

地区拥有众多的钢铁厂、水泥厂，钢材、水泥供应充足。天津周边沙石丰富，项目所需沙石就近采购。采购模式同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项目所需辅料主要是煤和电力，项目地处天津市宁河县潘庄工业园，与煤炭枢纽秦皇岛相距不远，煤炭、电力供应充足。

（六）项目建设和产品生产、营销情况

1、项目建设和产品生产情况

本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正式开始实施，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2 个月内投资 10,230 万元，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投资 9,270 万元，其余 2,000 万元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在建设期的第 1 年下半年正式开始运营，投产第 1 年收入达到设计收入的 25%，第 2 年达到设计收入的 75%，第 3 年收入达到设计产能。

2、营销情况

在项目筹建开始的时候公司将安排专门的业务经理和业务员对天津市场进行深层次的调查和沟通，主要调查对象为天津市场各大设计院、开发商、市政、中石化等大型国有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初步客户关系网络。

在项目开始投产前 3 个月的时候建立天津市场部，运用前期的客户开发资源，借鉴在上海和江苏市场推广中的成功方法，确保投产时的市场用量。

公司将对天津市场的业务销售和售后服务人员进行产品、技能、谈判技巧培训，争取能够尽快打开天津市场，并在日后在常态营运中运用公司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相结合的营销模式，不断拓展天津市场。

（七）与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人体造成的危害和环境污染比较轻微，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有一些粉尘，冲洗砂石和设备的污水和一些废水泥浆以及一些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但不产生有毒物质。在项目设计时将采取有效措施使其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对那些在生产过程中尚不能完全清除的部分，也尽量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积极治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工业“三废”排放标准，对上述污染因素作如

下处理。

本项目已获得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的同意批复。

1、粉尘

主要生产性粉尘有水泥、泥砂等。产生粉尘点有：

（1）在搅拌层，砂、石、水泥进入搅拌机和开始搅拌时，搅拌机进料口会有粉尘逸出；

（2）砂石筛分时，造成泥砂飞扬；

除尘措施是在搅拌机上设置袋式除尘器，经除尘后排除的气体中粉尘浓度不超过排放标准 $100\text{mg}/\text{m}^3$ ，室内粉尘浓度 $<6\text{mg}/\text{m}^3$ 。筛扬尘点在室外，将采用密闭措施，抑制粉尘飞扬。

2、污水

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水，主要是砂石清洗、搅拌机清洗、离心机清洗排出的清洗水，污水中主要含有水泥、砂石、泥土等物质。PH 值约为 11~12 之间，呈强碱性；且污水中悬浮物浓度高达 $435\sim500\text{mg}/\text{l}$ ，对于这种类型的污水，只需采用沉淀方式，静置 24 小时，污水中的悬浮物浓度可降至 $25\text{mg}/\text{l}$ ，因此，设计采用二级沉淀的方法，上澄水可排出也可重复利用，而沉淀下来的砂石经清洗后还可回收利用。但是，如果上澄水排出厂外，必须经过中和处理，使 PH 值控制在 6.5~8.5 范围内，以达到地面水水质的卫生要求。

3、废浆

废浆主要是指污水沉淀池排出的废水泥浆，这种材料仍具有一定的水泥硬化特性，可以加以利用，制成混凝土或砂浆砌块，用作墙体材料，既处理好废浆，又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八）项目选址、土地储备情况

1、厂址

厂区位于潘庄工业区内，紧邻京津塘高速公路复线、112 高速公路和 205 国道，交通便利，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2、用地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用地以挂牌方式取得。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位于天津市宁河县潘庄镇工业园区面积为 144,583.5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为津字第 121051000079 号。

（九）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该项目由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相关的建设图已经开始设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 3,386.68 万元。

（十）项目效益预测和分析

项目概算非流动资产投资为 22,500 万元，具体分类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三）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流动资金按达产后年销售收入的 10% 进行估算，折 5,000 万元；投产第一年投入流动资金 1,500 万元，第二年投入流动资金 2,000 万元，第三年投入流动资金 1,5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由投资人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筹措，3,000 万由投资人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

假定项目计算期为 16 年；增值税按 17%、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10% 测算。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450 万米/年，分 2 年实施。项目投产后即为 50% 设计年生产能力，达产期为 3 年，按 100% 设计年生产能力组织生产。

假定计算期内项目的产品成本和销售价格等数据均按基期不变价计算，全部达产后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额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	48,076.92	总额
2	利润总额	万元	6,158.95	总额
3	净利润	万元	4,619.21	总额
4	静态平均投资利润率	%	18.69	
5	投资利税率	%	33.65	
6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	27.83	所得税后
7	财务净现值	万元	57,193.06	所得税后，折现率10%

8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4.92	含建设期
9	盈亏平衡点	万米/年	209.51	

从以上数据指标表明，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且具有较强的财务盈利能力。通过财务评价分析，项目投资收益率高，经济效益好，清偿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静态投资回收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产能增加 450 万米/年，扩大了公司的产品市场，使公司能够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一）对净资产的影响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0,303.0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这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三）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实现公司“走出长三角，布局全国”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和市场份额，加强公司在预应力混凝土桩市场的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扩大市场占有率，必须新的市场附近建立生产基地。公司拟投资项目增加了公司的市场辐射范围，扩大了产品产能，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8,418.2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 18,700 万元。

根据目前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情况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4,390	208.53	14,210	1,349.95	100	19	18,700	1,577.48

发行人房屋建筑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办公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残值为 5%并按平均年限法提取折旧，以此基准估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使发行人每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1,577.48 万元。

发行人已经对天津生产基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充分考虑到因固定资产增加带来的折旧增加的因素，项目可行性研究显示总体经济效益较好，经济上、技术上均是可行的，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定位。

（五）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大幅提高。

（六）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

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发行人董事会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提出方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 (4) 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分配股利。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盈余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0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经会议审议批准，将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众华沪银审计确认的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411 万元分配至股东颜静刚、颜邦华、明基置业名下，在代扣自然人股东 20%个人所得税后，三名股东以分配至其名下的税后利润增资，其中颜静刚增资 770 万元，颜邦华增资 330 万元，明基置业增资 36 万元。

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批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众华沪银审计确认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0,297,226.71 元，以 2008 年度末总股本 62,222,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111,111.10 元。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末全部付清。200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应付股利余额。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发行前保持一致，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2010年3月28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世皓先生，对外咨询电话：021-65929319，传真号码：021-65283425。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之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2009 年 2 月 25 日	常熟市经济适用房开发中心	阳光苑小区工程	12,894,452
2	2009 年 6 月 16 日	江苏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沿沪产业带农民动迁房四期	12,511,589
3	2009 年 7 月 14 日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基础分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商贸城 E 号地块	10,468,590
4	2009 年 7 月 17 日	武汉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慧之湖花园三期	10,011,340
5	2009 年 10 月 9 日	上海保利建霖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利叶上海 B 地块高层房	14,096,000
6	2009 年 12 月 28 日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基础分公司	苏州高铁新城动迁小区	20,880,000
7	2010 年 1 月 1 日	江苏苏南重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南重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型锻件项目 预应力混凝土桩	25,880,000

8	2010 年 1 月 6 日	江苏森隆置业有限公司	珑庭花园桩基	14,787,965
9	2010 年 4 月 1 日	中国地质工程公司上海公司	周浦明天华城	31,079,808
10	2010 年 4 月 20 号	上海保鑫置业有限公司	保利御樽苑 4#地块住宅及车库工程	12,837,028
11	2010 年 5 月 6 日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物流加工区二期标准仓库、厂房项目（二标段）	14,033,360
12	2010 年 5 月 20 日	上海保利建锬房地产有限公司	宝山陈富路 A2 区域别墅（1#-26#楼）高层（28#-34#）	17,230,162
13	2010 年 5 月 24 日	上海保利建锬房地产有限公司	宝山陈富路二期（A1 地块）高层（54#-64#）、地下车库空心桩、塔吊桩	20,716,200
14	2010 年 5 月 25 日	上海锦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上海）浦东发展有限公司仓库项目	13,051,930
15	2010 年 8 月 3 日	江苏苏南重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南重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型锻件项目预应力混凝土桩	20,000,000
16	2010 年 8 月 16 日	淮安元通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万融国际广场	13,100,000
17	2010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君强置业有限公司	徐泾镇 6 街坊 108 丘地块商品房	15,982,615
18	2010 年 10 月 11 日	淮安元通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万融国际广场	16,590,000
19	2010 年 11 月 3 日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香苑东苑	30,915,910
20	2010 年 11 月 10 日	无锡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海岸新城	10,214,736
21	2010 年 12 月 3 日	江苏捷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青年东路安置房	11,550,000

（二）采购合同

1、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如下表：

供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HS 株式会社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500	985,340 美元	2010.5.27

	万米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离心方桩生产线成套设备和工艺技术合作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1	2009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与浙江华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购销合同》	购买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规格直径 7.1 / 9.0 / 10.7mm，最终供货数量以需方每次订单为准，供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止
2	2009 年 10 月 20 日	苏州相城分公司与嘉善明悦金属制品厂签订《端板购销合同》	购买端板，各种规格，供货数量以实际交货为准，供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3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发行人与芜湖县振安建材有限公司以及其承运方芜湖腾飞运贸有限公司签定的赣江砂购销合同	购买黄沙，规格 2.4~3.2，最终供货数量以实际入库数量为准，供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止
4	2009 年 12 月 23 日	丹阳中技与上海和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	购买水泥，规格 PII52.5R，最终供货数量以甲方确认的订购单为准，供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5	2009 年 12 月 25 日	苏州分公司与嘉兴市芽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	购买水泥，规格纯硅 52.5，最终供货数量以实际入库数量为准，供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2010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与上海仁泓建材经营部签订《碎石购销合同》	购买碎石，规格 5~25，最终供货数量以实际入库数量为准，供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7	2010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与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签订《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购销合同》	购买预应力钢棒，规格直径 7.1 / 9.0 / 10.7mm，最终供货数量按需供货，供货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止
8	2010 年 1 月 26 日	发行人与南通申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框架协议》	为各生产基地向该供应商采购钢棒设定框架。供应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9	2010年2月1日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与南陵县东胜建材经营部签订《中粗砂购销合同》	购买黄沙，规格细度 2.4~3.2，最终供货数量以实际入库数量为准，供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2010年2月10月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与苏州伟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高线购销合同》	购买高线，规格 Q195， $\phi 6.5$ ，最终供货数量以实际入库数量为准，供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1	2010年2月20日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华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冷拔丝购销合同》	购买冷拔丝，规格 Q235 4.0，5.0，最终供货数量以需方磅秤数量为准，供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2010年3月15日	发行人与温岭市宏茂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端板购销合同》	购买端板，各种规格，最终供货数量以实际入库数量为准，供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止
13	2010年5月11日	发行人与唐山宝洲板带有限公司签订的《条板合作框架协议》	购买条板（厚度 14~18）Q235，各种规格，最终供货数量以需方磅秤数量为准，供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止
14	2010年7月23日	发行人与唐山宝洲板带有限公司签订的《条板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对《框架协议》中的交货方式、到货数量磅差扣率、跳板边缘形状进行了细化
15	2010年8月30日	发行人与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签订的《碎石购销协议》	购买碎石，规格 5~25，最终供货数量以需方现场过磅为准，供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11 日止

（三）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种类或者担保标的物	金额或标的物（万元）	期限	借款人保证人或抵押人
1	2010/4/8	主合同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循环借款合同》	201100154	循环借款	4,000	2010/4/16-2011/4/16	中技股份
	2010/4/8	从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B201100154	方桩钢模	4,000	2010/4/12-2013/4/12	中技股份
	2009/7/30	从合同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	ZDB2008040103	土地使用权	3,000	2008/8/15-2011/8/15	冶鹤构件
	2010/5/6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	-	-	-	中技股份

2	2010/4/22	主合同	交通银行《借款合同》	3100202010M100003700	短期贷款	3,000	2010/4/23-2010/1/19	中技股份
	2010/4/22	从合同	《保证合同》	3100202010A100003700	连带保证责任	同上栏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海俊光
	2010/4/22	从合同	《保证合同》	3100202010A100003701	连带保证责任	同上栏	同上栏	颜静刚
	2010/4/22	从合同	交通银行《应收帐款质押合同》	3100202010X300003700	公司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	同上栏	同上栏	中技股份
3	2010/4/27	主合同	建设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507123020100004	借款	3,150	2010/4/29-2011/4/28	中技股份
	2010/4/29	从合同	《自然人保证合同》	无	连带责任保证	3,15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颜静刚、梁秀红
	2010/4/29	从合同	《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SMDPTR2010(100042)B	连带保证责任	3,15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颜静刚、颜邦华、朱建舟、蔡文明、吕彦东、梁秀红
	-	从合同	《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抵押）合同》	SMDPTR2010(100042)C	房产抵押	500	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和其他款项之日止	颜静刚、梁秀红
	-	从合同	《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保证金）合同》	SMDPTR2010(100042)A	保证金	157.50	自建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和其他款项之日止	中技股份
	2010/4/29	补充协议	《流动资金贷款补充协议》	-	-	-	-	中技股份
4	2010/5/14	主合同	建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507123020100006	保证借款	2,000	2010/5/14-2011/5/13	中技股份
	2010/5/14	从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7123020100006B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冶鹤构件

	2010/5/14	从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7123020100006A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同上栏	上海俊光
	2010/5/14	从合同	《自然人保证合同》	507123020100006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同上栏	颜静刚
5	2010/5/24	主合同	厦门国际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GRS10026	全责连带保证	700	2010/5/28-2011/5/28	中技股份
	2010/5/24	从合同	《保证合同》	GRS10026-1	连带责任保证	7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颜静刚、梁秀红
6	2010/5/31	主合同	中国银行昆山支行《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	中银(昆山中小)授字(2010)年 第 109 号	短期资金贷款	1,000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1/5/30	昆山鼎昊
	2010/5/31	补充协议	《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银(昆山中小)授字(2010)年 第 109 号的补充协议	-	-	法人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昆山鼎昊
	2010/5/31	从合同	《中小企业业务保证合同》	中银(昆山中小)保字(2010)年 第 16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江苏金桥投资担保
	2010/5/31	从合同	《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银(昆山中小)保字(2010)年 第 163 号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主债务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朱建舟
7	2010/7/13	主合同	招行上海分行《授信协议》	2010 年 111 字第 21100305 号	循环授信额度	1,000	2010/7/16-2011/7/15	中技股份

	2010/7/13	从合同	招行上海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0 年 111 字第 21100305 号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10/7/16-2011/7/15	颜静刚、梁秀红
8	2010/11/25	主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7123020100011	流动资金贷款	3,000	2010/11/25-2011/11/24	中技股份
	2010/11/25	从合同	借款委托保证合同	FW101009	保证	3,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海馥地担保有限公司
	2010/11/25	补充协议	《借款委托保证合同》补充合同一	-	-	-	-	-
	2010/11/25	从合同	反担保保证合同	FW101009F-5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自债权人代借款人清偿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之日起两年	天津中技
	2010/11/25	从合同	反担保保证合同	FW101009F-6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自债权人代借款人清偿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之日起两年	盐城中技
	2010/11/25	从合同	反担保保证合同	FW101009F-7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自债权人代借款人清偿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之日起两年	昆山鼎昊
	2010/11/25	从合同	反担保保证合同	FW101009F-8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自债权人代借款人清偿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之日起两年	冶鹤构件
	2010/11/25	从合同	反担保保证合同	FW101009F-1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自债权人代借款人清偿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之日起两年	颜静刚
	2010/11/25	从合同	反担保保证合同	FW101009F-2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自债权人代借款人清偿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之日起两年	梁秀红
	2010/11/25	从合同	反担保保证合同	FW101009F-3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自债权人代借款人清偿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之日起两年	颜邦华

	2010/11/25	从合同	反担保保证合同	FW101009F-4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自债权人代借款人清偿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之日起两年	吕彦东
10	2010/12/14	主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	31010620100000017	流动资金贷款	3,360	自2010年12月14日起三个月	中技股份
	2010/12/14	从合同	保证合同	20101201	连带保证	3,360	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颜静刚
	2010/12/14	从合同	抵押合同	20101202	滚焊机、钢模、其他设备	2,699.38	自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贷款偿付完毕或者抵押权实现之日止	中技股份
	2010/12/14	从合同	抵押合同	20101203	离心机、钢模、其他设备	635.41	自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贷款偿付完毕或者抵押权实现之日止	昆山鼎昊
	2010/12/14	从合同	抵押合同	20101204	滚焊机、钢模、轿车、其他设备	955.83	自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贷款偿付完毕或者抵押权实现之日止	嘉兴中正
	2010/12/14	从合同	抵押合同	20101205	滚焊机、钢模、轿车、其他设备	1,801.14	自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贷款偿付完毕或者抵押权实现之日止	苏州分公司
11	2011/1/3	主合同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最高额授信合同	-	汇票承兑授信	2,000	2011/1/3-2014/1/2	中技股份
	2011/1/3	从合同	保证合同	-	保证	2,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中技股份
	2011/1/3	从合同	保证合同	-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颜静刚
	2011/1/3	从合同	保证合同	-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颜邦华

（四）与生产有关的合同

1、租赁协议

序号	出租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浙江正大管桩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30 日	《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为 5 年
2	上海俊光管桩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 日	《租赁合同》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江苏鸿基管桩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4 日	《租赁协议》	租赁期为 5 年，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算
4	嘉兴鸿华管桩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8 日	《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09 年 9 月 20 日起算
5	苏州永业管桩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3 日	《临时租赁协议》	—
		2009 年 11 月 23 日	《补充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为 3 年，2009 年 8 月 15 日到 2012 年 8 月 15 日
6	苏州星火管桩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5 日	《租赁协议》	租赁期为 5 年，自 2009 年 9 月 20 日起算
7	江苏申奉管桩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5 日	《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为 8 年
		2009 年 6 月 5 日	上述《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
8	无锡市太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5 日	《租赁协议》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 5 年
9	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 日	《租赁协议》	2010 年 4 月 1 日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0	嘉兴恒德管桩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1 日	《租赁协议》	交接 15 天后起 5 年

2、合作经营协议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2008 年 12 月 1 日	与上海俊光签订《合作经营协议》	2009 年 1 月 1 日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 日	上述协议之附件《租赁合同》	2009 年 1 月 1 日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委托加工协议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2009 年 8 月 22 日	南京坤垚混凝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协议》	2008 年 8 月 22 日到 2011 年 8 月 22 日
2	2009 年 8 月 23 日	滨海宏达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协议》	2009 年 8 月 23 日到 2011 年 8 月 22 日

（五）技术开发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1	2008 年 11 月 15 日	与四川大学签订《聚合物基管桩端板材料研制技术开发合同》	高分子端板材料开发领域进行合作研究、开发技术，本公司提供项目的研究经费总额为 1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3 日	上述合同之《补充协议》	由该项目构成的新产品专利由本公司负责申请，专利申请维护费用由甲方负责，专利权归本公司独享
	2010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延长《聚合物基管端板材料研制技术合同时间协议书》	延长上述两项合同期限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2009 年 8 月 17 日	与上海平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新型预应力张拉机研制合作研发协议》	研发费用共计 22.8 万元
3	2009 年 9 月 25 日	与建研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滨海地区预应力混凝土离心桩耐久性关键技术研究》	研发费用 120 万元
4	2010 年 4 月 19 日	与建研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	协同建研建材有限公司完成《预防混凝土碱骨料反应技术规范》和《高强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两项标准制定，支付 10 万元合作费用

（六）独家代理销售协议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1	2006 年 12 月 5 日	与江苏省无锡市荡口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独家代理协议》	螺旋箍筋自动点焊机（专利号 ZL200520069321.3）、螺旋箍筋旋转绕丝机（专利号 ZL200520069407.3） 合同有效期为 5 年，自 2006 年 12 月 5 日到 2011 年 12 月 4 日止
	2009 年 9 月	上述协议之《补充协议》	扩大业务合作量，该项《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4 日止。
2	2009 年 6 月 25 日	与泰州市恒源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独家代理协议》	滚焊机，每年最低业务量为 10 台，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2009 年 6 月 25 日到 2012 年 6 月 24 日止

（七）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序号	签订日	被许可方	许可专利	许可期限
1	2008.4.28	丹阳恒兴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混凝土方桩离心成型模具（ZL 2007 2 0108978.5）	自签订日起 6 年

2	2008. 4. 30	丹阳市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混凝土方桩离心成型模具（ZL 2007 2 0108978. 5）	自签订日起 6 年
3	2008. 12. 1	温岭市宏茂机械有限公司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 6）	自签订日起 2 年
4	2008. 12. 10	上海申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 6）	自签订日起 6 年
5	2008. 12. 20	嘉善德源金属制品厂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 6）	自签订日起 2 年
6	2008. 12. 28	嘉善县德宏五金加工厂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 6）	自签订日起 3 年
7	2009. 10. 2	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 6）	自签订日起 3 年
8	2009. 10. 2	嘉善明悦金属制品厂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 6）	自签订日起 3 年
9	2009. 10. 10	嘉善鸿华机械有限公司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 6）	自签订日起 2 年
10	2009. 10. 23	江苏海恒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混凝土方桩离心成型模具（ZL 2007 2 0108978. 5）	自签订日起 3 年
11	2010. 2. 1	盱眙欣德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 6）	自签订日起 2 年
12	2010. 7. 15	盐城华夏电气有限公司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 6）	自签订日起 3 年
13	2010. 7. 15	张家港市双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 6）	自签订日起 3 年
14	2010. 7. 15	湖州南浔和孚长润金属制品厂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 6）	自签订日起 3 年
15	2010. 7. 15	宜兴市志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 6）	自签订日起 3 年
16	2010. 7. 15	常熟市和美电子有限公司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 6）	自签订日起 3 年
17	2010. 10. 22	张家港市江南汽配有限公司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 6）	自签订日起 3 年
18	2010. 10. 29	VICTORY QIANXING CONSORTIUM SDN BHD	一种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方桩（专利申请号 201020513440. 4）	自签订日起 7 年

（八）投资协议

201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同盐城市建湖县上冈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双方同意公司在盐城设立子公司建设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项目，上冈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公司投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征用及出让等事宜，并协助公司办理相关

建设项目立项、环评立项审批等相关审批手续。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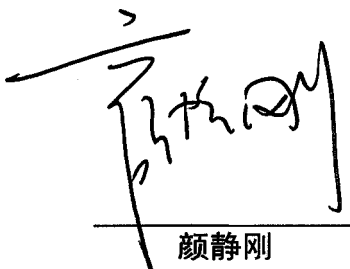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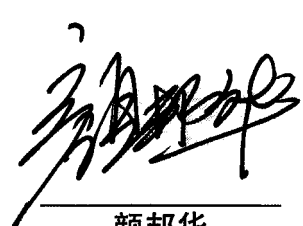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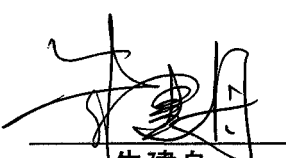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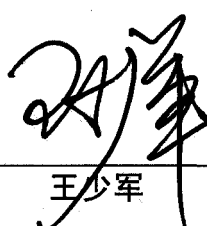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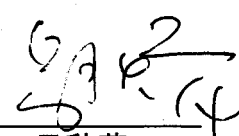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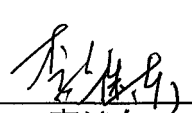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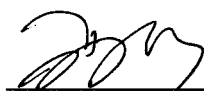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颜静刚	 _____ 颜邦华	 _____ 蔡文明
 _____ 朱建舟	 _____ 王少军	 _____ 袁强
 _____ 吕祖良	 _____ 吕秋萍	 _____ 李继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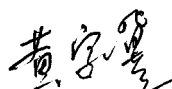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夏 风



陈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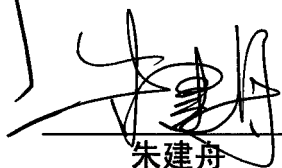


黄家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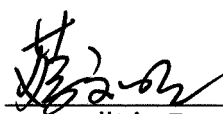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颜静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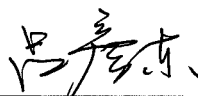
朱建舟



蔡文明



王世皓



吕彦东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1月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浩明

徐浩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亦非

胡亦非

文宏

文宏

项目协办人（签字）： 席平健

席平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 办 律 师： 王贤安
王贤安

龙文杰
龙文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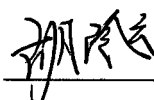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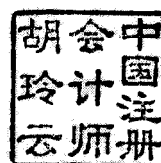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蓉





胡玲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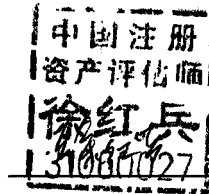


*2011年 1月 7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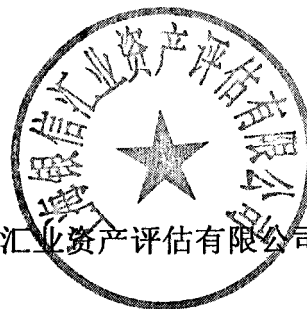


欧炎鑫

负责人：



梅惠民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1年 1 月 7 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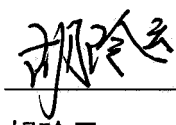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蓉（复核）





胡玲云



负责人：



孙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2011 年 1 月 7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二）查阅地点

1、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4楼

电话：021—65929319 传真：021—65283425

联系人：王世皓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11楼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84

联系人：席平健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巨潮网站（网址为 [http :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